

## 第二篇

# 人生礼俗

传统人生礼俗，实质上具有传统文化教育、伦理道德教育的功能。绝大多数川人，包括从没上过学的文盲，正是通过这些礼俗，承担起对长辈、对晚辈、对家族、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传统礼俗，还对社会起着调整、整合的作用。

川人向来有“人生三件大事”的说法。旧时一般说法是：娶妻、中榜、为官；或建房、生儿、买地；或

建房、生儿、祭祖；或生儿子、祭祖先、建生基。至20世纪50年代晚期至60年代早期，较流行的说法是：上大学、结婚、入党。“文革”开始后一部分人的说法是：入党、提干、结婚。文革后期，许多“知青”的说法是：返城、工作、结婚。到90年代，人生礼俗的认定呈现出多元化倾向，反映出了时人的追求和社会时尚。

# 第一章 养 俗

## 第一节 幼养习俗

川人传统幼养俗信主要有两个特征：一是传宗接代观念特别强烈，二是明显的重男轻女，三是重视亲族间的往来和力量。1950 年后，这些习俗都有不同程度的淡化。

### 一、初生

#### （一）孕妇俗信

旧俗，妇女怀孕后有许多禁忌。在农村、山区，禁忌更严格一些。一般认为：孕妇的丈夫不能去抬丧，否则小孩生下后会害软骨病。孕妇不能去逗、抱别家未开口说话的小孩，否则这家小孩可能成为哑巴。许多人家严禁孕妇靠近自己的婴儿等。孕妇不能坐于屋檐下，否则小孩生下后会流口水。孕妇使用针线时，线不能搭于肩上，否则生产时脐带会缠小孩的脖子。孕妇忌吃羊肉、兔肉、鲤鱼、母猪肉、否则小孩生下后要患羊儿风、

豁唇、流口水、母猪风等怪病。忌吃牛肉、动物血，否则小孩皮肤黑。忌吃姜，以免胎儿生成六指；忌吃葡萄，免生葡萄胎。孕妇多吃水果，豆浆，小孩皮肤白。孕妇不能看动物画象，否则小孩会长成动物的模样。其他人不能为孕妇梳头等。孕妇忌抱别人家的小孩，说是被抱了的小孩不吉，忌到丧家，否则，将来孩子不好带。这些习俗至 50~60 年代仍多有保留。因此，当时成都的黄包车夫、人力车夫，蹬三轮车的，在老婆怀孕期间，无论如何也不会拉死人，甚至不会拉重病病人（怕会死在车上）。70 年代后，这些习俗在城镇中有所淡化，特别是在知识女性中，市场很小。但在农村，多数妇女宁可信其有，不愿去冒风险。至今许多驾驶员在老婆怀孕期间，仍不愿用汽车拉死人或拉重病患者。

## (二) 催生与生产俗信

旧俗，女儿出嫁怀孕后，娘家母亲至少应去看望一次，要送一些红枣、鸡、蛋、肉等礼品，这次丈母娘到女婿家的走动，有一个专用术语，叫“催生”，所送红枣、蛋等，象征“早生贵子”。

旧时，无论城乡，产妇都是在家里生产。只是进入民国后，才有个别妇女开始在医院里生产。在家里生产时，也有一些习俗。这个“家”只能是男方的家，很忌讳回娘家分娩，也很忌讳在亲戚、朋友、或其它人的家中分娩。旧观念认为，若在娘家分娩，其“血光”会冲了娘家或亲戚朋友的神灵，招致子女不吉，娘家败落等灾难。若在娘家归之不及已临产，则要将其扶至柴房或荒野生产。即使在男家分娩，也忌讳在原寝室分娩，至少不能在原来的床上分娩，很多是在柴房分娩，有的是到浴室分娩。家有丧事。忌妇女在家生小孩，以免血淋丧，大不利，须到外院的房子或搭简易窝棚去生。过去无论发生什么情况，妻子生产时，丈夫必须离开生产现场，只能由接生婆帮助妻子生产。旧观念认为妻子生产时的“血光”很邪，如“冲”了丈夫，丈夫就会“倒大霉”。在妻子生产前，流行先在孕妇室内燃起“七星灯”，在其寝室门上挂灵官像或钟馗像，其目的都在于“避邪”。在妻子生产时，丈夫还要在

屋外不断的焚香、化纸、撒米。这也是驱鬼避邪的紧急措施。以上习俗今无。

## (三) 逢生与报喜

婴儿出生后，第1个不知情的外人进院说话或做事，称“逢生”。川人俗信，“逢生”者不吉。产妇家须煮醒糟蛋或送红蛋给逢生者食之以化解。一些川人还相信，婴儿以后的性格、脾气会象这人。在一些地区，逢生者以后对此小孩有一定的管教权力。有的则把逢生者拜为干爹或干妈。

孩子出生后，其父应尽快到岳父家报喜。报喜时，当问及生儿生女时，其父一般不直接回答，儿子就说“看牛娃儿”、或“捡粪娃儿”，女儿就说“做鞋的”、“绣花的”。娘家即把早已准备好的鸡、蛋、红糖等营养品连同小孩所需的衣、裤、鞋、帽及小絮被等装好。有钱人家，送的东西多，十筐八筐，一般人家至少要装满一筐。然后，娘家即派人（一般是母亲）与女婿一道去看女儿。——这称为“送祝米”。一些地方，“送祝米”时还要同时给男家的老人送一些蛋、挂面、叶子烟等。还要送去满满一坛酒，供女婿家中人饮，以表庆贺与喜悦。岳母离开男家时，男家要送一只鸡，作为“回筐鸡”，其含义是岳家不会被吃穷。

#### (四) 打三朝、催奶

婴儿出生后，亲朋好友送礼相贺。主家在孩子出生第三天，举办酒席相庆，名为“打三朝”。在川东、川北有些地区，“打三朝”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活动。客人们往往要送一些礼品，并在礼品上用红纸写一些吉祥的词语。常见的贺生女词如：弄瓦徵祥、设悦凝辉、彩鸾新舞、女界增辉；贺生子词如：秀苗兰枝、兰阶添喜、玉筍呈祥、饴座腾欢。在川西地区，有的也举行此活动，但不那么热闹，也不那么重要。川西一些地区的“烧三朝”内容为：小孩生下后，第三天，其父亲或祖母等要到“送子殿”去烧香还愿，名“烧三朝”，感谢送子娘娘送子，并平安生下。

妻子生下头胎孩子后，有的奶还没马上通，需要有人用力吮一吮，将其吮通。若丈夫在身边，此当然由丈夫吮；若丈夫不在，便由岳母吮；若岳母也不在，便由接生婆或产院医生、护士代吮。过去，凡是由接生婆代吮的，要多给一点“催奶钱”。

川人认为，产妇生产后，要多吃花生才催奶，即使贫穷家庭，也要吃三、五只鸡，平常吃醪砣砣稀饭，奶才好。油荤不宜太大，吃多了会出现油奶。

#### (五) 坐月子与满月酒

妇女分娩后、满月前这四十天，川人俗称为“坐月子”，产妇称“月

母子”。过去，妇女坐月子期间，产妇要用一块毛巾围住头部，忌吹风、忌洗头；不能穿便鞋，否则以后脚痛；忌过河过沟，否则死后在阴间要坐“血河”；不能坐硬板凳，要坐草凳；忌串门，以免给别人带来“血光”，或“玉”了人家。忌孕妇、生人入其卧室。尤忌携铜、铁金属器皿进入，以为会“踩断”、或带走产妇之乳汁，使婴儿失其所养。产妇忌到外家或出户活动。不然，所到之处会倒霉。产妇忌抱别人家的小孩，说是被抱了的小孩不好；忌到丧家，否则，将来孩子不好带。产妇饮食禁忌繁多，不胜枚举，部份禁忌今仍存。

另一方面，若生人进入“月母子”的房子，对进入者也不吉利。另外，娘家人忌入产妇月房，说是进了月房要霉。

孩子出生满月（四十天）日，主人家一般要举办“满月酒”（又称“红蛋酒”），酬谢亲友贺礼。一般要发正式的请帖，其格式如下：“小儿（女）三朝荷蒙厚赐，×月×日汤饼候教，××鞠躬。×年×月×日”席间，以红蛋、花生、石榴点缀其间，象征多子多福之意。婴儿满月那天不能抱出门，否则会招致小孩百日咳。

#### (六) 庆百日、开荤、胎毛、夜哭

婴儿出生百天，父母或祖父母要为其举行“开荤”仪式，让婴儿开始吃一些荤菜。一般要办酒席，富人家

要请客，穷人家可家人自聚。仪式上，由父亲或祖父拈一块肉，蘸酒放到婴儿嘴边，意为小孩以后能吃能喝身体好。经过此仪式后，婴儿就可吃一些肉了。

我省各地习俗都有新生儿在百日内不剃发的习俗。满百日后第一次剃发时，头顶正中俗称“天灵盖”上面的头发仍不剃去，俗称“胎毛”，又称“命搭子”。认为留下这片头发可护命。

旧时，未满一岁的小孩夜哭，家长便会认为有不祥之事。用红纸写几句顺口溜，祈福于人。最常见的多为：“小儿夜哭，请君念读，如若不哭，谢君万福。”多贴于路旁，道口等处。

看到别家婴幼儿，忌说长得胖、长得好，要说长得丑才“命贱”易养。

## 二、幼童

### (一) 抓周与拜干爹

小孩周岁时，家人在桌上或床上陈列各种物品，听任孩子抓取。据说，从孩子抓取的物品可以预知孩子未来的志向和爱好，以便家长因材施教。如先抓笔，以后就可以送他去读书；如先抓刀，以后可以让他去学武。

川西习俗，生下小孩，要请算命先生推算“八字”。如与父母“相

生”，则可。如与父母“相克”，就必须寄拜“相生”者作干爹、干妈，或“拉保保”、“射将军箭”等，以保平安。有时没有适当的人选，也有拜寄树木的。如孩子属土，短期没找到适当的拜寄人选，便可寄拜杨柳树，因按五行学说，“土”能生“木”。

若小孩“撞门关煞”，也要拜“干大”（即干爹、干妈）。省内各地大同小异。最常见作法是：小孩的父母备好香烛酒菜，背着孩子，在桥边或十字路口等，遇见的第一个人，不论男女，皆拜其为干大。被拜者，一般不得推辞。若所遇的第一人太小，或坚决不接受，父母则背着儿女回家，烧香三日后再到上次的地方再等。拜干爹或干大后，当干爹、干大的还要写一正式的“关图”，给孩子取名，也作为以后双方关系的见证。一般用红纸竖书，内容如下：

### 关图

直平亲家大人双福阁下  
承蒙不弃将令郎寄拜于  
予愧不敢辞谨  
肇赐嘉名为××呼之大吉

愚弟

×××

率室

×氏再拜

×年×月×日吉立

此俗今仍存。

“拉保保”习俗，在四川省已有数百年历史，以广汉市最为典型。旧时，广汉城乡都流行拉保保，今则固定在每年的正月十六，在房湖公园举行。届时有多至十余万游客、市民汇聚于此，参加“拉保保”的活动。由父母带上小孩敬拜保保，奉上礼品，保保为小孩重新命名，并赏赐钱物，每遇节庆，干儿女则向干亲送礼表孝心。过去，有人认为乞丐命最大，八字最硬，便把子女拜寄在乞丐名下求平安。

新津等地则流行“射将军箭”，“撞桥关”。父母带上小孩来到算命先生选定的桥头，备上酒菜、香烛和竹制弓箭等候。当看到第一个人时，即上前拦着认保保，说明小孩命犯“关煞”，请求拜干爹、并请求射箭去关煞。来者一般不得拒绝，若同意即将竹箭射出。主人即向保保敬酒菜，小孩行跪拜礼。保保饮酒后，给小孩子取名，并赠送钱物，礼毕各分手，也有的以后便认作亲戚来往。

50年代后，拜干妈、干爹之俗，在省内各地仍普遍存在，其中尤其以拜干妈为多。80年代，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后，在一些单位中，拜干妈更是成风。

## （二）百家衣、百家饭

各地旧有给小孩穿“百家衣”、吃“百家饭”的习俗。小孩出生后，

父母害怕孩子“命薄”夭折，便需借助众人的“命”来帮助孩子。于是向各家要一点米，煮饭给孩子吃，叫“百家饭”；向邻居各家要一点布，合起来缝衣给孩子穿，叫“百家衣”。这种习俗，60年代后已逐渐减少。80~90年代仍时有所闻。此时，多病的孩子，父母才为其讨百家衣、百家饭。

## （三）叫魂、立钱立筷、禳关、护身符、野祭

**叫魂** 旧时，川人认为小孩有“六魂七魄”，其中有的魂魄可能离开身子，小孩以后就会变痴。小孩受到惊吓，或大啼，或哭不出声，可能便是有的魂魄离开其身的反映。这时，母亲便会为其“叫魂”。叫魂的方法，各地不完全相同。川西平原常见的方法是：母亲抱着孩子站在水缸旁，水中出现小孩的倒影。母亲对着倒影叫喊：“××，回来啊！”其他人便在旁边答应：“回来了！”叫三声，答三声后，母亲便抱着孩子朝卧室走去，一边走一边叫，旁人也跟着答。到了床边，母亲在孩子的枕头上打三下，问：“××，回来了吗？”答：“回来了！”表示孩子的魂已招回。50~60年代，小孩被惊吓后，母亲往往拉着孩子的耳朵：“三魂六魄回来罗！回来罗！”仍是招魂的简单变形。今已少见。

## 立钱立筷 川西平原旧有的一种

为孩子祛病的方法。孩子生病后，家长认为是祖辈的神灵或野鬼在“逗”他玩。其母（或另请善于立钱的人）拿着一枚铜钱，背着人在门后石墩旁，边立边说：“是不是祖祖在逗他？是就立起。”若这时铜钱没立起，母亲又继续叫其人，若问：“是不是外公在逗他？是就立起。”若这时铜钱立起了，便认为是外公在逗他。于是，母亲马上就给外公烧纸钱，请他别逗小孩了。有的地方是用筷子在水碗中立，方法与此相同。50年代后大幅减少，今无。

**排四柱** 川西平原旧俗，小孩出生后，往往要请教书先生或算命先生为其“排四柱”，如先生说小孩有“三、六、九岁关”，父母就是借钱借米也要按期“禳关”，以顺天命。“禳关”时假瓶子为关，经求神烧香后，孩子从瓶中钻过，以示“过关”。此俗今无。

**护身符** 清末民国时期，各地小孩往往带着各种各样的“护身符”。俗信护身符可以避邪。最常见的“护身符”是用一张黄纸，上面请道士画符，将其折叠成三角形，用红线穿上挂在小孩脖子上。这纸符保存时间不长。后来又演变为各种银制饰品式的符，有的为手镯形，有的为锁形，有的为关公象，有的为其它神象、或某种有神灵的动物象；有的上刻划着“福禄寿喜”或“长命百岁”的字样。

此俗在60~70年代多已无存，80~90年代又有出现。

**野祭** 旧俗，小孩生病，其母得知他曾在乱坟坝玩过后，认为很可能会是撞着野鬼了。便会准备香烛钱纸去孩子玩过的地方烧香，并念叨：“我儿撞到哪位大爷了？得罪你罗。我们给你送钱来了，请你一定多多包涵，不要再拉着他了。”每年七月半，家长都要告诫孩子，不能到河里去游泳，说这一段时间野鬼多，到河里去会被当替死鬼。

此外，儿童忌用手指月亮。传若指了月亮，菩萨要割耳朵；忌骑狗，骑了狗将来结婚要下雨等等，不一而足。今多无忌。

#### （四）其它

**“三岁看到老”** 川人有俗语“三岁看到老”，意即可通过一个小孩三岁时的言行看出其终生的发展、作为。一些地区还流行在三岁时“看漩”，“数漩”。“漩”即头发中长得漩涡状的部分。川人认为，一个“漩”为正常，两个“漩”为“横牛”，即将来性情古怪脾气大，三个“漩”以上就属于牛变的（牛身上有很多漩），性情坏得很，不合众，苦命人。

**童子烧香与童子尿** 过去，一些川人认为成人结婚后就不洁，童子纯净大洁。敬祖先时，要童子将打成扎的纸钱撕开，以此为吉。许多传统的巫术仪式中，往往也需要童子扮演重要

角色，如求雨仪式，以童子求雨，如敬天宫，以童子上第一柱香等。当童子大洁思想发展到极端后，甚至认为童子的尿可以治很多病，至少可以用它作“药引子”，如跌打损伤，腰骨劳损等。于是，病人常有要童子尿之举。此俗今仍普遍存在。

女孩 清代晚期，川人一般性中，有公认的审美标准。女童很少读书识字，通常从六、七岁时便开始学针线

活。过去，每年的七月初七为乞巧节，女孩们于这一天晚上在灯烛下，以灯芯或豆芽置水盆或水碗中，视其所成圆形“乞巧”，向织女星求智巧。一些地区，在这一天白天还开展“女工”即针线手艺的比赛活动。女孩针线活的好坏，将成为左右邻居、亲朋好友对她评定的一个重要标准。十二、三岁，开始蓄发，俗称“留头”。

## 第二节 缠 足

清代至民国早中期，绝大多数汉族女性都缠小足。这是汉族习俗中最悲惨、最落后的风俗之一。

### 一、概说

汉族女性缠小足之俗起于五代，在宋代传入四川。宋、元、明时期，小脚是女性美的重要标志之一。对这一习俗，外来的清王朝统治者最初持反对态度。康熙三年（1664），曾明令禁止缠足，并对违犯者处以枷责、流徙的重刑，对十里之长及乡里首领也要治罪。后因在执行时涉及面太宽，阻力太大，又于康熙七年开禁，不再干涉缠足之事。

四川女孩缠足，一般从四、五岁时便开始。当时，四川城乡中老年女性间，经常切磋缠足技术，并有公认

的审美品评标准。合格的小脚，两脚长短相同，模样一致，小脚趾不拐包，脚背不太拱，脚底不明折，脚尖稍微上翘，即当时民谣形容的“脚趾尖，后跟端，脚腰好象月亮湾。”

四川女孩在开始缠足的头几年，一般是由婆婆、妈妈、或姐姐给小孩缠。若家里人自知技术不好，或下不得狠手，也常请邻居大娘帮忙。缠时，用宽约二寸、长三一五尺的白布若干条把脚趾、脚背紧紧捆扎，一直缠到螺拐之上。通常要缠三五层才行。缠后便把一双小鞋给孩子强行穿上。缠后，白天行走，晚上睡觉，都不能松开，令其不能长大。只是每晚必解开一次，用热水洗脚，不然脚部失血有坏死的可能。洗脚后又缠上睡觉。缠时，关键是要掌握好松紧程

度。缠松了，脚便会长大；过紧，则可能皮肤腐烂。事实上，大部分女性在缠小脚时，都曾有过局部皮肤腐烂的过程。在头几年缠时，女孩每每痛哭挣扎，父母要将其手脚按住，令其强忍；晚上用热水洗脚时，更痛如万针刺骨，家长又得将其按住。所谓“小脚一双，眼泪一缸”，便是其真实写照。到十三、四岁，身体已大体发育成熟，脚骨不再长，缠足与洗脚时虽不如以前那么痛，但仍很难受。

女孩到了十三、四岁，身体已是成人之躯，但足的长度仅相当于五、六岁的男孩，俗称“三寸金莲”、“豌豆角儿”、“踩窝儿”等。这时，四川姑娘已普遍开始“说婆家”。媒人上门，第一眼就要看小脚缠得怎么样。若是脚大一点，身价便低一点。当时四川人嘲笑妇女脚大，有许多流行的专用词。如“打鱼船”、“秋秋船”、“底子重”、“镇宅碑”、“碑底石”、“(脚大)江山稳”、“推不倒”等。新娘子下轿，众人窥视的焦点便是她的双脚。若脚大了一点，便会听到嘲讽之词，男家也会深感丢脸，在此后的生活中便会低人一等。小脚女人婚后还要继续缠，一直到老。

当时，四川民间还有人搞“赛脚会”，评选“三寸金莲”。届时，无论婚嫁与否，无论是闺女、大嫂、还是祖母，都可前来参赛。比赛时，参赛者穿着绣花小鞋，围坐在坝子里，任

人品评其脚。如果有人表扬她的脚小巧秀美，她总会露出沾沾自喜的笑容。

当时，也有个别妇女因种种原因（或从小失去父母、或父母不忍看其痛楚哭泣）未缠足，外人便据其姓氏，称其为“某大脚”。凡大脚女性，便难以嫁人。富贵人家的女儿，可用多出陪奁嫁妆的办法，将其嫁给穷苦男人。若穷人家的大脚姑娘，则往往卖为丫环、婢女。四川蓬安有一首歌谣，道出了当时大脚女人婚后的苦境：“一张纸儿两面薄，变人莫变大脚婆；妯娌嫌我大脚鹅；丈夫嫌我莫奈何；白天不同板凳坐，夜里睡觉各自各；上床就把铺盖裹，奴家冷得莫奈何；轻手扯点铺盖盖，又是拳头又是脚；背时媒人害了我，满腹苦水对谁说；二位爹妈莫想我，女儿只怕不得活。”清代晚期，成都附近曾发生过一場悲剧：某大脚姑娘父母与媒人串通，在“说婆家”时向男方隐瞒了大脚真象；结婚几天后，男人便在极度的羞辱与盛怒之下，将新娘的两脚板前部砍断；新娘因失血太多，惨痛而亡。

## 二、影响

小脚陋习在汉族中流行一千余年，主要与封建社会、特别是宋明礼教那种极端的重男轻女、夫权至上、及男子普遍欣赏女子“病态美”的畸

形审美观念有关。时人形容小脚为“媚夜之具”。玩弄小脚，是当时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在当时的妇女意识中，小脚也是一个极重要的“私处”，与乳房、阴部一样，除了丈夫外，是不能裸露给其他男性看的。

缠足之俗的长期流行，主要还与它的“锁足”功能有关。当一个女孩缠了小足后，便能在很大程度上防止她在婚前与人私奔、在婚后逃跑或外出偷情。再次，要达到“男主外，女主内”、女子不参加社会活动的目的，缠小足后便使其不仅在思想上、在行动上也难以走向社会。另外，当时许多人还视缠足为对女子的一种特殊训练，一种忍辱负重耐力的训练。连缠小足都能从小忍受过来，出嫁后还有什么不可以逆来顺受呢？

女子缠小足之俗，对四川民俗的许多方面都有影响。如在农村，流行男子下地干活，女子只在家里纺织和操持家务等，当与女性脚小难以胜任农活有关。与此相反，在紧邻四川的云南、贵州的许多民族地区，妇女从不缠足，妇女也普遍下地干农活。在当时四川，除寡妇外，妇女下地干活被视为稀奇，有一首叫《大脚板》的民谣，这样唱道：“大脚板，秋秋船，脚下自己带饭碗；大脚板，打渔船，栽得秧子下得田，免得公婆请长年。”又如当时在四川城镇，女子一般不出门，出门则乘轿；即使在院子里走几

步路，也要丫环牵扶；在农村，已婚女子回娘家，多由丈夫用“鸡公车”推行等，皆与小脚不便行走有关。最可怜的是那些缠了小足，家境贫寒，又无人照顾的中老年妇女。当她们不得不外出拾柴火、割猪草、下田农作之时，竟不得不“膝行”，即跪行。民国时期，四川城镇乡村都常见“膝行”的妇女。有的三、四十岁就不得不使用拐杖。过去，四川内地的拐杖制造、销售业相当发达，与此大有关系。民国时期，成都的一首儿歌也反映了小脚女人的不便：“老太婆，尖尖脚，汽车来啰跑不脱。”当时，四川的男性们还普遍把胆小怕事、办事拖泥带水比喻为“小脚女人”，把有意刁难，不让其干事比喻为“穿小鞋”；用“洗裹脚布”比喻“炮耳朵”；用“老太婆的裹脚布——又臭又长”来比喻那些空洞无物的长篇大论等。民国初期，四川还出现过个别变态男孩缠小脚的闹剧，曾轰动一时。

### 三、缠足陋俗的破除

从清代晚期开始，反对女性缠小足成为社会的新时尚、新风俗。梁启超等曾多次论及此题。但直到二十世纪初叶，清政府再次诏令废止缠足。当时，四川各地也有不少人站出来反对缠小足。如蒲殿俊曾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前后在广安组织“天足

会”，反对妇女缠足。当时即使在成都、重庆等大、中城市中，也只有少数女学生真正实行了“放脚”。光绪三十年（1904年），成都的一些开明女性在几名英、法女士的促进下，成立了“天脚会”，曾多次在玉龙街龚氏蘧园召开演说会，几位外国女士亦曾前往演说。天脚会还曾编了一首《勿缠足歌》，刊印十余万份。四外散发、张贴。时署理四川总督岑春煊也

曾刊印《劝放脚》的白话示谕。由此，成都、重庆部分妇女也开始放脚。到宣统二年（1910年）前后，成都、重庆市区妇女中已有相当的人不再缠足，乡村仍普遍缠足。

1912年元月，大汉四川军政府成立后的第一道命令，便是要男子剪去长辫，女子不再缠足。但在民间反响不大，各地缠足者仍很多。

此俗在50年代以后已彻底革除。

## 第二章 婚 俗

汉族传统观念认为，婚姻是人生最大的事情之一。事关传宗接代，祖宗香火，非同小可，民间旧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之谚。在今天，多数人仍认为，婚姻是事业的基础，事关一辈子的生活，也要在教育上、经

济上、思想上经过多年的准备才行。对于女性，婚姻尤为重要，旧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之谚，可以说婚姻事关其一生命运。有关婚姻的民俗，也是地域性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代表。

### 第一节 择偶标准

四川旧有“开错一代亲，带坏三代根”之谚，足见川人对择偶的重视。绝大多数川人的婚姻，都遵循了当时公认的择偶标准。择偶标准本身又因时、因地、因人的不同，不断变迁。与其它一些社会时尚、习俗，如饮食、衣饰、家具款式等相比，择偶标准的变迁似更为频繁。

#### 一、旧式标准

清代的择女标准，首先是要看其小脚缠得怎样，民国时期逐渐放弃了这一标准。清代至民国时期，四川各地的择偶标准，大体有以下几条：

一是门当户对。有“板板门对板板门，笆笆门对笆笆门”之说。主要看两个家庭的社会地位、政治、背景、经济条件，很少顾及婚姻当事人双方个性、修养、外貌技艺、意愿

等。清代、民国时期，成都、乐山、南充、绵阳、泸州等城内的权贵、富商、书香门第、一般商贩、苦力等不同的阶层往往有不同的集中居住区，择偶多不跨区。民国时期流行的一幅著名对联为“多福多寿多男子，对门对户对亲家”，便形象的提示了这种联姻关系。清代四川的八旗满人，自视为上等人，甚至在民国早中期也不与外族人通婚。如成都“少城”内的满人，长期内部通婚，出现了许多近亲婚配现象。过去，还将某些职业看得低贱，如剃头的、修脚的、当衙役的、唱戏的等行业都被视为低贱的行业，一般是在本行业中互相联姻。

二是也要考虑个人的身体、长相、智慧等个人条件，较流行的基本原则是“郎才（财）女貌”。即对男性主要看其才能和财力，对女性较注重身材相貌。在农村，女择男时一直有“上、中、下三选”之说。选子弟，不选田地是上选；门当户对，条件适合是中选；只图田地不看人是下选。男选女，一般都认为主要是看姑娘本人情况，若是看嫁妆，便会被传为笑话。“选亲要看老丈母”、“相亲要看舅子”是四川农村流行的两句俗语。在考察女方的家庭情况时，对其母亲与兄弟的情况较为重视。许多人认为，母亲的现实情况、如是否能干、是否善于待人接物、其性情、作风、身体健康状况等，都很可能是其

女儿未来的写照。四川传统的审美观点认为，男女间的理想身高比例是“齐眉”，即女子的身高达到男子的眉毛处为佳；太矮不好，太高、特别是高于男方也不好。四川旧俗认为，女性嘴小则含蓄温柔，故一般认为嘴愈小愈好，以“樱桃小口”为最佳。以嘴大为“破相”，有“女子嘴大啃田桩”之说。传统的审美观点还认为，年轻姑娘应脸色红润发光，嘴唇发红，若脸色苍白或嘴唇发乌都不好；头发应黑而发亮，若有白发、或发黄也不好；牙齿应大而整齐，缺牙尖齿的不好。

三是“生庚八字”吻合。传统命相学根据人出生的年月日时，把人体信息分为金木水火土五个大类，五类之间既可相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又可相克（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认为夫妻双方的人体信息相生，则家庭昌盛有望；双方相克，则影响一方的脾气、思维、健康，以至于家道不昌，祸及子孙。如双方年、月、日、时都能相适的，便叫“六合”。

此外，清代、民国时期四川地区还普遍流行一种“生肖合婚”，即据双方出生年的十二生肖属相进行婚配。当时认为“相生”的婚配是：鼠配龙猴牛，牛配鼠蛇鸡，虎配马狗，兔配羊狗猪，龙配鼠猴鸡，蛇配牛

鸡，马配虎羊狗，羊配兔马猪，猴配鼠蛇，鸡配牛龙蛇，狗配虎兔马，猪配羊兔虎。“相克”的是：鼠配马兔羊，牛配羊马狗，虎配猴蛇，兔配鸡鼠，龙配狗，蛇配猪虎，马配鼠牛，羊配牛狗，猴配虎猪，鸡配兔，狗配龙牛，猪配猴蛇。当时民间有许多顺口溜，一般人也略知一二，媒人更熟记在心。如“虎蛇恋，必刀断”，“龙虎相斗，必有一伤”，“龙虎相斗，必定短寿”，“鸡犬不到头，龙鼠泪交流”，“鸡狗不一家”，“两只羊，活不长”，“两虎不同山”，“猪猴不到头，日日泪交流”，“白马怕青牛”“只为白马怕牛走，羊鼠相交一断休，蛇虎配婚如刀割，兔儿见龙泪双流，金鸡遇犬鸡则避，猪共猿猴不到头”等。此外，旧俗一般对属虎的女性较为忌讳，特别是虎年夜间出生者更为忌讳；夜间出生者还可进一步分为“上山虎”和“下山虎”，上半夜为上山虎，下半夜为下山虎，下山虎更厉害。另外，还有“女子属羊守空房”的说法，其来源或与命相学中“眼露四白，五夫守宅”的说法有关。故一些人不敢娶属虎属羊的女子。值得注意的是，因四川地大人多，各地对生肖合婚的说法并不完全一致，有的还互相矛盾。一般家庭要求至少不“相克”，较富贵较讲究的家庭，往往只在“相生”的范围内寻偶。媒人说媒，一般也要避开“相克”者。

四是在年龄方面也有一定的习俗。总的看来，过去四川内地、特别在大中城市中，普遍流行男比女大，但究竟大多少，却没有统一标准。这首先与男方的社会地位、经济能力有关，一般来说，男方的地位越高、能力越强，其年龄悬殊就越大。六七十岁的老头子，娶十七八岁的小妾，屡见不鲜。在劳动者之间，普遍认为男方比女方大三至十二岁为正常，大得太多则不好。时有“老夫不娶少妻”，“老夫娶少妻，必定生闲气”等谚。在内地，在大城市中，男女同岁，一般认为也不太好，如同年同月生则更不好。在农村，女方大于男方的事例，虽然也有，但这一般会成为别人的笑谈资料之一，被视为不正常。民间也有“女大三，抱金砖”的说法，认为女方年龄大一点，就会成熟一点，就会过日子一点。但在较偏僻的山区，女大男小，娶童养媳的情况也很普遍。如蒲江李家钰在12岁时，其家里就为他娶进了一名17岁的媳妇。在川北一些山区，男方还是小孩时，便娶媳妇的也较为常见。

五是在血缘姓氏方面，一般都有“同姓不婚”的习俗。这本是一种很古老的观念，但迄清末民国时期，在民间仍广泛流行。不过，这在当时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只是一种习俗。一些大姓，如张、李、王、刘等，男女双方通过对家谱、辈份，确认不同支

系后，也可以结婚。有的虽然不同支系，但同在一地或相邻，相互通过联宗、对照辈份、共建同姓祠堂等手法确认了“同宗”的亲属关系，也属于禁婚范围。“异辈不婚”，这也是四川各地汉族中普遍流行的一种观念。异姓通过联姻后，形成姻亲关系，首先联姻者的辈份就成为以后联姻者的参考。如某地王、李为大姓，王姓某男子与李姓某女子结婚后，他二人的辈份就成为一种标准。该男子的侄儿辈原则上就只能与该女子的侄女辈联姻，不能与其姐妹们或上一辈联姻。当然，这只不过是一种大家默认的习俗，多数人都愿意自觉遵守。违反者通常也没有制裁，只会作为一种笑谈流传。旧式择偶在血缘方面的禁忌，主要是限制父系，对母系则很少限制。事实上，清代、民国时期，四川很流行“亲上加亲”的婚姻，即娶舅舅的女儿、或姨妈的女儿为妻等。这种近亲婚直到20世纪50年代以后才受到法律限制。

## 二、当代标准

50年代早中期，在知识份子圈子中的择偶，还比较注重感情因素，配偶“青梅竹马”者较多，受政治、经济因素干扰较少。一般只考虑双方志趣是否相投、性格是否合得来，家长一般不加干预。在一般工人、技术业务人员当中，男选女时仍首选勤

劳、朴素、忠厚者。在城镇中，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习俗仍是主流，故城镇工人家庭主妇多是家庭妇女，文盲比例高。

同在50年代早中期，一般城乡女青年选择男性的标准，其变化就较明显。这一时期，城镇中大规模新建工矿企业，农村进一步开展“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的工作，政府给工矿劳模和农村民兵英雄较高地位。当时，城镇工矿女青年中，便流行择劳模，农村女青年中流行择民兵英雄。

四川解放后，大批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担任领导。这批干部很快成为一些姑娘的追逐对象。当时也有一些已婚干部抛弃在家乡农村的原妻，在城里找年轻姑娘，称为“改组派”。在50年代初，机关女干部的择偶标准主要是向高级别看齐。有两首民谣反映了这一倾向。其一：“地专级干部——积极争取，县级干部——同意同意，区级干部——可以可以，一般干部——不理不理。”其二：“年轻漂亮资格老，手上戴的游泳表（可防水，在当时很高级），身上穿的呢子袄（当时县团级以上才发），性情温柔脾气好。”时一般城镇女青年的择偶标准是：男人有较固定的经济收入，即每月有30元左右的工资。

在农村中，此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仍普遍存在。

在 50 年代中后期，在城镇姑娘的择偶标准中，较吃香的职业依次是：军官、铁路技术员及工人、国防工厂技术员及工人。时军人的社会地位高，体现在政治条件、经济条件好。所以军官成为 50 年代各地姑娘们的首选。50 年代正是四川省铁路建设大干快上的时候。当时铁路部门的待遇可以说是相当好，首先是工资大大高于地方同级别人员，其次是能尽快解决家属工作；此外，未工作的家属享受公费医疗，并能一年一次家属免费乘火车外出旅游，这自然要吸引很多姑娘的注意力。50 年代也是许多国防工厂上马之时。国防工厂的待遇高于一般工厂，更高于地方厂矿，也很吸引人。时有民谣：“一嫁大盘盘（帽子），二嫁三〇三（厂矿代号）。”

在 50 年代早、中期，还有两类受政治冲击严重影响的群体：一是各种有钱人的“小老婆”。《婚姻法》公布后，实行一夫一妻制，凡过去娶的妾，现在必须离婚；另外，旧军人、旧官僚的老婆，家庭失散，失去了生活来源，急于“嫁汉嫁汉，穿衣吃饭”，大多下嫁煤矿工人、修路工人、人力车夫等阶层人士。第二，成为革命运动对象阶层的儿女。这批人失去了昔日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来源，迫于生计，常主动选择一般农民或工人为对象。男性一般都较难找到婚配的对

象，有相当一部分人，只好长期当单身汉。

在 50 年代中晚期，城镇中已基本杜绝了过去那种仅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包办”的婚姻。在农村，旧的婚姻习俗在 1956 年“合作化”运动后，也大体消失。在城市附近、在平原，新婚姻观念普及快一些，在偏僻地区、在山区则相对慢一些。

60 年代，择偶标准最明显的变化表现于政治观念对婚姻的严重干预和支配。时社会上诸如招工、招兵、升学、提干等开始讲究“阶级成份”，且愈演愈烈，这也迅速表现到青年择偶标准上。择偶时往往把对方的“家庭出身”、本人的“政治面貌”、（如是否党团员等）看得很重。特别是“文革”期间，极左思潮的日益猖獗，一些“成份不好”的子女，甚至包括“有海外关系者”的子女，尽管其本身条件不错，却难以找到合适的对象。当时党政机关、军警单位对所属人员的恋爱对象要“政治审查”；“国防厂矿”、邮电部门等“要害部门”对干部、职工的恋爱对象也要“政审”，控制的多是上述对象。

60 年代初期，随着文化程度的普遍提高，普遍将女方的文化程度作为择偶时考虑的条件之一。在城镇中，一般要求女方具有初中文化；在农村，一般要求女方具有小学文化。50 年代末期，城镇中兴起“街道工

业”的高潮后，国营单位的优势即显现出来。“街道工业”属集体所有制，其工人的工资标准一般低于国营企业，其它各项福利待遇也较差。在街道工业工作的小伙子，在婚姻上沦为了最困境一族，除非有其它巨大优势，否则很难在同一城镇中找到称心如意的姑娘。

60年代，一些城镇女青年的择偶标准是：成份是工人，收入支出能平衡，房子两大间，粮食二十九斤半。当时流行的择偶民谣是“根正苗红正式工，最好是名子弟兵，历次运动表现好，家庭出身是雇农。”

在这一时期，作为特殊社会群体的“知识青年”的婚姻引人瞩目。他们的择偶大体可分三大类。

一是知青间的恋爱。择偶成功比例在当时各类恋爱群体中是最高的。

二是女知青直接选择城镇男青年的婚姻。女知青为了摆脱艰苦的农村生活，只要男青年在城镇中有户口、有工作，其它条件差一些，也不再计较。“文革”后期，城镇中本有一大批“成份”不好、或在“街道工业”工作的大龄男青年，纷纷成为女知青的选择对象。

三是知青与当地人的结合。这不仅男知青有，女知青也有。这是“过日子型”的选择。知青选当地人，主要是认为当地人更吃苦耐劳，且在困难时有其家人帮助等其它原因。这一

类婚姻后来由于知青返城，失败比例特高。

70年代早期，“文革”的狂热已逐渐冷却。当时，城镇中的青工们开始注重物质享受。一段时期内，街道居民区、单位宿舍内、学校校园内打制家具成风。同时，“文革”把传统的伦理道德观基本摧毁，一些青年追求没有长辈约束、没有养老负担的核心小家庭生活。当时流行的一首民谣，便反映了城镇女青年们择偶标准的新变化：“一堂家具要新，二老去世要早，三转一响（指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要齐，四季服装要全，五官端正要俊，六亲不认要狠，七十元钱（六级工的工资，当时系月收入中上）要稳，八面玲珑要滑，九（酒）烟不沾要省，十分听话要乖。”70年代中期，除政治面貌外，城镇女青年还普遍开始关注对象的“风度”问题。当时流行的两首女子择偶民谣，便反映了这一历史。其一说：“政治条件是党员，身体健康运动员，风度翩翩象演员，服务周到招待员，父母早死百把元。”其二说：“演员形象，运动员的身体，毛泽东的思想，周恩来的风度。”

60~70年代，农村姑娘中普遍以能嫁工人为荣。当时在农村流行一首摇篮曲：“幺妹幺妹快快长，嫁进城里嫁进工厂。半月吃回肉，一月关回饷，看你想不想！”

70年代中后期，加之当时物资匮乏、物价水平较高，知青大量返城，大龄女青年多，择偶困难。城镇工薪男青年逐渐把“自带饭票”、即女子也有工作，作为选对象的重要标准之一。当时流行的一首民谣是：“高中文化起点线，温柔体贴善计算，自带饭票有保证，贤妻良母又能干”。

由于传统贞操观念的影响，在50年代至70年代，男女青年在择偶时把彼此是否为处女童男看得很重。特别是对女性，若曾失去贞操，便难以找到与自己条件相配的男青年。当时，这类女士也普遍自感有愧于丈夫。当时社会，也普遍把婚前性行为视为严重错误。有此经历者，除受到社会舆论压力外，还几乎都要受到处分。

50~70年代，新闻媒体、文艺节目中曾将老夫少妻作为封建婚姻来批判。当时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城镇中一般婚姻的年龄差别都不大，男女同岁、或男子大两三岁的情况很普遍；在农村，男女年龄差别稍大，但一般也只有几岁之差。从60年代中晚期开始，在经历了“人口生育高峰”的大城市中，人们普遍感到了住房的紧张。成都、宜宾、泸州、乐山、绵阳等大、中城市的一些姑娘在择偶时，率先把男方的住房条件作为参考的重要标准之一。当时这些城市的女青年中流行“男人好找，房子难

找”这一说法，便反映了这一背景。

从70年代末开始，四川与全国一样，进入“改革开放”时期。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一系列重大变化，川人择偶的标准也发生了许多有趣的变化。

1977年、1978年恢复高考后，“尊重知识”成为时尚，许多女青年择偶时也开始注重文凭。大学生、研究生，一度成为女士们关注的对象。在农村，农技员、科技员成为姑娘们视角的热点。但两三年后，随着经商热潮的兴起，“能挣会花”成为时尚，“穷教授，傻博士”之称广泛流行，择偶热点也随之转移。

从1981年开始，报刊杂志、电视上开始刊登征婚启事。四川省江津地区的数学教师丁乃钧是全国第一名公开刊登婚姻启事的人。他的征婚启事于1981年8月1日在《市场报》登出后，短期内就有270多个应征者，他从其中挑选了在吉林省某市技校任教的28岁的姑娘结为伉俪。省内各种媒体，大多开辟各种专栏，登载征婚信息。一时期内，这一类栏目成了川人最关心的对象。这一时期，婚姻介绍所也迅速出现在城乡各地，人们的择偶范围一下子大大拓宽了。这就使择偶者能更好的按照自己的标准选择对象。从80年代初开始，城镇姑娘中曾一度流行过于注重男子身高的择偶观。当时风行一种高论，认

为“男子身高在1.7米以下，即为半残废”。那一时期在报刊或婚姻介绍所征婚的女士，一般都要求男方身高起码在1.7米以上，这甚至具有“一票否决权”。进入80年代后，随着经济、文化领域的开放，随着电视的普及、见识的增多，男青年们越来越看重女子的形象美。女青年们也把美容放在了日益重要的地位。这一时期，受港台审美观念的影响，对女性审美的标准也发生了异变，于是隆胸美容成为赚钱的行业。

80年代后，首先在城镇、其次在一部分农村，婚前性行为现象增多。人们在择偶时，也不再特别看重对方是否为处女童男。

1982年后，一大批率先致富的个体户、私营老板有海外关系者、企业经理等先后成为一些女士关注的热点。80年代初期，流行的择偶民谣是：“八大件，三大套，存款不少于一万元；有文凭，坐机关，父母最好是大官，经常出差四处转，外贸部门有内线；看报可以看内参，看病都进军医院；坐小车，玩电话，屋里还有大彩电。”

从80年代中期开始，社会上呼吁最多的中、小学教师待遇，逐步有了一定改善，大中城市的小学教师工资逐渐赶上、并超过一般工人。他们的择偶标准也比以前有了明显提高。

80年代中期后，男女择偶年龄

差别很快拉大。一些在事业、经济上有所成就的中老年男人，往往能找到比自己小二十岁的女性。80年代后，离婚率大涨。女性再婚选择的对象，其年龄普遍大于前任丈夫；男性再婚的对象，年龄普遍小于前任妻子。男女年龄差重新拉大。到90年代，在城镇中二十岁左右的姑娘中，只有愿找三十至四十岁左右的男子为夫者。

90年代，择偶标准又把党政干部放在了首位。一些姑娘的征婚启事，明确要求应征者必须是党政干部。

同时，男女年龄差别逐渐增大。“大男少女”的婚姻首先在“个体户”、商人、外资老板中出现，接着波及到其它领域。至1998年，这种潮流已在成都等大中城市中的各阶层人士中普遍流行，不仅在党政干部中多见，在科研所、大学校园等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这种婚姻也越来越多。与此同时，在大中城市中，也悄然流行起年轻男子找大龄女子为妻的现象。

90年代，在四川城镇青年的择偶标准中，教师逐渐走俏。预备“找个教师做老公”或“娶个教师做妻子”的人明显增多。中、小学女教师现在一般都能找到比自己条件更好的配偶。

### 三、择偶标准中的地域差别

大城市与小城市、城镇与乡村、内地与边远地区、近郊与远郊、平坝与山区等地域性差别，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青年男女的择偶标准。

在大城市中居住，条件稍差一点的男青年，可到小城镇中找到条件稍好的女青年；城镇中条件较差的男青年，可有近郊农村找到较满意的姑娘。一些城镇中的残疾男青年，在本城镇中难以找到合适的姑娘，却可从农村、从山区或从边远地区找到较满意的伴侣。60~70年代，城镇中的一些劳改、劳教释放男青年，当时在城镇中难以找到合适的对象，也从农村、山区找来了妻子。在近郊、平坝农村中，一些条件较差的男人，如“成份不好”者、如残疾者、如大龄者、如丧妻者，大体都可从偏远地区或山区姑娘中找到伴侣。这些姑娘一般都相对较朴实、勤劳；且往往嫁来一人，带来一群，能把山区的姐妹们不断的介绍给近郊、平坝的小伙子。

这种地区差异的出现，与“男尊女卑”传统观念的影响也有关。大、中城市的男子们似更愿选择比自己弱一点、差一点的女子为妻，似这样才能满足作“一家之主”的潜在意识。其次，近五十年来，大中城市中的许

多家庭对女孩（特别是独生子女）娇惯放纵多一些，对其怎样做人妇、人母、怎样操持家务等传统文化的教育、训练，普遍很欠缺，这些姑娘在这些方面往往不敌来自“小地方”的竞争者。一些男青年更乐意选择后者，也有从生活实际需要出发的因素。再次，当小两口发生矛盾时，同一城市的父母兄弟、亲属往往出来给女方撑腰，令丈夫甚为难堪。故一些男子更愿选择外地女士。

一般说来，近五十年来，男性的择偶较看重女性的体貌和年龄，较倾向于寻找比自己稍弱一点的女性为伴侣；女性择偶则较看重男性的才能、地位、前途、财富，普遍希望与比自己强大、富有的男性为伴侣。男性的择偶标准中精神的成份更重一些，女性的择偶标准中，物质的因素更多一些，更务实一些。表明女性普遍对社会风气、时代潮流的变化更敏感、适应力更强。“郎才（财）女貌”这一传统的择偶观，在这五十年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基本精神仍未大变。其次，这五十年择偶观的变迁，已初步表现出循环发展的特征。如男女年龄差，便经历了由大到小，再到大的过程。又如早已为法律明禁的纳妾娶小，近年也在部分高收入人群中暗地出现，有的甚至到了公开的程度。

## 第二节 婚媒与情书

### 一、媒人

四川汉族的传统婚姻，旧必须有媒人牵线，方合规制，所谓“天上无云不下雨，地上无媒不成亲”，“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即使是男女双方家庭邻近、熟知、彼此为朋友，双方家长早有结亲之意，甚至已同意结亲，也必须有媒人说媒之形式，才能避免物议，才能得到世俗的认可，婚姻才算名正言顺。

清代、民国时期，四川各地城乡都有一大批专以说媒为营生的媒人。媒人都不挂牌，亦无政府机构登记，凭经手撮合成的“美满”婚姻的多少形成的知名度，决定“业务”的多少及价格，约定俗成，并无定规。媒人基本上为中老年妇女，又俗称“媒婆”、雅称“月老”。在成都平原，为避开“媒”“霉”同音，怕把媒人喊“霉”了，以致于新郎新娘跟着倒霉，又称其为“红叶”<sup>①</sup>，也有人称其为“执伐”、“冰媒”、“月老”、“红娘”等。这其中，称“红叶”者较多。媒人的主要业务是“谋合二姓，斟酌二

姓”，即“婚姻经纪人”。一般是父母兄嫂请媒人物色对象，也有媒人找上门的。一般是媒人已有了求偶的一方，便到她认为合适的另一方去撮合。经过固定的程式（详后）并最终说媒成功，媒人还要参加迎亲、送亲、拜堂，并作为证婚人在婚礼中证婚。

给媒人的报酬，一般是在婚姻仪式结束后付给，俗称“谢媒”。少数地区流行待“回门”仪式结束后，再“谢媒”。大户人家往往要举办专门的“谢媒酒”，请媒人等少数亲友参加。当时的媒礼，除衣料外，以现金为主，视家庭条件而定。一般由男家谢媒，但若是女家主动请媒婆帮忙，则女家也要谢媒。媒人拿到媒礼后，有的地区还有举行一种“打媒”仪式，即用竹制的“响拷子”在媒人身后地上打几下，俗称“打媒则不霉”，以表示婚姻、家庭的稳定和趋吉。

在媒人的说媒过程中，为提高成功率，收取谢媒礼金，常有弄虚作假者。女家早知女儿八字有“破败”之

<sup>①</sup> “红叶”之典，见于唐诗。唐宣宗时宫人韩氏，于一片红叶上题诗：“流水何太急，深宫尽日闲。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她把红叶放在御沟中，随水流去。卢鑑到京应考，闲临御河，偶得此红叶，置于箱中。后来宫中放出宫人，卢鑑娶得韩氏。韩氏见叶，不由感叹，红叶遂成为媒人的代称。

处，事先请远处的算命先生或媒人按“较好”的命相修改；对缺乏常识的求偶者，虽命相本来“相克”，媒婆亦可凭其三寸不烂之舌将其说成“相生”。

四川民间旧有“说媒一盘，倒霉三年”之谚，故男人多不为媒。妇女中为媒者多为中下之家，业者多为稻梁谋。中上之家多不屑为之，故媒人为一般人所鄙。时四川流行这样两句

话：“狗馋到处跑，人馋当月老”，“媒婆是个油嘴狗，这家吃了那家走”。若婚姻幸福，则认为是前世所修、命中注定，与媒人无关；若婚姻不幸，都怪罪于媒人。在四川民间多有丑化媒人的民歌、谚语。

50年代初，国家颁布《婚姻法》，提倡婚姻自由，说媒与媒人的旧俗在城乡一度基本消失。

### 附 《骂媒婆》

#### (一)

太阳落坡下石岩，对面韩家过礼来。  
往天过礼对门过，今天过礼到屋来。  
媒婆来得早，吆到后院请吃草。  
媒婆来得黑，吆到地坝里头吃竹叶。  
吃一丫留一丫，留到我妈扎扫把。  
扎起扫把扫院坝，扫了院坝安陪客。  
扫了堂屋安舅爷，扫了牛圈安红叶。  
红叶不进牛圈门，扯把青草逗进门。  
三个谷草请你吃，三泡牛屎要你屙。  
三泡牛屎当酒喝，劝你莫再当媒婆。  
白布帕儿四只角，不骂你媒婆骂哪个？  
谢你媒婆一双鞋，穿起回去斗棺材。  
鞋底打的针对针，媒人穿起好充军。

鞋底打的行对行，媒人穿起坐班房。  
谢你媒婆两根帕，媒人拿去抹尸水。  
谢你媒人一把面，背时倒灶不断线。  
谢你媒人一刀菜，拿起回去还天愿。  
红叶死了瓦对瓦，死后一定遭刀剐。  
红叶死了角对角，死后一定遭刀剥。  
青布帕儿包红椒，不骂你红叶气难消。

(中江民歌·哭嫁歌)

#### (二)

媒人几张脸，心贪嘴上甜。  
东家去骗吃，西家去哄穿。  
夸男象金童，夸女赛天仙。  
吊颈他不管，跳河也无关。

(成都民歌)

## 二、婚介

80年代初，城市中在报刊杂志和电视上刊登征婚启事之风渐起，到80年代后期较为多见。刊载征婚启事的回应，一般是答信，多能收到数

十封以上应征者的信，最多的可超过百封信。征婚者自行确定见面对象、方式，逐个见面，然后定夺。许多人通过报刊征婚，最后组成了美满的家庭。进入90年代后，在外国报刊或

国际互联网上 (Internet) 征婚之事也较常见。

80 年代初, 在各地 (主要是大中城市) 迅速涌现出许多婚姻介绍所, 专门从事婚介, 收费数十元至二三百元不等。定期请男女报名者来举行各种活动, 如跳舞、喝茶、旅游等, 为报名者牵线搭桥, 以促成婚姻。在农村地区, 媒人也迅速地恢复。如犍为县农村, 在 80~90 年代, 仍普遍采用说媒订亲的方法。一般都是男方家中看中了谁家姑娘, 便请媒人去女家介绍男方的基本情况, 如女方应允, 男方才择日携礼与媒人一道去女家, 双方见面并都满意后, 即可确立“要朋友”(即谈恋爱) 的关系。以后, 男女双方自由往来, 不再要媒人介入。

### 三、情书

青年男女在行婚礼之前相互写情书之事, 在民国时期已较常见, 主要是在大、中学生及有一定文化, 受到西方文明影响的人群中。情书内容, 往往并无一定格式及定规, 抒怀叙情而已。

50 年代的情书, 现在看起来很象“同志”间写的工作信, 内容大多是工作、学习、理想, 差不多都是可

供外人阅读的。事实上, 当时民间还没有隐私权概念, 许多情书确曾以各种途径被他人阅读。恋爱关系确立后, 相互熟悉一段时间后, 这一时期的情书也常把“同志”二字省掉, 直接以名字开头。这一时期, 情书中常见“我们”这些词汇, 如“让我们共同学习吧”、“我们一道努力争取”, “愿我们共同进步”等, 绝难看到“亲爱的”这一类字眼。

60 年代的情书中往往能看到“毛主席语录”、“最高指示”、“阶级”、“阶级斗争”“公社”、“三面红旗”“红卫兵”、“造反派”这些富有时代特色的词汇, 内容多谈国家大事、单位形势, 往往爱用“一片大好”、“我们单位也是如此”这些格式化的语言来形容, 很象两个单位间的通报文件。即使有几句关心的话, 大多也这样说: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希望你爱护身体, 以利于更好的革命。”最后一般都用“致以革命的敬礼”来结尾。

70 年代的情书开始较多的谈到家庭、个人的现实, 大多可反映生活的真实。80 年代的情书, 在称谓上变得亲切、随意, 其内容较以前任何时代都开放, 往往有一些富于个人激情的用语, 风格上较为随意。

### 第三节 婚 礼

四川地区汉族旧俗，婚姻的标准程序大体可分为纳采（求婚）、问名（开庚）、纳吉（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订结婚日）、迎亲（举行婚礼）六大阶段，俗称“六礼”。以上“六礼”，各地或有名称的不同，或有细节的出入，但主要内容、基本功能是相同的。

#### 一、求亲

男家请媒人到女家求亲，谓之“纳采”。旧有“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女大不可留，留来留去留成仇”，“男大不婚，女大不嫁，恐怕弄出大笑话”等民谚。但何为“大”，说法不一。明清两代，民间一般说亲标准是男十六、女十四，普遍早婚。各地流行的开始说亲的年龄并不一致，大体说来，农村、僻远山区要小一些，在城市要稍大一些。在农村，女儿到7~12岁，父母就开始考虑其择配之事。有的3~5岁就开始说亲。如子女长到15、16岁还未订亲，旁人就会有议论，特别是女孩子，议论更多。对此，许多父母都抱着宁早不迟的态度，早早的托人说媒，甚至“指腹为婚”。在农村，男家托媒人说媒时，往往要将一只鸡、或鸭或鹅请

媒人转交女家，作为纳采礼。纳采礼一般用活物，忌讳用死的。近年也有不用家禽的，但一般也不会让媒人空手去女家，至少会让媒人转交一些糖果水酒等。

男家请媒人到女家说媒，同时看人。若无明显的问题，便开始“提媒”。民间习俗，通常是由男方首先向女方“提媒”。若是女方先提媒，便被视为笑话。川西平原一些地区较富贵的人家中还讲究“三媒六证”。“三媒”即男方请的媒人、女方请的媒人、对双方担保的媒人；“六证”即庚帖证、聘物证、男方媒证、女方媒证、双方媒证、双方亲友证。

媒人到女家提媒，明确说明某男家欲求“开亲”、或“打亲家”。若女方家长有意，即报出该女的“生庚八字”。媒人听后，若无明显的“大败”或“败着”（即“八字”相克），媒人即请女家将“八字”写在黄纸上，俗称“问名”，又叫“开草八字”。这一程序又叫“请八字”、“配八字”、“发八字”。媒人即将“草八字”转交男家。开草八字时忌讳用白纸，上面的字数要用偶数，忌用单数；如为单数，流行在女名下加一“瑞”字，使其变为双数。

男家拿到女方的生庚八字后，一般都会去请算命先生推算男女双方的“八字”是相生、还是相克。一般较讲究的人家只在相生的范围内考虑。虽不相生，但也不相克，便是“无大碍”或“没有大败着”。有些不太信“命”的人也会在“无大碍”“没有大败着”的范围内考虑。过了这一关后，男家又将双方的“八字单”拿回家压在神龛的香炉下，三日中若无突发的家人生病、鸡鸭死亡、猪牛害瘟，打烂东西等不祥之兆，便视为祖宗已认可，可进一步发展。

清末，成都一些地区一度流行一种固定格式的《恳书》，系男家给女家的求亲书。其内容大体为：“闵予小子，未有室家，于以求之。棠棣之华，其在于今；天作之合，永以为好。云胡不乐，匪媒不得，示我周行，我闻有命。女子之祥，琐琐姻娅，如兄如弟，载锡无光，不我遐弃”这一类语言，由媒人转交女家，同时赠以蛋、饼、簪、环等礼品。女家接书后，如同意开亲，即收下礼品，回以《插香》词，其词大体为：“凤凰于飞，鸳鸯在梁，以归肇祀，有闷其香，礼则然矣，文定厥祥，简兮简兮，写我心脏。问我诸姑，兄弟甥舅，叔兮伯兮，邦人诸友，遂及伯妹，兄弟甥舅。其香始升，宜言饮酒，告于文人，畏此简书。卜云其吉，我生之初。永言配命，静女其

姝，中心写之，洵美且都。男子之祥，俾尔戬谷。女子之祥，并受其福。宾之初筵，复我邦旅，保佑命之，受天百禄。”然后填写上女子的生庚八字，回酬糕、粽、靴帽等，表示可进一步以展关系。

男家收到回书后，先祀神告知先祖，再将其插在神龛中，过三天后取出，俗称“插香”。

此外，在农村一些地区，还流行“水和八字”的习俗，即于晚上睡前，把写有男女双方生辰的纸条各放在一个碗里，用小铜钱压住，烧香祷告后，把两个碗放在水缸的两头，次日早晨，若两个碗并拢相靠则合。

同时，双方还要“探家风”，或称“访人户”，互请派人了解对方家庭情况，如对方的家庭成员、年龄、身体、家产、田地、性情、品行等皆在了解范围内。如果女方的“八字”不好，或在女方“八字”进屋后，家里有不祥之兆，或认为女子的命不好，或通过了解后，对女方家庭不满意，便用一幅红布将女方的“草八字”包裹由媒人退还女家，并转告是“相克不相生”，解除婚约。

## 二、定婚

俗称“纳征”，又叫“纳采”、“回拜帖”、“开庚”、“换庚”、“送聘礼”等。男家通过对双方“命”的考察并认可后，以简单礼品为“水礼”，

请媒人交女家，表示已考察合格。女家即用专门的“庚书”（商店有售）或红纸，写出女子姓氏（当时许多女子无名）、名字或小名、生庚八字、住址等。这一手续俗称“开红庚”。又叫《乾坤书》。其中，《乾书》是男方的生庚八字，由男家开给女家；《坤书》是女方的生庚八字，由女家开给男家，拜堂前将两书合在一起，压在神龕下，统称《乾坤书》。它是双方结为合法婚姻的重要凭证。近年在洪雅县柳江镇曾发现柳茂才家的《乾坤书》。《乾书》是清光绪十四年（1888）由柳家写给女方的凭证，《坤书》是女家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开给男家的凭证，封面是用硬纸板以立体方式粘合而成，外面用花纸做作装饰，封面背后贴有红色的条格笺纸，上面写有一些吉祥语句，如“秦楼风雨，洽逢鸾笙，武陵春色，同谐鱼水”等。

男家得知女家已准备好“红庚”后，即准备聘礼。这聘礼通常包括衣料、首饰、猪肉、糖食、糕点等物，装成几抬箱。所有礼物及装礼物的抬箱等，都必须是双数，民间很忌讳在涉及到婚姻的事情用单数。送聘礼须求婚者本人前往，由另一男青年陪同，并邀四位未婚女青年相陪，带上这些礼物，一路放鞭炮、并吹吹打打的前往女家。有的即使本为近邻，也要走街串巷的绕几圈。以这一闹热的

仪式，正式公布该男与某女的关系，它含有不准许它人再来插手之意，同时也有借机炫耀门庭富贵之意。这又叫“过小礼”。聘金要用红纸包，有的地区则由男方的女性家长与媒人一道去女家“过礼”。聘礼中忌用鞋子，因怕女方穿了鞋子后会溜走。到女家后，男方或男方的家长亲自将聘礼交给媒人，媒人再将聘礼交给女家父母。若女家父母同意，即正式接过聘礼。在接聘礼时，女方不能全部收下，要将其中的一部分食品退回男家，这象征给男家留下口食。在送来的聘礼中还有一只公鸡，女方不仅不收公鸡，还将拿出一只母鸡与其相配，交男方退回。然后，女家交出女方的红庚或《坤书》，收下男方的《乾书》并留下聘礼，有的地区还回赠男方一些礼物，叫“谢允”；表示男女双方已正式定婚。较富贵的家庭，定婚时还要宴请双方的亲戚及媒人等，大造舆论。这一天的所有活动都要突出“双双对对，长有富贵”这个中心主题。此外，这一天还忌讳说“重”、“再”等字眼，因这些字眼与“重婚”、“再娶”相近。

“开红庚”象征定婚，已具有相当的约束力。对女家来说，即表示已将女孩子许配男家；对女孩子来说，她自己通常都会认为自己已是男家的人。若女家违婚，要冒很大的风险，会受到亲朋好友及舆论的谴责。男家

还可持女方的“红庚”或《坤书》到衙门状告女家，通常是女方败诉。

“开红庚”后，男女双方家长互称“亲家”。此后，女家父母的生辰病痛、及兄弟姐妹、侄儿侄女的婚丧大事，男方都要具礼前去拜访或参加。在春节、端午等传统节日，男方也要到女家拜年、拜节。当男女双方关系发展到这一阶段后，以后一般都能成婚，没有结婚、“毁婚”是极少数。

清代、民国时期，省内村乡场上往往有人专门代写《乾坤书》一类定婚书凭证。

50~80年代，自主恋爱者日渐增多。自由恋爱者一般都不考虑双方生庚八字的情况。即使男女双方仍是通过别人介绍才认识，但作决定权的通常是男女双方当事人，父母的意见只起参考作用。50~60年代，一般还要举行“定婚”仪式，“文革”开始后，通常不再举行定婚仪式。从双方确认恋爱关系到结婚这一阶段，各地俗称为“要朋友”。

清代、民国时期，当婚姻程序完成了“纳征”仪式后，过一、两年便可“请期”，又叫“择期报期”或“定年月”。在农村，男方18岁左右，在城市可稍微晚一点，父母就去找算命先生测选结婚吉日。民间在选择结婚的年、月、日、时等方面，也有一些固定习俗。从年份上看，一般较忌

讳在“寡年”（即没有立春日的年份）结婚，旧俗认为“寡年”结婚容易守寡、或者不易生孩子。如果一年内有两个立春日，即是较好的结婚年份，所谓“双春双喜”。川南泸州等地，还忌讳在同一年内一家人连续举办两次或多次婚礼，即两兄弟或几兄弟不能在同一年内结婚，一般也不在同一年内又娶媳妇，又嫁女，俗称“喜冲喜”，为不吉。较为讲究的家庭，即使是“大排行”（即同一爷爷或曾祖的后代在一起排兄弟）的兄弟姐妹也不能在同一年内结婚。川北一些地区认为在男女双方的“本命年”（即与出生的生肖年相同的年份）结婚都不好。旧俗认为，在一年四季上，春季是结婚的最好季节，大家普遍认为这是万物生长的季节；其次是冬季，因这时农闲；夏季太热，秋季太忙，均不太适宜结婚。在选择月份上也有一些禁忌。如过去在农忙的五、七、九月，一般认为不宜结婚，特别是七月，因中元节在这一月，一些山区认为这是一个多鬼的日子，结婚后不吉利。在腊月至新年前后（也正好是农闲），一般认为是结婚的较好月份。另外，一些农村地区也流行生肖择月法，其主要法则是：虎、猴两属宜二、八月；鸡、兔两属宜正、七月；龙、狗两属宜四、十月；牛、羊两属宜五、十一月；马、鼠两属宜六、腊月；蛇、猪两属宜三、九月。在选择

日子方面，农村普遍忌单日嫁娶，特别忌讳在七月七日嫁娶（怕当牛郎织女），流行选双月双日，如二月二、四月八、六月六等，以应“好事成双”。民间还有“初一行嫁主再嫁”的说法，故一般不选每月的初一、特别是正月初一迎亲。另外，在“服孝”期内，一般也不能结婚。这是一种很古老的传统，至今仍有广泛影响。清代、民国时期，父母死了，一

般要服3年孝。今农村一般也要服1年孝。若在服孝期结婚，一定会被人骂。今在城镇中，多已不忌。

结婚的日子选定后，男方便用红纸书写“择定于某年某月某日吉期”，用抬箱装着备办的礼物，男方本人，未婚青年陪伴二人，随媒人一道到女家，通报结婚年月日。这一程序又叫“递年月”或“订定月”、“下日子”、“送日子”、“探话”等。

### 附 清咸丰十年（1860）《选婚书》

（大邑县）

谨选婚元年月大吉——

遵奉圣朝御制、宪书、以及通书兼选：  
伉丽年月列具于后——  
推乾命癸卯年七月十三日亥时，  
建生正冲乙酉一日不用，  
推坤命辛丑年十月十四日寅时，  
赋生正冲丁未一日不用，  
推岁命二星忌寅成交年占不用，  
推红纱杀乙酉日不用，  
推披麻杀忌庚子一日不用，  
推天罡勾绞忌乙酉日不用，  
推天雄杀忌庚寅一日不用，  
推河魁勾绞忌辛卯日不用，  
推地雄杀忌丙申一日不用，  
推吟呻杀忌癸巳日不用，  
推无翅杀忌乙未一日不用，  
推归忌、月厌、厌封、天贼、月破、  
受死、牲亡、天寡、地寡、四离、四绝、  
朱雀、伏断诸凶神煞，俱已逐一查明清楚，

无碍，不录。上上大吉！

推女命行年二十岁，勿论九天大开，  
大利五十一月，次利四十月，余月有碍，  
勿用。

用庚申年四月十二日，值危丙子，奉  
天德合活耀星不将，上吉，宜取卯时下剪  
裁衣，上上大吉。

用庚申年四月二十日，值满甲申，奉  
黄道神在不将上吉，宜取辰时，坐南面向  
北，宜请金、火二命坤造与小姐上书冠笄，  
大吉。勿用孝、孕、产妇上梳，忌之则吉。  
同期取巳时向西方设香案。

神员结亲转拜神圣祖宗，永远天长地  
久之兆也。

庚申翌火蛇	根
梳头 壬午牛金牛	不旺 苗
周堂值翁	
不忌甲申 氐土貉	不旺 花
己巳房日九吉	果

日子方面，农村普遍忌单日嫁娶，特别忌讳在七月七日嫁娶（怕当牛郎织女），流行选双月双日，如二月二、四月八、六月六等，以应“好事成双”。民间还有“初一行嫁主再嫁”的说法，故一般不选每月的初一、特别是正月初一迎亲。另外，在“服孝”期内，一般也不能结婚。这是一种很古老的传统，至今仍有广泛影响。清代、民国时期，父母死了，一

般要服3年孝。今农村一般也要服1年孝。若在服孝期结婚，一定会被人骂。今在城镇中，多已不忌。

结婚的日子选定后，男方便用红纸书写“择定于某年某月某日吉期”，用抬箱装着备办的礼物，男方本人，未婚青年陪伴二人，随媒人一道到女家，通报结婚年月日。这一程序又叫“递年月”或“订定月”、“下日子”、“送日子”、“探话”等。

### 附 清咸丰十年（1860）《选婚书》

（大邑县）

谨选婚元年月大吉——

遵奉圣朝御制、宪书、以及通书兼选：  
伉丽年月列具于后——  
推乾命癸卯年七月十三日亥时，  
建生正冲乙酉一日不用，  
推坤命辛丑年十月十四日寅时，  
赋生正冲丁未一日不用，  
推岁命二星忌寅成交年占不用，  
推红纱杀乙酉日不用，  
推披麻杀忌庚子一日不用，  
推天罡勾绞忌乙酉日不用，  
推天雄杀忌庚寅一日不用，  
推河魁勾绞忌辛卯日不用，  
推地雄杀忌丙申一日不用，  
推吟呻杀忌癸巳日不用，  
推无翅杀忌乙未一日不用，  
推归忌、月厌、厌封、天贼、月破、  
受死、牲亡、天寡、地寡、四离、四绝、  
朱雀、伏断诸凶神煞，俱已逐一查明清楚，

无碍，不录。上上大吉！

推女命行年二十岁，勿论九天大开，  
大利五十一月，次利四十月，余月有碍，  
勿用。

用庚申年四月十二日，值危丙子，奉  
天德合活耀星不将，上吉，宜取卯时下剪  
裁衣，上上大吉。

用庚申年四月二十日，值满甲申，奉  
黄道神在不将上吉，宜取辰时，坐南面向  
北，宜请金、火二命坤造与小姐上书冠笄，  
大吉。勿用孝、孕、产妇上梳，忌之则吉。  
同期取巳时向西方设香案。

神员结亲转拜神圣祖宗，永远天长地  
久之兆也。

庚申翌火蛇	根
梳头 壬午牛金牛	不旺 苗
周堂值翁	
不忌甲申 氐土貉	不旺 花
己巳房日九吉	果

“报期”后，男女两家即开始筹办各种结婚用品。从“报期”到成婚的日期，各地略有差异。川南犍为等地流行在举行婚礼前40天左右，川北蓬溪县等地流行在婚前100天左右。男家选定婚期后，备足礼品，亲自挑着，随媒人去告诉女家，谓之“送日子”。“送日子”时礼品的份数，据女方的至亲长辈的多寡而定，凡是女方的亲祖父母、亲伯叔父母、亲姑姑亲外公外婆、亲舅舅均应送一份礼。这些至亲也将为这位即将出嫁的姑娘准备一份嫁妆（包括鞋袜衣裤铺笼帐被等）。

50~70年代，大力宣传新风新俗，“要朋友”时女方通常不要男方的彩礼。80年代后，农村“要朋友”后，女家往往主动向男方要各种彩礼，彩礼的档次也越来越高，从普通衣料、四季服装到手表、自行车、彩电、冰箱、金耳环、金戒指、金项链等均有。

### 三、迎亲

川西南洪雅一带，在迎亲前还有一个“过大礼”的程序。“报期”后，男家要准备给女方的衣服、衣料、手镯、戒指、耳环等物品。也有不买实物而折钱的，称为“干折”。在结婚前一天，男方正式给女家送聘礼，俗称“过礼”。礼的多少一般通过媒人说合转告，双方事先协商确定。礼品

分为“干礼”与“水礼”两大类。水礼包括：肥猪1头、大羊1只、鸡若干只和红封，封面的礼单称“梳礼”、“步礼”、“押礼”或“姐妹钱”等。其中，“步礼”是给媒人的。过去，成都曾流行一种专门的《过礼词》，为男方过礼时所用。其大略为：“礼仪卒度，写我心臧。百两彭彭，不显其光。充耳秀莹，袞衣绣裳。包鼈脍鲤，路车乘黄。清酒既载，白牡幸刚。鸾声哕哕，龙旗洋洋。召彼仆夫，两参雁行。礼仪既备，怀允不忘。”

女方陪嫁的物品统称“嫁妆”。包括木床、木柜、木箱等木器家俱（俗称行架），衣裤鞋袜等穿着用品，碗筷、脸盆、马桶等什物。女家的嫁妆一般都提前准备好。旧俗，缝制作嫁妆的被子最好选择在农历十月制作，以应“十月套被十相出，九月套被九女星”的民谚。“十相出”为连生十子，“九女星”为连生九个女孩。缝被时，一般约请附近或亲朋好友中儿女双全、身体好、脾气好、“福气好”的妇女代为缝制，忌用寡妇或儿女不全、或儿女多灾多难、经常倒霉的人。嫁妆中忌用剪子、镜子、茶壶一类的东西，因传统观念认为这些东西可能会“妨舅”。富有人家的嫁妆多是“满堂行架”，大花床、立柜、梳妆台、桌椅、起居用具一应俱全。贫穷人家一般只有床和小柜子，即俗

谓“养女一间床”。嫁妆中的柜子，是“贵子”“早生贵子”的隐喻。妯娌间有时会比嫁妆多少，嫁妆多少会影响到女儿在男家的地位，富家总是要尽量多的给女儿嫁妆。清末民初的成都，还流行女家在决定嫁妆的内容前，要与男家适当协商，以免重复。一些地区在婚期前两天，由女家先行“过礼”。男家将新房腾出，女家置办的新木器先送到，安好。女家请来的木匠师傅在安床时，照规矩要说一段“四言八句”的喜话，男家照规矩要说给他一个大喜封。

清末民初，过礼时还曾流行过“接香烟”仪式。即请一男性同辈亲属押礼，称“押礼先生”。押礼先生将礼品押到女家大门前，要多说一些吉祥话语，如“喜洋洋，笑洋洋，天

上星星排成行，我送礼过府来，礼物虽轻仁义重，两亲从此把亲开，恭喜恭喜”等。女家接过礼物后，押礼先生才能进入院内。女方父亲请押礼先生到女方堂屋内，由女方父母取神龛上的蜡烛火交与押礼先生，押礼先生用它点燃灯笼中的蜡烛。然后，押礼先生提着这个点燃的灯笼（路途远的可以换蜡烛），回到男家堂屋，再由男家父母取灯笼之火点燃香烛敬拜家神。

清代、民国时期，新娘出嫁离家之前，照例要“哭嫁”。若不哭嫁，便会被指责为“少教养”，“想嫁人，等不得了”等。各地流行有大量的《哭嫁词》，形式、内容多种多样，表达了恋家、恋亲、哀怨、悔恨等情感。

## 附 《哭嫁歌》

### (一)

青布罗裙红巾头，我娘养有女黄牛，  
黄牛不听娘使唤，花轿到来添忧愁，  
石头打散同林鸟，强人扭断连环扣，  
爹娘撇散好姻缘，妹心挂在郎心头。

### (二)

八月中秋开桂花，叫声爹来问声妈，  
女儿明天要出嫁，心头有个大疙瘩！  
我郎个子高吗矮，瓜不瓜？

### (三)

媒婆媒婆，嘴巴两边磨，

东说男家田庄好，西说女家赛嫦娥，  
香说臭，死说话，  
爹娘公婆受迷惑。  
媒婆媒婆，吃了好多老鸡婆。  
初一吃了初二死，初三埋在大路坡，  
牛一脚马一脚，踩出肠子狗来拖。  
龟儿媒婆真可恶，跑来跑去随便说。  
又说小伙长得好，又说他家田地多。  
害得奴家离娘去，怪你龟儿两头哄。  
你的舌头长来嘴又臭，咒你二辈子变  
偷油婆。

在新娘哭嫁时，有人陪哭，又有各种哭法。如是周围的姐妹们陪着哭，便哭：“团团圆圆唱个歌，唱个姐妹分离歌；今日唱歌姐相送，明日唱歌无人乐；今日唱歌排排坐，明日唱歌无人和。蜡烛点火亮又明，蜡烛台前泪淋淋；蜡烛不等哭干泪，姐妹哭得哑了声。蜡烛燃得冷清清，陪伴姐妹唱几声；想起苦情心打颤，眼里插针泪水深。”清代成都旧俗，在结婚前一天晚上，请十名小姐妹相陪，称“陪十姐妹”，她们都冠带珠玉整齐，挨次安坐。重庆及川东一些地区的“陪十姐妹”只陪婚宴；川北、遂宁、射洪则陪妆数日；合川、安居则流行通宵陪哭；广安、定远、岳池、邻水流行陪唱苦情。

在婚前一两天，新郎家已做好了结婚的各种准备。婚前一天，在男家为花烛夜。父亲在晚饭饮酒后，要将新郎单独召进内屋，向他传授“治妇”的有关问题，包括怎么样对待、教育妻子，及性交的具体方法等。有的地方由叔叔或伯伯给新郎上这一课。

成都地区旧有请“扮郎”和“陪郎”的习俗。扮郎由新郎的表兄弟及朋友等二三人组成，帮助接待朋友等；陪郎一般由小男孩组成，最好有十名小孩，又称“十童陪郎”。陪郎皆由新郎家提供新衣。在“花烛夜”，拜家神仪式时，“十童陪郎”要站在

新郎的两边。它的意义大概是象征婚后能多子多福。在拜家神时，仪式主持者要唱“加冠词”。当时较流行的加冠词有“经营四方，乃生男子。宜言加之。冠绥双止。彼童而角，既多受祉。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来献于宗，为酒为醴，以御宾客，鸡鸣不已。为龙为光，式燕且喜，俾尔炽而昌，百神尔主矣。”这实际上又是拜家神祖宗的祝文。然后，新郎、扮郎、陪郎等一同唱《扮郎词》歌。这种《扮郎词》主要在书香门第圈内流行。

### 扮郎词

宴尔新婚，曰父母且。必告父母，刑于寡妻。有怀二人，鬻子之闵斯。

宴尔新婚，享于祖考。以似以续，既伯既祷。婚姻孔云，不愁遗一老。

宴尔新婚，叔兮伯兮。婚姻之故，言就尔居。岂无他人？不知我所之。

宴尔新婚，嗟我兄弟。兄弟婚姻，莫远具迩。黾勉同心，福禄尔康矣。

宴尔新婚，以速诸舅。日至渭阳，俟尔籧豆。琴瑟友之，如松柏之茂。

宴尔新婚，莫惠我师。教诲尔子，式谷似之。成人有德，如之如勿思。

宴尔新婚，琐琐姻娅。式燕且喜，怀婚姻也。威仪孔时，陈常于时夏。

宴尔新婚，邦人诸友。将伯助予，宜言饮酒，饮酒孔嘉，予曰有奔走。

宴尔新婚，诸宰君妇。肆筵设席，征我弗顾。宜其家人，殊异乎公路。

宴尔新婚，我有嘉宾，仄仄夜饮，和乐且湛。倡予和女，毋金玉尔音。

此词只定十章，由新郎与扮郎唱。扮郎可轮换唱。此外还有《陪郎词》，也很有趣：

#### 陪郎词

君子偕老，如鼓瑟琴。予唯音哓哓，而有遐心。

君子偕老，彼美淑姬。右招我由房，不知其期。

君子偕老，其命维新。于嗟乎驺虞，宜尔子孙。

君子偕老，适彼乐土。俾尔炽而昌，式歌且舞。

君子偕老，文定厥祥。继序其皇之，载弄之璋。

君子偕老，明星有烂。河上乎翱翔，弋凫与雁。

君子偕老，胡考之宁。序宾以不侮，永观厥成。

君子偕老，维桑与梓。尔土宇昄章，以介繁祉。

君子偕老，有类者弁。予未有室家，总角之宴。

君子偕老，凤凰于飞。我从事独贤，不醉无归。

此词十章，十陪郎一人唱一章。

此后，便开始迎亲仪式。男家请亲友组成庞大的迎亲队伍，雇请花轿、吹鼓手等，高举彩旗，一路吹吹打打的去迎亲。孤寡之人，一般不能

参加迎亲。新郎一般不亲自去迎亲。路途远了，男家要提前发轿，路途近的，可在结婚当天发轿。

这一天，女家一早就开始举办酒席。这一天的酒席有的地方叫“出嫁酒”，有的地区叫“梳头酒”。有的地方还在姑娘的寝室内举行，大多由子女多、福气好的姑娘、婶娘为新娘梳头，并用白棉线把新娘额上的汗毛绞去，俗称“开脸”，婶娘等一般还要在这时向新娘传授一些必要的性知识；同时将发瓣挽成发髻，俗称“上头”。这两个程序完成后，新娘应给梳头者、开脸者红包。女方在女家就不能再吃东西，只等男方的轿子来接。“上头”又叫“加笄”，清代成都流行专门的《加笄词》：“辰彼硕女，副笄六珈。何以赠之，棠棣之华。岂无膏沐，其新孔嘉。鬓发如云，宜尔室家。”

男家迎亲的队伍到达女家所在的村子外或其街巷附近，要燃放鞭炮，唢呐锣鼓齐鸣，女家司仪即请迎亲队伍进家入席。在川西地区，当迎亲队伍来到后，女家即关上院门。女家的女伴开始给新娘穿上红衣、戴上凤冠霞帔和红盖头。红盖头为一块二尺见方的红布，必须是新布，忌讳用别人已使用过的。新娘穿着打扮好后，由女伴挽着哭诉踩斗，新娘反手撒一把竹筷，象征撒花。这时，男家应请媒人到女家三催三请，鼓乐奏鸣三次。

此后，女家的姐妹们才扶着新娘在神龛前辞别先祖神位，又辞别父母长辈，由长兄背出（清代）堂屋或送出（民国）堂屋，喻示“出阁”，背上或扶上花轿。这时，新娘开始“哭嫁”。各地曾流行多种《哭嫁词》，此选录较为古老的一种：

### 哭嫁词

女子有行，必告父母。父母孔迩，我行永久。

女子有行，无念尔祖。于以采苹，鳲鷺在渚。

女子有行，问我诸姑。婚姻之故，将伯助予。

女子有行，遂及伯妹。黾勉同心，以归肇祀。

女子有行，诸娣从子。远送于野，岂不尔思。

女子有行，嗟我兄弟。对越在家，爰笑爰语。

女子有行，以速诸父。叔兮伯兮，微我弗顾。

还有专门的《登辇词》：“我出我车，女子出行。载宗载考，婚姻孔云。生我劬劳，唯酒食是议。潸焉出涕，远父母兄弟。凤凰于飞，式微式微。素丝祝之，神保聿归。归宁父母，载离寒暑。鸾声锵锵，在前上处。”此时，迎亲与送亲队伍合在一起，开始向男家出发。在川西地区，“送亲客”一般只准许由女方的男性

亲属一二人参加，俗称“装小舅子”，其它人不能参加送亲。媒人走在前面，次为迎亲的新郎等，次为花轿，后面为各种抬陪嫁的队伍。送亲的线路，即由女家到男家的路线，原则上与男家来迎亲的路线有所不同，最好是另一条路，因按当时风水先生的说法，迎亲送亲的路线不能重复，若犯了“重”字，便可能再婚，便难以白头偕老。在农村，一些地区认为新娘上轿后，轿子便不能沾地，即使在中途不得不休息，轿夫也必须用木棒等把轿子撑起，新娘更不能下轿。

男家此时张灯结彩，到处挂起亲朋好友送的喜联等。礼品桌上堆放起礼品礼金，有人专门负责登记接待等。其它如喜筵酒菜、礼乐鞭炮等早已准备停当。大门两边一般都有红纸对联，内容多雷同，如“周易曰乾坤定矣，毛诗云钟鼓乐之”，横额“天作之合”等。

花轿至男家院前，男家请来做席的厨师手提一只雄鸡于轿前宰杀，将鸡血绕洒花轿，口念《周堂词》：“吉日良时天地开张，新人来到大吉大昌，天无忌，地无忌，人无忌，姜太公在此，诸神回避。”俗称“掩煞”。花轿进大门，男家点燃鞭炮，男家赞礼焚香烛敬神，到花轿前行“回车马礼”，念《回车马词》。旧俗认为女方死去的祖先灵魂也会来送女，《回车马词》便是说给女方祖先灵魂听的。

赞礼一边向客人敬烟，一边说：

“两朵紫云来相会，新人轿内扶出来。”

### 回车马词

“日吉时辰，天地开张，新人到此，车马回乡。

一张桌子四个方，张郎裁木鲁班装，四方按起云牙板，中间一焚一炉香，得香回香灵宝回香，香朝上界遍地十方，

娘家车马请回行，婆家车马忙迎接；娘家车马请回转，婆家车马喜相迎。一乘轿子四只角，八人抬起笑呵呵。阳雀叫唤李贵阳，里头抬的新姑娘。八字客堂大大开，金钩吊下钥匙来。送亲娘开金锁，迎亲新娘下轿来，左手又提红罗帕，右手又提鸳鸯牌。左边门神秦叔宝，右边门神胡将军。秦叔宝胡将军，细听新人说原因，左脚跨门生贵子，右脚跨门点状元。一步是金鸡，二步百花开，三步到堂前，跪在祖宗神位前。一根席子软悠悠，铺在堂前拜祖宗：一拜长命富贵，二拜金玉满堂，三拜福如东海，四拜寿比南山，五拜玉佛来祝寿，六拜神仙吕洞宾，七拜仙姑七姐妹，八拜南海观世音。祖宗福神都拜过，又拜堂上二双亲。天无忌，地无忌，年无忌，月无忌，日无忌，时无忌，百事无忌，大吉大利。”

接着，赞礼高声唱道：

“东方一朵紫云开，西方一朵紫云来，

由男家多子多福女眷1~2人扶下蒙着红盖头的新娘出轿，踩米筛，扶进堂屋。赞礼先生又唱：

“高歌一曲凤求凰，红毡铺设映华堂，门外花炮声嘹亮，堂中喜烛照辉煌，新郎新娘并排立，才子佳人两相当。”

此时，新人就位：新娘居左，新郎居右。赞礼先生高唱：“先拜天地！”俩新人即面向堂屋外跪拜。

赞礼又喊：“再拜祖宗！”俩新人再向堂屋内神龛家神跪拜。

赞礼又喊：“再拜高堂！”俩人向男方父母跪拜。

赞礼又喊：“夫妻交拜！”俩人面对相互对拜。

赞礼再喊：“引入洞房！”新娘由新郎用红绸或红布牵着，缓缓步入洞房。也有的地方由两个不大不小的男童，各执红烛一只，导引新郎、新娘徐徐步入洞房。

接着便开始了“撒帐”仪式。新人进入洞房后，先要并排坐在新床床边上，两三名少年随即捧着一个盛有五色花生、百合、榛子、枣子的漆盒，唱着：“喜洋洋，笑洋洋，手捧喜果进洞房，一把撒新郎，一把撒新娘，……。”

旧俗，拜堂后即成正式夫妻。在

50~70年代，机关单位婚礼将拜堂改成了“给毛主席象敬礼”，拜高堂也由跪礼改为鞠躬等。

在川南一些地区，新娘入洞房后，即由新郎为其揭开盖头，回到堂屋拜客。拜客是让新郎新娘共识男家的内亲、外亲的一个礼仪程序。当新郎、新娘来到堂屋后，赞礼先生在堂屋门外依次高喊新郎的父母及长辈、平辈中的长者等到堂屋内受新郎新娘朝拜。受拜者站在左边，新郎新娘向家神跪拜，受拜者要给桌上的钱盘丢“拜礼钱”。拜客完毕后，由新郎、新娘将钱盘端到洞房去收拾。这种“拜客”习俗在洪雅等地一直延续到现在，只不过在70年代后改跪拜为鞠躬礼而已。

民间婚礼一般都有很多亲朋好友参加，是山区或边远地区的大事之一。不管谁家娶媳妇或是女儿出嫁，方圆几里，十几里、甚至几十里的亲朋好友或“近邻”都会去“赶礼”。礼品各式各样，花样很多，多以生活用品为主。在川南农村，一直流行送对联。对联的内容，视人的身份而定。如长辈送给晚辈，多是鼓励的话。平辈则可能会开一些玩笑，写得风趣。如是“菊花佳期鸳鸯初度，重阳美景凤凰于飞。”（该青年是在九月结婚）。姐夫送的对联是“今岁种苗，来年结籽”，风趣取笑。亲友们一般要在送给新人的礼品上写一些字句。

常见的贺新婚词有：贺娶媳，关雎志喜、鸾凤和鸣、福禄鸳鸯、钏鼓乐之、花开并蒂、天作之合、三星在户、佳偶天成；贺嫁女：之子于归、百辆御之、凤卜归昌、宜其家室、於归叶吉、勿违敬戒、送往之门、稼李夭桃。

“闹洞房”是婚礼的重要内容之一。新婚之夜，除新郎的父母、祖父母等直系长辈外，其它亲戚朋友同学乡邻等，不分男女、不分大小，都可以去“闹洞房”。俗语说“闹房不分大小”，“三日内无大小”，“闹洞房子孙满堂”。农村许多人都认为“闹房就是闹姑娘”，“戏新娘”，“逗新娘子”，女家的亲戚一般都不参加。闹洞房者主要是男方的亲戚、同事和乡邻。但孤寡之人、生儿女残疾者及属虎之人一般禁入新房，也不得参与闹房。闹房时，先由一人唱开场白，其词为：

“今晚先闹新人房，夫妻地久与天长。明年添个小宝宝，幸福日子万年长。”

此后，先由小孩纷纷向新娘要糖。此后，大人要新娘子点烟，点烟时一次次故意将火吹灭，给新娘子开玩笑。然后，让新婚夫妇同坐一根凳上，闹房的人四面围着，有说诙谐话的，有逗乐说笑话的，有提各种难于回答的夫妻房事问题的，也有说吉利话的。如用一双筷子或一个杯子，要

新娘回答是什么东西，如回答是筷子、杯子，便会被追问“多快（筷）生子”、“好久背（杯）子”等。在“缠小足”的时代，对新娘子足的评论是闹房的重要内容。“闹洞房”习俗是汉族婚礼中最富喜剧色彩的活动，相沿甚久而不废。50年代以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婚礼中革除了许多旧俗，唯“闹洞房”一俗，不在改变之列。50年代以后，闹房逗乐的方式很多，较流行的如将糖果糕点或水果用绳子拴着吊起来，要新郎、新娘当众同时咬吃等。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则往往要新郎新娘当众背诵毛主席语录、词诗等，若背不好就罚唱歌等。进入80年代后，则往往要求新郎新娘当众搂抱接吻、跳舞、唱歌等。一般要“闹”到深夜才散。此俗一直保留至今，即使在大城市中，在知识份子当中也有此俗，只是内容稍文明一点罢了；在农村、在山区，内容就要粗野得多。闹房时，新郎新娘通常都必须能控制住自己，任随客人摆布，不能生气。如果新人生了气，气走了客人，就是不祥的兆头。

旧俗，闹房还包括“听房”和“偷房”习俗。“听房”是在新人新婚之夜，新婚夫妻单独入洞房后，设法去偷听新婚夫妇的谈话等，以便作为笑料。“偷房”是设法偷得新房用品，第二天要新人拿钱请酒才归还。

新婚次日，有“回门”习俗。新

人向父母、祖父母请安后，即起行回娘家，俗称“回门”。过去汉族女性都缠小脚，难以远行，“回门”时所乘交通工具因时代和地区的不同而富有变化。大中城市中，清代中等以上人家回门时一般都乘轿；民国多坐“黄包车”回门。农村回门时新娘一般乘轿，或滑杆，丈夫或步行或乘轿，视经济条件而定。在成都平原，普通人家流行丈夫用“鸡公车”（独轮木车）推妻回门。在边远山区，回门时也骑马、骑毛驴等。50年代后，城镇新人多改为步行或乘公共汽车。60~70年代，新人多骑自行车。农村常见新郎骑自行车搭载妻子的情景。“回门”旧俗，丈夫把妻子送回娘家后，丈夫当天就返回，妻子在娘家住10天，到第九天时丈夫又来接妻。50年代后，变为妻子回娘家后，一般只住一、两天就随丈夫回到男家。至此，婚礼程序完毕。

旧俗，妇女婚后便改随男家姓，并将男家的姓放在本姓前面，再加上“氏”，便是该女人的姓。如原张家女儿，嫁与李姓男子后，便叫“李张氏”，隔壁邻居小孩称其为“李姆姆”，同辈称其为“李二嫂”，很少会有人知道她原姓张。20世纪初“新文化运动”后，少数教育程度高的女性才开始拥有自己的姓名。30年代后，城镇中的部分女性婚后也可保留原姓名。农村直到50年代初，女性

才普遍有了自己的姓名。

旧俗，对外称呼自己的媳妇往往为“我家里的”、“我家做饭的”，有了孩子后，则称“娃儿他妈”等。在城市里，即使是在官宦之家，也将自己的媳妇称为“贱内”“糟糠”等。社会伦理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丈夫可以打、骂、训斥妻子，妻子必须接受；若妻子稍有反抗，便是犯上。社会习俗以“男管女”为理所当然，俗称“女管男”为“耙耳朵”，被视为大笑话。又以男主外，女主内为善，俗有“嫁汉嫁汉，穿衣吃饭”之谚，若男子靠女人养活，为“吃软饭”，是无本事。故旧时妇女多不识字，婚后多在家中管家务，育子，无经济自立能力。此俗 50 年代以后逐渐改变。今城镇家庭中，夫妇多同时外出工作，称为“双职工家庭”，妇女社会地位逐渐提高。男子做家务，育子的现象极为普遍。有“娶北方媳妇，嫁南方丈夫”之谚，即指四川的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而言。

#### 四、婚礼费用

川人认为，结婚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应该热热闹闹，喜喜庆庆，历来有大操大办之俗。50 年代后趋于简朴。80 年代后许多人为了自己结婚、或者为了儿子结婚，要提前多年准备费用。据实地家庭调查，成都市一家

三代的婚礼费用变化如下：李×，某机关的普通干部，1953 年结婚。单位安排了约十平方米的房间，租借了一张双人木板床。李君的好朋友王君送给他们一张在新华书店买的山水画，上面标明它的价格为人民币 2 角（即当时流通的旧币 2000 元）。1976 年，李×的儿子结婚。厂里分给他们两居室（30 多平米）房间 1 套。在结婚前选购了组合家具、沙发等。王君作为长辈，送给新人人民币 20 元钱作为礼物。这 20 元钱是他月薪的三分之一。1999 年，孙子毕业于财经专科，在金融系统工作，年底结婚。自有三室一厅（80 多平米）住房 1 套，并按 90 年代的一般标准配备家具、彩电、冰箱、空调。这一次，早已经商的王君送他们一个红包，内装人民币 2000 元钱。

近年在成都、德阳、南充等地有关结婚费用的调查表明，青年人的结婚消费总支出越来越高。1978 年～1998 年，20 年来提高了 40 余倍。与此同时，结婚消费观念也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调查表明，1978 年前后结婚的青年，结婚消费总支出平均为 800～1300 元，而 1999 年初结婚的青年总花费在 4500 元～55000 元之间。20 年前，青年结婚花费最高为 550 元，最少的只有 40 元。如今结婚消费最高的达 30 万元，最少的 8000 元。青年结婚消费的增加和结

婚青年收入的提高有一定关系。1978年城市结婚青年，男女双方的平均月收入分别为43元和38元，双方月收入之和约为80元。如今结婚青年男女双方，平均月收入分别为929元和789元，双方月收入之和约为1696元，在这20年中，婚龄青年的收入提高了20倍。

调查发现，青年结婚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显著变化。20年前，有三成的青年主张结婚消费“花钱越少越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即可”；如今只有极个别青年持相同观念。20年前，69%的青年认为应该“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根据现有水平制定消费标准”，如今，也是大多数青年在口头上赞成这一消费原则。不过，从收入来看，现在城市青年结婚时很多没有“量入而出，量力而行”，很多在“举债消费”。20年来，结婚青年的收入提高了20倍，但他们的结婚支出却提高了48倍。按照结婚双方1696元的月收入来计算，平均5万元的消费意味着，小两口不吃不喝也要攒上两年半，因此，相当多的青年主要是依靠父母等亲友的资助。20年前，结婚青年的父母平均出资为500余元，现在则达到23000多元。其次，20年前，8%的结婚青年曾向他人借贷，数额一般在300元~600元之间。如今，则有21%的青年承认在结婚费用上向父母要钱、或发生

借贷行为。有的借贷款数达到10多万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质条件的改善，越来越多的人都想办一个隆重的婚姻仪式。调查发现，为结婚甘愿借款、贷款、分期付款的青年的比例越来越大。在新家的安置上，购房或建房（农村主要是建房）、装修新居、买家具或自制家具、家电、请客、服饰是目前新婚家庭中主要的消费支出项目。除了新房外，新婚家庭大量采购的物品在前10位的依次为：家具、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抽油烟机、影碟机、热水器、组合音响、微波炉、空调。新婚家庭一般很少专门购买书籍。调查还发现，在大、中城市中，婚纱摄影热自80年代以来，一直很流行，几乎成为人人都要遵守的习俗。80年代初，一般支出数元至数十元。1998年，成都的新婚家庭在婚纱摄影上的平均支出为1200元，最高达10000多元。

在农村，60~70年代，一般结婚费用仅用二三百元，男方不给女方彩礼（有的需给女方半条猪）。1981年前后，大体在1000~2000元；1985年前后，一般在5000元左右（它约相当于当时一个中等家庭两年的年收入），当时男方给女方家里的彩礼一般在800元以上。1998年，提高10000元以上（也相当于当时一个中等家庭两年的年收入），另外彩礼一般为4000元、5000元，个别可

达 10000 多元。相比之下，农村青年结婚费用普遍是根据家庭收入来确定

的，借债消费的现象较少。

## 第四节 特殊婚俗

### 一、寡妇与再婚

旧俗，认为妇女再嫁是对亡夫不忠，提倡“好马不配二鞍，好女不嫁二男”，官府以贞节碑等形式，褒奖在丈夫死后守节、守寡妇女。对寡妇再婚，从官府到民间，从舆论到道义都不支持。清末忠县有个叫任淑贞的女子，幼时由父母包办订了婚约，尚未婚，夫死，仍嫁到婆家，终身持斋，独守空房，一直到 1929 年 67 岁死。其墓联为：“一世未亲夫婿面，七旬犹是女儿身”。

### 《寡妇歌》

世间寡妇你请听，一身打扮要素净。  
脸上莫擦胭脂粉，免人说你不正经。  
千儿千女莫要认，千亲最易坏名声。  
寡妇好比闺中女，不要轻意往外行。  
走路行端坐要正，不可掉头乱看人。  
你看人来不打紧，别人把你来看轻。  
说你守节心不稳，说你是个假正经。  
所以行为要端正，见了长辈忙起身。  
坐时莫把脚翘起，不可露出三寸金。  
无事莫在人前站，切莫看戏与观灯。

（中江县）

四川汉族旧俗忌讳娶近亲寡妇为

妻，更忌讳娶不同辈份的寡妇为妻，否则便有乱伦嫌，便可能受到家规族法的处罚。其次，丈夫新亡，妻子不能马上改嫁。清代、民国时期，我省流行妻子为夫守孝三年之俗，则至少要三年后才能改嫁。即多数寡妇不再嫁。少数再嫁者，主要有这两种情况：1，年轻，无子女，女家有一定势力，认为女儿年轻守寡，日子难过，主动提出并与男家协商，经男家同意后才能再嫁；2，男方家族因某种原因，主要是涉及到继承家产等利益，坚持要女方再嫁，有的还出一定“嫁妆”。若女方或女家提出再嫁，男家有权拒绝。若女家仍再坚持要再嫁，一般就要到官府解决。传清光绪年间（1875—1908），郫县一赵姓女子，十七岁就死了丈夫，欲再嫁，男家不同意，便写一诉状投到县衙。诉状说：“妾，十六嫁，十七寡；翁无姑，年不老；弟无媳，年不小；妾只哭，不敢说；瓜田李下，问大人嫁与不嫁？”郫县知事深为所动，遂批：“准尔嫁，准尔嫁！”可见当时要改嫁，难度很大。民国时期，寡妇再嫁的比例较以前有所提高，但亦不普

遍。

寡妇再婚，在结婚仪式上，也与一般婚姻不同。四川省俗称妇女死了丈夫再嫁者为“过婚嫂”，有“过婚嫂，连夜讨”之谣。娶过婚嫂，只能在晚上举行仪式。若要宴请客人，只能请晚宴，不能搞午宴（此俗至今仍保留）。妇女再嫁时，前夫的一切财产，都不能带走，——这些财产只能由前夫的家庭成员或家族成员继承。如将子女带往后夫家，俗称“猪耳朵带头”。寡妇在出嫁前，通常要先去墓地拜祭前夫亡灵，了断前情，然后才能再嫁。其仪式是：于下午离开前夫家后，到郊外或荒野之处乘小轿、仅由媒人陪着到后夫家。女方不能用凤冠霞帔，也不盖红头。到后夫家后，一般要先洗澡更衣，换上后夫家的衣服后才能拜堂。如属“填房”、“续弦”，即后夫是死了妻子再娶，还得先到后夫的前妻墓前叩拜后才拜堂。除拜堂外，一般不再举行其它仪式。寡妇改嫁后，很忌讳再回原夫家，有“寡妇回房，家败人亡”之谚。

1950 年后，寡妇再婚从法律上得到了保证，只要本人愿意，任何人无权阻挡。50~60 年代，寡妇再嫁比例大幅度提高。但许多人仍有歧视寡妇心理。70 年代后，这种传统意识逐渐淡漠。80~90 年代，一般来说，青年寡妇几乎都能再婚，中老年

寡妇再婚的比例要相对小一些。中老年寡妇再婚的压力，往往来自于子女。城镇退休职工在死了老伴后再婚比较常见。

四川民间旧俗，被男方“休妻”，或离婚的女性再婚俗称“二婚嫂”，习俗上“二婚嫂”的婚宴只能请晚宴，以示区别。过去，“二婚嫂”也是被歧视者。50 年代后，离婚和再婚受到法律上的保护，日渐增多和普遍。80~90 年代，为比较常见的现象。

## 二、买卖婚、“纳妾”、“双肩挑”

四川各地旧多有“买卖婚”这一特殊婚姻，有多种形式。常见的有男方出钱给女家或人贩子，买女方为婢、为使女、为丫环，然后再转成妻子；有的是直接买来为妻。买卖时一般要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当事人都得在上面签字画押。有的是赌博输了钱，便将女儿或老婆抵押给别人为妻。这种买卖婚一般不举行什么仪式。个别在正式成婚时也举行简单的仪式。

“妾”在四川又俗称“小婆子”、“小老婆”、“姨太太”、“偏房”等。旧时，在有财产、地位的达官显贵、豪绅巨贾以及部分有地位有名望的知识份子中，普遍流行一妻多妾制，社会上时有“有志男儿纳九妻”之谚。此外，在小康之家中，也有为延续香

火而纳妾。民国时期，某军阀竟纳妾四十多人。在当时上层人物中纳妾二三人的较为常见。小康之家一般只纳一妾。作妾的妇女，大多出于生活所逼，身不由己。其中相当一部分是被家里卖作丫环、使女，主人将其“收房”，由丫环变做姨太太。有的是妓女被有钱人家赎身为妾。妾的地位很低下，在男家基本没有发言权，也基本上没有财产继承权。男家的其他儿子称她为“姨妈”。妾的儿子，习称“庶出”或“旁出”，无权继承父亲的功名爵位、家产，不能被推选为族长、家长等，甚至不能代表家庭出面稍微大一点的事。有些家庭甚至不给这些孩子受平等教育的机会。

纳妾也可举行仪式，也可不举行仪式。一般来说，通过媒人说合的，且女方为初婚女，才举行仪式。举行仪式时，女方不能用凤冠霞帔；拜堂时，由女方向夫君三跪拜，而男方只向女方一次鞠躬还礼，婚宴只请少数亲友参加，女方多不提供嫁妆。

“双肩祧”是旧时四川汉族中长期存在的一种婚姻形式。其实际含义是“一人祧两房”，个别为祧三房、或四房。兄弟两人各自结婚后，各称“一房”。两兄弟中，很可能其中只有一个有儿子，另一个没有生育，或者说只生了女儿。过去，无子者即意味着“绝房”，即没有直接的男系后代延续，以后在“分家”或继承财产等

时都将受到歧视。无子者为避免“绝房”，同是又不想“抱”干儿子，让外人来插手，便娶进一个女孩，住在自己家，请侄儿定期过来与其同居。这有别于正式婚姻，女孩一般都是用钱买来。成婚时一般只举行简单的仪式。从习俗上来说，这种女孩与男方的关系也算是夫妻关系、婚姻关系，在当时也受到官方事实上默认。他们生下来的孩子归原本无子这一房所有，做为他们的正式孙子，其父亲对他有教育之职，却无在经济上抚养的义务。

### 三、“招赘”与“转房”

四川省各地旧时普遍流行“招夫”、“招婿”婚姻，俗称“招赘”。“招夫”是指寡妇在夫家招进一个丈夫为后夫。“招婿”通常是有女无子或只有一女的家庭，为承接本家香烟姓氏和养老送终，招一男子上门做女婿，子女须随女家姓。这两种婚姻统称“招赘”，又称“招郎上门”、“倒插门”。招赘者多有一定家产。招赘时一般要签定一份契约，规定的内容通常包括上门男子必须改随女家的姓，必须孝敬女方父母及不得纳妾等；有的还要规定要与男方原家庭断绝关系等。过去儿子多的贫困家庭，往往也会让一个儿子去“倒插门”做上门女婿，以缓解经济上的困难。入赘者一般都会受到亲朋好友和社会的

歧视，被视为没有出息的男人。

过去，“招赘”婚姻都没有正式的“六礼”，只能举行简单的仪式。50年代后，招赘也可与正式婚姻一样举行仪式，且男到女家日益普遍。70年代后，为搞好计划生育，一些地区还鼓励男到女家，使其成为一种新的风俗。如大邑䢺江乡从70年代到1983年共有153名男子到女家上门，而在50年代以前，该乡数十年间仅有几名“上门女婿”。一般而言，做上门女婿者通常都是从经济条件较差的地区到条件稍好的地区，如从山区到坝区、从边远地区到大城市近郊、从农村到城市等。

兄亡弟娶嫂，弟亡兄娶弟媳，俗称“转房”，又称“逆婚”。此俗，主要存在于比较贫穷的山区农村。

个别地方还有姐死后，妹继续嫁给姐夫的婚姻形式。

#### 四、其它

##### (一) “洗澡上轿”

旧时，一些赤贫家庭女子在出嫁时，无力办嫁妆，出嫁时的所有物品，包括身上穿的所有衣裤鞋都全部由男方提供。通常是在举行婚礼的前夕，男方将女方需要的衣物等送去，女方洗澡换衣。次日一早，接亲的轿子一来，女方便上轿。俗称“洗澡上轿”。这类婚姻的礼仪一般很简单，手续很简便。婚后女方较受歧视，女

方的父母亲属等一般也不到男家走动。

##### (二) 姑表、姨表婚

旧时四川各地姑表、姨表等近亲通婚甚为普遍。时有“姑表婚，姨表婚，亲上又加亲，骨头打断连着筋”之谚。1950年颁布新的婚姻法后，严禁近亲婚，此俗基本消失。

##### (三) “冲喜婚”

旧时在男女“开红庚”（象征订婚）后，如遇男子有病久治不愈或病危，或男方父母病危时，男方可简化手续，立即择期将女子迎娶过门，谓之“冲喜”。认为此可挽救、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病危者的命运。若男子卧床不起，便让新娘怀抱一只公鸡拜堂。此俗今已基本绝迹。

##### (四) 童养媳

旧时四川各地、特别是农村较为普遍的一种婚姻。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为贫困人家，无力抚养儿女，在女儿七八岁或十来岁时，就找媒人说合送往夫家，由男家抚养，待其长成时，再“圆房”成婚。第二类为男家收养（买）的女童，在男家长大后，与家中儿子成亲。第三类为女方已成人或基本成人，男方才小孩，男家为增加廉价劳动力，提前为其子娶进媳妇。旧有“十八大姑三岁郎，新郎夜夜尿湿床，站起没有扫帚高，睡起没有枕头长，深更半夜要吃奶，我是媳妇不是娘！”之民谣。童养媳一般

都受虐待，在夫家中被视为粗使下人，常年干繁重的农活家务，常常挨打挨饿受冻等。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严禁蓄养童养媳，当时大多数童养媳妇解除了婚约。后此俗消失。

#### （五）指腹婚

旧时普遍存在的一种婚姻形式。在官场、商界、豪绅之家、至亲或通家间，小孩出生前，就约定婚姻，若都生男孩，即结拜为兄弟，若都生女孩，即结拜为姐妹，若是一男一女，长大后就成夫妻。1950年新的婚姻法实行后，此俗消失。

#### （六）冥婚

旧俗，有钱人家的男孩未婚而

死，在其安葬后，又去寻求那些未婚而死的女孩子家庭，为亡故的儿子（女儿）举行婚礼，有的还移墓合葬。此俗50年代后基本消失。

#### （七）“包二奶”

为当代恶俗之一。最早起于东南沿海，80年代后浸淫入川。即有钱的男人，在外面另养情妇。这些另养的女人，一般都很年轻，都无工作，全靠这个男人的经济支持才能生活。“包二奶”属非法同居。从近二十年的有关资料看，外商商人、企业家在内地“包二奶”的较多，省内一些经商致富者多有为之，尤以出身农村者为甚。

## 第五节 离 婚

### 一、“退婚”与“七出”

旧俗中原没有离婚一说。当时女方婚后离家主要有二种形式。

#### （一）退婚

旧时四川互换红庚后，即象征定婚。此后，退婚、毁婚者当然也有，但总的说来为数甚少。其中，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婚的更少。当时退婚，会受到很大的舆论压力，名誉会受到很大损失。不到迫不得已，一般都不会在订婚后退婚。也有一方家道突然中落，另一方悔婚，赖婚或强制

退婚的情况发生。一般情况下，如有一方要求退婚，轻则请媒人、三朋四友、街坊近邻、保甲长等到茶馆调解评理，重则要持红庚书到衙门打官司。若是男家主动提出退婚，女家一般不会退出聘礼；若是女家主动毁婚，通常要退出男家的聘礼。

#### （二）“七出”

旧时，社会上普遍流行的、大家公认的“休妻”制度。古来有“七出”之说，即“不顺父母，无子、淫、垢、有恶疾、盗窃、口多”等。

从理论上说，若违反其中一条，丈夫都有权将妻子“休”掉，将其逐出家门。但在实际执行中，伸缩很大。“不顺父母”这一条，便因地区、因家庭而异。普遍说来，除非是打伤、打死父母，或把父母气得跳河、上吊，要死要活，否则一般都不以这一条理由休妻。“无子”一条，即使只生了一个女儿，也算有子，丈夫可以以此为由再讨小老婆，但决不能以此为由休妻。事实上，许多终身不育的妇女，也是通过过继亲戚的儿子为养子、或通过“双肩祧”等形式来解决“继承香烟”问题，不一定非要将妻子“休”了另嫁不可。妇女被休后，个别娘家有权有势的，会约请胞哥、或朋友等去男家闹事，大多数人都觉得这很不光彩，隐忍了事。被休的妇女一般难以再嫁，即使回到娘家也会倍受歧视，常致自杀。被休妇女自杀后，娘家亲友往往会去男家打闹，俗称“招人命”，在这种情况下，男家通常也会作一些让步。

此俗今无。

## 二、离婚

民国初期，在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在成都等大中城市中出现了少量离婚的案例。当时离婚是一件罕见的事情，报纸上往往要将其作为新闻报导。

50年代后，国家公布《婚姻

法》，婚姻自由，离婚之事才稍微多。50年代初期的离婚案，部分涉及旧时的包办婚姻或童养媳等。60~70年代的离婚案，部分与政治因素有关。如“反右”运动后，许多右派的妻子，在各种压力下，被迫与丈夫离婚；在各种“运动中”，一些人被打成“坏分子”、或“反革命份子”，或因其它原因被劳改、劳教，其妻为了与其“划清界限”，力争子女不受牵连，也纷纷与丈夫离婚。通常说来，这种性质的离婚不具有普遍性。

1977~1999年，离婚率逐渐增高。大体说来，可分为若干阶段。

1977~1980年，恢复高考和评定技术职称，若男方因考上了大学、研究生、或提了讲师、教授、提了干等原因闹离婚，往往会被指责为“陈世美”；有关领导找其谈话，若仍执迷不悟，便可能受到行政处理。许多人迫于这种压力，不得不维持了婚姻。当时人们普遍对因感情问题离婚的说法普遍不认同。

1980~1986年，开始实行修改后的《婚姻法》，因感情破裂离婚成为正当理由。但民间在观念上仍普遍无明显转变，仍把闹离婚视为一件丢丑的事。1985年，四川大学一硕士研究生毕业，准备报考博士，但正在这时其妻到校哭诉他们正在闹离婚，学校当局坚持要他先把离婚问题处理好后再考。虽然导师对这位学生很满

意，仍无法改变结果。结果这位硕士因这次耽搁，既离婚没成功，也没再考博士。这一时期，“第三者”插足、即婚外恋引起的离婚，在离婚总数中的比例越来越高：据不太完全的统计，1982年为13%左右（城市高于农村、下同）、1983年为25%左右、1985年为38%左右。

1986~1990年，一些媒体开始以各种形式报道“性”的问题，受特区及一些沿海地区的影响，成都、乐山、绵阳等大、中城市中一些青年开始出现了关于性问题的探讨和实践，其突出表现是“试婚”（即先同居一段时间，然后再考虑是否结婚）现象逐渐普遍。同时，一些“先富起来”

的老板与“女秘”或打工妹之间的性绯闻成为报刊媒体、街头巷尾经常的话题。

90年代以后，离婚和婚外恋已较为常见。1997年，各种“隐私”、“外遇”的书籍在大中城市中成为畅销品。“结婚是错误，离婚是醒悟，再婚是执迷不悟”等民谣广为流传。民间又常用麻将术语“换叫”来暗示“换妻”。老年婚外恋明显增多。许多退休男性因有一技之长，或有某种才干，退休后又被其它私营公司聘用，风流倜傥，经济条件宽裕，便与30~40岁的女性建立起婚外恋关系，其中一部分人竟回家要求与老伴离婚，建立新的家庭。

## 附 人生礼仪民俗文献选录

**婚礼 议婚** 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婚者无期以上丧乃可议婚。必先使媒氏往来通言，俟女氏许之，然后纳采。（司马氏曰：凡议婚姻，当先察其婿与妇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慕其富贵。又，世俗好于襁褓童幼之时，轻许为婚，亦有指腹为婚者。及其既长，或不肖无赖，或身有恶疾，或家贫冻馁，或从宦远方，遂至弃信负约，速狱致讼者多矣。）

**纳采**（纳其采择之礼，即今世俗所谓言定也） 主人具书，夙兴奉以告祠堂，乃使子弟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见使者，遂奉书以告于祠堂，出，以复书

授使者，遂礼之。使者复命婿氏主人，复以告于祠堂。

**纳币**（古礼有问名、纳吉，今不能尽用，只用纳采、纳币，以从简便。币用色绘，贫富随宜，少不过两，多不逾十。今人更用钗钏、羊酒、果实之属，亦可）具书，遣使如女氏。女氏受书，复书礼宾。使者复命并同纳采之仪（礼如纳采，但不告庙）。

**亲迎**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张陈其婿之室。（司马氏曰：夫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今世俗之贪鄙者，将娶妇，先问资装之厚薄，将嫁女，先问聘财之多少。至于立契

约，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复欺绐负约者，是乃驵侩卖婢鬻奴之法，岂得谓之士大夫婚姻哉！）厥明，婿家设位于室中，女家设次于外。初婚（昏），婿盛服，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婿出，乘马至女家，俟于次。女家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婿入奠雁。姆奉女出登车，婿乘马先妇车至其家，导妇以入。婿妇交拜，就坐饮食毕，婿出，复入脱服，烛出。主人礼宾。

**妇见舅姑** 明日夙兴，妇见于舅姑，舅姑礼之；妇见于诸尊长。若家（冢）妇则馈于舅姑，舅姑飨之。

**庙见** 三日，主人以妇见于祠堂（古者三月而庙见，今以其太远，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见之仪）。

**婿见妇之父母** 明日，婿往见妇之父母（妇父迎送揖让如客礼。拜，即跪而扶之。入见妇母，妇母阖门左扉立于门内，婿拜于门外，皆有币），次见妇党诸亲，妇家礼婿如常仪。（亲迎之夕，不当见妇母及诸亲及设酒馔，以妇未见舅姑故也。）

（《大竹县志》，清道光二年刻本）

**冠礼** 冠礼久亡，而实不亡，今之婚前一夕祭寝命醮是也。按《颜氏家训》齐梁士夫已少知者，盖古人视成人为重典，与婚礼相间者十年，夐不相涉，故人皆习知，后世绌繁趣便，既冠而婚，转若附冠于婚，实则俗竞早婚，故尔今世取妇召婚，党束称某子加冠，则直混婚于冠而不悟矣。县俗，迎亲前一夕，婚者沐浴易新衣，士族袭冠服，其父亦冠服前立（无父则伯叔或长兄代之），率婚者诣中堂昭穆

前，俟赞三跪九叩礼，读告祖文曰：嗣孙某第几子某，聘某氏之第几女为室，当以吉日迎娶，成人绍祖，昭告祖考，冀垂嘉荫云云。

称婚者曰“新郎”。择中表或群从兄弟，若同里未婚子弟年相若者四人为“陪郎”。新郎立中庭，陪郎序进以金花簪帽檐，分致吉语，复持彩缯自左右肩斜系至两腋下，余彩结胜下垂与衽齐，再致吉语。语多四言，每章四句或八句，词皆预撰，迭进赓诵，以竟才美，俾观者夸异。此即冠礼三加之遗，但古以父母命之，今则代以宾友尔。簪花、结彩讫，婚者请父母南面行四叩首礼，父母坐受毕，致命词，勖以成人之道。次请族党尊长，分别行礼，推齐眉备福者（俗称双福）先拜，谓之“开拜”。长老答拜，致祝词，若宗老则亦兼勖语，毕始设筵。

宴贺者于宾筵，别设席中堂，谓之“官席”。新郎南面坐，陪郎东西列坐各二。酒三行，首坐者起，举爵致祝词如前毕，请酬。余以次起祝，酬如前。既匝，越次迭起，累词劝饮，隔坐宾友亦更迭来贺，强属同饮，往往露醉。长老以嘉礼不深禁，知不胜杯杓，始出止之。

古人幼名冠字，今尚放行冠婚前期，州鄙懿亲或同学士友为择两字以表德。宋后别号盛行，故赠字者漆制为扁，字纵书，下行别号横书左行，字大六七寸，金填其文，婚前鼓乐舁送其家，悬之堂壁。咸、同以上，士族比户皆然，今尚偶一见之。

**女子笄礼**（今俗谓之“上头”）：婿家纳吉行有日，先期遵所定仪文、日辰、方位，择合格尊长之妻备福而谙妆饰者为之

总笄。其冠帔、衣裙、簪珥、疏比、脂粉、彩绳之类必婿家物。有前数日上头者，女入中闺不出，择姻族女年相若者四人，盛饰垂髫，与同起居，谓之“陪姑”。遗嫁前一夕，女父冠带，女冠帔豫饰，女侍扶导出闺诣中堂昭穆位前，俟贊三跪九叩首礼，读告祖文，略曰：嗣孙某之第几女许归某氏之第几子为室，今当遣嫁，用谨告闻。

告毕行命醮礼。父母南向，女侍扶女北向，行四叩首礼，父致命词，勖以妇道，母施巾帨已，叩别族姻尊长，仍推备福者开拜。以次拜讫，尊长分赠奁物，导女入闺，陪姑从之。

宴族姻于庭，别设席中堂，亦曰“官席”。导女出闺诣席南向坐，陪姑东西列坐各二。女不举箸，陪姑饮饌讫，导女入闺。

**婚礼** 婚娶，古称六礼。首曰纳采，盖采女家世及其贤否，订初盟也。凡媒者，必由男家敦请，乃至女族通词，故俗有“戏男不戏女”之谚。议既谐，则筮吉日，婿具仪物遣媒往定约，不亲诣也。媒陈币于庭，以香楮祀其昭穆，谒主致贺；主人款宾，道远或留宿。明日兴辞，主答婿以针黹、巾帨之属，媒归致物于媒，县俗谓之“道喜”。

逾年或数月，婿始至外舅家。筮日，具重礼。同、光间，老辈非约极中。礼大抵以肉二腿，方一、肘一（有蹄谓之肘，无蹄谓之方）、鸡一、鸭一、酒一大瓮，布两端，面八束，茶果八匣，以奉主人。外具蹄肘茶果数分，奉同堂伯叔，以房数多少为率，谓之“小礼”。中人之家，大较如此。其后稍侈，每事加倍，亦未闻锦

绮金玉也。近则增置绸缎衣料、金玉首饰及他珍物，或制衣数袭，虽窭者亦勉为之。称曰“作揖”，南乡曰“插香”。证之六礼，于纳徵为近。至是，缔婚姻著，可徵信也。

婚未有期，婿于岁首必诣妻父母家贺岁。主人优视如子姓，其行也，必以鞋帽及针黹什物厚赠以归，富人或赠钱币。

**问名之礼**：说者谓，问女名字及母氏所出。今俗以红柬书婿生命庚小筐，附墨两笏、笔两管，红笺铁裹（裹钱）二，赉至女家，曰“讨庚”。妻家复书女生命发还，谓之“发庚”，盖即问名也。但不别举，多于道喜、作揖时行之。

男女及年将婚，筮婚日并上头日，女坐方位，执梳人干支所值及安床、交拜、合卺、入厨各细节，笺缮庚筐送致女家，谓之“报期”。亦有婿自行者，即古纳吉礼也。

新娶床榻、櫈架诸器，制自女家，亦有由婿家代制者，酌补工料费。先数日，媒具品物以告，雇人搬运，木工随至安床，索赏金，以物良窳为差。安床竟，选女妇备福者为展衾裯，谓之“铺床”。衾中裹红染鸡子、胡桃、银杏、葵仁等物，妇孺竞取之，谓之“喜果”。又，红纸裹钱一，酬铺床者之劳。

**迎娶前一日**，婿具聘仪。先求女称身布衣作范，仿制衣四袭至十余袭，称家丰俭；首饰向用银，今则非金玉不贵，谓之“黄货”。聘有黄货者，无轻重人皆艳之；余则方肘、鸡鸭、布帛、茶果、脂粉、巾帨皆具，初纳徵加厚，盛以方盒，至妇家陈于堂，谓之“过礼”，盖古纳币之义也。

亲迎礼，今尚重之。无贫富，婿不亲

迎则谓相轻。但古者婿自奠雁，今则伯叔、兄弟或懿亲夫妇备福名望稍著者偕婿往迎，谓之“取亲”。无者以媒灼（灼）代之。

女至婿门外停轿，傧导新郎出，对轿赞三揖。庖者挈雄鸡抉冠血祭舆，掷于舆后，复掬米洒舆上，其名曰“回车马”。谓新妇先灵随舆来者，为此厌之。毕，傧导新郎入堂立，俟昇轿入升阶止堂前，女傧启轿，导新妇出，逾阈就氍毹立。傧赞阖门（堂无门者，下堂帐以蔽之），行起伏四拜礼，谓之“周堂”。新郎揭新妇蒙首红巾披右肩，趣入房登床左坐，谓之“抢房”。女傧掖新妇入坐于床右，以蔗霜、桔脯羹进新郎，饮至半即妝杯进新妇，妇为强饮，复别器进妇，互饮如前，谓之“交杯”，盖合卺遗意也。

古无送女之礼。县俗，以女兄弟之有妇者随舆送至婿家，或请伯叔父母送之，女之幼弟若兄弟之子随送至四五人，要之齐眉者不可少也。至婿家停舆门外，俟周堂讫始入谒女。轿先入，主以族姻妇女知礼者迎之，男宾则请族之贤者衣冠迓于门，登堂谒主，出就宾次。

花烛之夕，婚家中表、姻娅暨群从子弟相约入新房贺喜，列坐索果饵，即房中围坐茗饮，强新妇执壶遍酌乃已，杂遯欢笑，谓之“闹房”。士友能文者，亦间为催妆定情等诗词向新郎索和；其无赖者，或虐谑伤雅，使人不堪，或致忿怒成隙，则敝俗也。

诘旦，子妇诣堂，先谒昭穆，请父母舅姑南面，子妇并立行四拜礼，复请族姻长者开拜，亦推双福者，余以次拜讫。先陈妇手制针黹各物于案，以履舄奉舅姑及

姻戚长者，子弟行以下，则以巾帨杂佩，视分疏密畀焉。是古庙见礼也。有祠者，当诣祠行之，然堂前待晓，唐俗已然。是日，主人宴送女者，坐行长者上座，称曰“上亲”。馔随丰俭，然必以豚肩为特荐，插金花其上，庖人冠礼帽，随以管乐纸爆，致敬贺意。女宾坐亦如之。宾以红笺裹钱赉庖人及执事者，曰“喜钱”。第三日，来宾辞归。先至新房茗坐，属女善事舅姑，勿违夫子，已升堂辞谢，称女年幼，冀善教宽待诸语，谓之“交亲”。主人慰谢如礼，送登舆，其弟侄同来者，赉以巾帨，珍物而还。

三日入厨。新妇先焚香楮祀灶，厨人设刀砧诸物，妇一举以见意，女伴导归房。亦有是日即洗手作羹者，必素娴中馈，贤声盈耳矣。

归宁，古无定日，今则城市及同里闻者皆三日，道远者一月。又或借新岁拜年、生日、上寿及有婚嫁事行之。夫妇同行，《传》称“高固叔姬双双而至”，则亦古矣。婿留数日先归，女则经月始返，父母贻以衣饰、食物或赠钱币。

妇有身，归母家预制洗儿诸物，或赁善女红者助之。母具果饵尤勤。既归免身，使告母家，曰“报喜”，报喜者必挈鸡，男以雄，女以雌。女母若嫂或至亲之妇往者舆数乘，酿秫为醪瓮贮之，鸡以笼，米以筐，鸡子、糖霜及诸珍饵悉具，婴儿衣裙、帽鞋、文褓之属品各十数，以华朴多寡相夸，谓之“送粥米”。富者矜侈，中人勉赴，贫不能者叹羡之。婿家亦以厚薄为欣戚。虚糜无实，导侈长器，明理之士，所宜亟革也。

（《云阳县志》，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冠礼** 邑人从无行冠礼者，而父为子结婚用柬延客，谓之加冠，义亦可通，盖古者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加冠，既冠为成人。今人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完婚。既婚，始理男事。前清时，富家男子虽庶人婚曰，亦许戴金顶（谓之“喜顶”）、服袍、靴，与古冠礼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以士礼待之意正合。民国以来，乡俗间长幼、尊卑冠服混淆，学校少年多不着冠，尚何冠礼之可言。又，古者子生三月，父命之名，年二十加冠，宾命之字，而勉以成德。既有字，非至尊亲皆呼字，不呼名。今人有幼稚时其父既名字并命，殊失尊长、师友借字勉德之意。惟十余岁读书晓事，渐有交游，始求师长字之，为暗合古礼。但名字纷歧，人有知其名不知其字者，有知其字不知其名者，交接称谓，时启异同，选举投票，尤为障碍，不如只用一名之简而确也。惟女子古时有许嫁笄而字之礼（古女子之加笄犹男子之冠，自此为成人，变幼时服饰），而名不出阃内，鲜有呼者。今则女学生竟以姓名刻名片、图章，自达于外，或冠夫家姓于其上。

**婚礼** 古礼，男亲迎、女入门，必于昏时，后世加女旁，而时无定。礼，有旧式、新式。旧式邑婚礼（今仍多从旧俗），初由媒妁向男家提议，或男家招媒氏示意，乃往女家请婚；女家必托人密访数次，乃约期受聘。及期，男家用媒氏充使，具聘、祀礼、拜书，以香帛、酒告女家先灵，以食品馈女父母，并备女全身服饰（省约者布数端，锦数色；尤约者香帛、炬爆、食品），女家亦以书柬、食物及婿冠带或翰墨数事付媒回报，谓之“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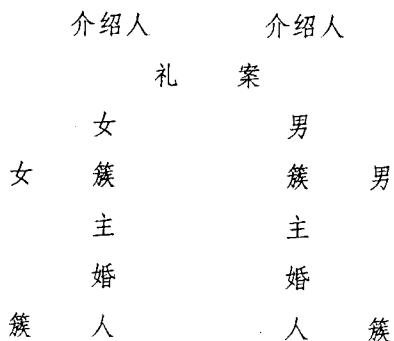
香”，即古礼之纳采、问名、纳徵也。聘定后，男家欲娶，具庚帖遣媒或婿亲往女家，求示女生年、月、日、时，谓之“请庚”。女家书示，谓之“发庚”（不欲速嫁，则不发庚）。得庚，付日者择吉期迎娶，书以报女家，谓之“报期”，古礼之请期也。

期前一日，男家具书柬仪物，厚于纳徵，雇彩轿、彩旗、鼓乐、役夫随媒氏往，谓之“交礼”。次辰，女家延尊属老妇代女加笄，谓之“上梳”。女必历述亲属恩爱，尽情哭泣，衣景（俗名“坐轿衣”）、红巾蒙面，然后升舆。役夫舁嫁物后随，一人监之，谓之“押礼”。女舆入门暂停，男家陈酒脯奠姜太公，阶下一人跪祝，谓之“还车马”。女舆升堂，男家预延尊属宜子夫妇二人，一扶女出舆，一燃烛，谓之“牵新结蜡”。男左女右，向香龛行交拜礼，谓之“周堂”。男去女头巾，牵新者扶入室，燃小烛寸许对坐，谓之“坐烛”。女行后，女家亲属男妇或二人、或四人踵至，谓之“送轿”。是夕，男家宾客少年群入女室，观新人，索食物，且强女行觞，烂醉乃已，谓之“闹房”。翌辰，主婚夫妇率婿女谒香龛，有祝词，曰“庙见”。然后遍拜族姻，送女者致寄托词，谓之“拜客”。后一日，婿女偕往谒女父母，往有馈，归有遗，谓之“回门”，即《春秋传》之反马，而婚礼毕矣。

新式婚礼，传自西人，称为“文明结婚”，惟学生喜行之。惟学生旅外自娶，始能完全行之：至在本地间有仿者，不过于成婚日略采仪式，未经习惯，老辈旧俗多不悦之；乡间间则概未之见。中西国俗

本不相同，其琐碎之节有为吾国断不能从，且不必从者。惟彼族之于婚姻，首在听男女自择，而加以明信之约誓，俾免后悔，用意亦各有在，乡俗多不知之。今特举其关系之大者以谂我众，俾免诧异。西礼，初或男子欲与某女结婚而告之父母，或父母欲为子娶某女而告之子，总以男子自愿为主；然后央媒入女家道意，一也。女父母闻媒言必以告女。女子有意，然后约地使男女会晤，互相可否，二也。面相后双方同意，然后男家实行求婚，并将异日夫妇相要条件提出订约，三也。求婚既允，男子直往女家相见，以镮带（戴）女指，女既受镮，永无翻悔，四也。成婚日，必就地方长官或教堂主教为之证婚，宣布证书，男女画押，永远存据；又，男女互着指镮，刻夫妇姓名、成婚年月，五也。如此坚明缔约，层层固结，而异日终不和谐，仍许离婚，六也。成婚之礼，有证婚人、主婚人（父母）、介绍人（媒妁）、男女宾、男女亲党，各有位次。婿妇交拜后，尊者致训词，宾客致祝词，婿妇致答词，济济一堂，雍容词令，较吾俗以人伦大典而故蒙面含羞，新妇入室之初不食不言者，实为大雅。谨列其成礼位次及赞礼仪注图式如后：

## 证 婚 人



新	新		
全女傧相	妇 郎	男傧相全	
体	司仪人	纠仪人	体
音	女宾	男宾	乐

赞礼仪注：奏乐，司仪者（即赞礼者）入席北面立，男宾入席北面立，女宾入席北面立，男族主婚人入席南面立，女族主婚人入席南面立，男族全体入席西面立，女族全体入席东面立，证婚人入席南面立，介绍人入席南面立，纠仪人入席北面立，男女傧相引新郎新妇入席皆北面立。奏乐，证婚人读证书，证婚人用印，介绍人用印，新郎新妇用印，证婚人为新郎新妇交换饰物，新郎新妇行结婚礼东西相向立，一鞠躬，再鞠躬。奏乐，主婚人致训词，证婚人致箴词，新郎新妇谢证婚人三鞠躬，谢介绍人三鞠躬，男女宾代表致颂词、赠花再鞠躬，新郎新妇谢宾再鞠躬。奏乐，女宾代表唱《文明结婚歌》，男宾退，女宾退，新郎新妇谒见男女主婚人三鞠躬，谒见男族全体再鞠躬，谒见女族全体再鞠躬，男女傧相引新郎新妇退，男女主婚人退，男女族属全体退。

## 证书式：

某国某省某县人	男姓名
	女姓名
年 月 日 时生	
今由	
某某某先生介绍于 国 年	
月 日 时在 国	
省 县 地结婚。恭请某某某先生证	
婚。咸速恒久，日吉辰良，宜其室家，齐	

眉偕老。此证。

结婚人	某某某
	某某某
证婚人	某某某
介绍人	某某某
主婚人	某某某

按，夫妇居室，人伦肇端，中西同一注重。但中国重礼，力求有别，以防淫佚，故以父母主之。未婚之前，不但终身之托不得自主，且教之含羞避面，掩口讳言，若秦越人不相闻知，其失也拘。西俗重信，力求同好，以泯怨尤，故使本身主之。未婚之前，不特知名，不待行媒交亲，不待受币，且故使频频接席握手，恋爱狎暱，其失也放。然使人格未优，情欲不制，防闲虽峻，未必足杜淫佚之私。血气未定，爱憎靡常，异日花落色衰，士贰其行，即誓明皦日，未必足坚好合之志。二者各有得失，孰文明，孰不文明，未敢擅断，不若各循礼俗之旧，而矫其过偏，去甚已甚，为足已室家之讼，致好合之祥也。若中国婚姻之失，尚有数端，而家庭专制不与焉。一曰年龄大早，一曰仪物太侈，一曰有嗣纳妾，一曰怨耦强合，讳言离婚（旧习以士人为人书离婚约，官长判人离婚，俱为损阴德）。

**杂婚** 一曰“养媳”。女子家贫，定婚太早，亲属尽亡，舅姑不得已迎至家养之，谓之“闲坐”。俟成年，乃延宾与子成婚。此固由早聘为累，然遇舅姑仁慈，善教习于勤俭，后多能佐夫成家，无大害也。二曰“上门”。小户妇人夫死，薄有资产，有子女，不乐再适依人，则招鳏夫入门，行夫妇礼，倚之应外。以后生育女子，乃为后夫之裔。然上门之夫，多游荡

无业，借此耗妇资产，或为妇所弃，或为前夫族人所驱，易合易离，不敢争较，不如正式童婚之坚固也。三曰“小叔承嫂”。与兄同居，兄死即就兄妻作室，亦小户所为，宗族乡党皆得干涉之。然已成事实，难于强离，往往纳贿以免。狡黠者本无正伦之实心，而借此索财，伦之所以益不正也。

（《南川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婚礼** 古者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十有五年许嫁笄而字，此礼后代不行。今男子于娶之前夕加冠于首，女子则于嫁日上梳，殆即古之冠、笄欤。古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徵、请期、亲迎六礼。今之初议婚也，但凭媒妁之言，得两姓同意，即用红帖书女之生年、月、日，由媒氏送至男家，谓之“发帖”。此即古之纳采而兼问名也。过三日或七日，男家无恙，则以帖诹于术者，谓之“合婚”。吉，则由媒氏报于女家。此即古之纳吉也。女家诹吉下聘。届日，男家具钗钏、缯帛、羊豕等物，躬往女家，谓之“看人”，女家复具帽履、缯帛、文具等物答之，谓之“回盘”。此即古之纳徵也。于是，男家署男生年、月、日于帖，由媒氏请于女家，并署女之生年、月、日，谓之“填庚”。

将婚，由男家请于日者诹吉报于女家，谓之“报期”。此即古之请期也。亲迎，则不行久矣。婚期前一日，男家具诸色礼仪致于女家，复以小柙笼鹅行于前。此即古之奠雁也。女家则以装奁各物复于男家，谓之“过礼”。其夕，谓之“花夜”，则大具筵席，欢宴亲友。亲友则致诸礼仪往贺，以金花加于男之首，以朱轓

加于男之自肩以下，谓之“簪花挂红”。明日，男家具彩舆、旗帜各仪仗往女家娶女，谓之“接亲”，并请姻族中男子一人偕往，谓之“娶亲”；女家则择家属中男女二人或四人随女至男家，谓之“送亲”。方彩舆之至女家也，女家则将其女冠带装束，复以朱穀蒙其首，扶女辞祖入舆，女则哭泣甚哀。迨至男家，舆驻于门首，男家则具香烛，杀鸡沥血围绕之，谓之“回车马”。男家择女中有福命者一人导引女升堂行礼，谓之“牵新人”。周堂礼毕，男子去女首朱穀，入室饮交杯茶。此即古之合卺也。于是，皆称男曰“新郎”，女曰“新娘”，又曰“新媳妇”。逾时，新郎偕新妇上堂行礼，先拜祖宗，次拜翁姑。此即古之庙见而兼见舅姑之礼也。继则以次拜姻族尊长，谓之“拜客”。其后，又由姻族中之各男女儿童罗拜新人，谓之“倒拜”。礼毕，主人设酒饌宴宾客。比夜，则宾客男女列坐于房，欢呼嘲谑，意在令新娘一笑而为快，甚且百般作剧，虽主人亦无如何，谓之“闹房”。又，女家于嫁前备置糖果、糕饵于厨椟中，俟宾客谐谑不休时，家属代觅所藏出以款客，新娘则捧茗提壶，周旋往复，虽困惫而不获已，客则嬉笑以为大乐，谓之“吃新人茶”。

明日，引新妇入厨祀灶，略执炊爨之事，谓之“下厨”。越三日，婿备礼仪偕新妇往谒外舅姑，以次拜见诸姻族尊长，与男家拜客同，谓之“回门”。女家则赐果饵等物，谓之“回门茶”。宾客复聚，谐谑茗饮如前。至十日，女家命舆赴男家接女归宁，住十日而返，谓之“要十”。

凡此，皆富家足于衣食者则然。他如

贫苦之家，不能育女至成人者，自幼即送养夫家，谓之“小接媳妇”；迨成人后，始行结婚之礼，谓之“团房”。

民国以来，婚姻虽属自主，然必得父母之同意而后行。婚礼亦改用新式，其仪视旧为简，为费亦较省，吾县间有行之者矣。

（《新繁县志》，民国三十六年铅印本）

**杂礼 相见礼** 《仪礼·正义》：“士相见礼于五礼属宾。”然《礼记·王制》以冠、昏、丧、祭、乡相见为士庶人所通行也。古者出任之士（或已仕或未仕）执贽求见卿大夫，或士人求见有道德之乡先生（略如今之拜望），至其广义，则见人、见神、见父母、尊长，莫不有礼。礼莫先于揖拜，揖轻而拜重。揖不过作相见表示，故天子临朝，三揖臣下，汲黯见卫青长揖不拜。拜则屈身致敬。《周官·大祝》：九拜惟肃拜近揖。（郑注：但俯下手。又曰拜，低头也。朱子则解为两膝跪地，手至地而不低头，未知孰是。据《左传》：“郤至三肃使者。”则郑议为合）稽首、顿首皆包拜内。拜以四为重，以再为常，一为轻，亦间有三拜者。清代易名叩首，九为特重，三为重，一为轻。拜又以稽首为重，顿首为常，空首（即拜手，先以两手拱向下，头低至手，不至地，俗曰“长揖”）为轻。

邑俗，旧时参神三叩，卑幼见尊长庆贺、上学或一叩，或三叩（俗名“磕头”），拜前后加以长揖。婚期、寿筵，人拜其父，子必还拜以谢之。城市中人，客来申贺，归后，主亲往其门谢步。丧子无所不拜（此礼意甚可嘉，以人皆为吊葬其

父母而来，虽卑贱不敢轻也）。惟至亲之尊长（父母、祖父母）对卑幼不答拜，亦必屈身以手扶之，兼祝以简单之吉语；疏外者虽尊必答拜。拜以右为上，故体之人，宾主俱争左，互相推挽，然后主人就右受拜，且有复易位回拜者。

妇女相见，先敛衽屈身，然他人拜之亦从而伏地。至书柬，则曰“敛衽”，曰“正容”，曰“端肃”，下皆系以拜字，即《周礼》郑注之肃拜也。乡俗崇尚礼让，

虽粗野之家教诲儿童亦注重拜见尊长，以不能为慚。此礼之存于乡俗者也。

民国成立改为脱帽鞠躬（民国元年《礼制馆草案》：三鞠躬最重。除谒神、拜国旗外，惟见大总统用之。其次重者再鞠躬，轻者一鞠躬），仪既简易，惟于公会行之。平常相接，虽对尊长，咸尚脱略。乡人则循旧拜跪，即不跪亦必长揖，尚存恭敬卑让之遗教焉。

《南川县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 第三章 寿庆与丧俗

### 第一节 寿庆习俗

旧俗，寿庆的重点对象主要是老人和三岁以下的小孩。川人敬老尊老，历来有为老人做寿的习俗，并把这视为尊老的重要表现之一。此外，平辈兄弟姐妹之间、“老表”之间、姨表之间、同学、同事之间也常举行各种寿庆活动。

#### 一、做寿

四川各地的寿庆礼俗稍有差异。川北一些地区，称亲属生辰为“逢辰”，称满十岁的生日为“大生日”，又称其为“逢旬”，旧时又称“母难之日”。过生日，一般简称“做生”、“做寿”、“寿酒”、“做生酒”、“做寿酒”等。“做寿”、“寿酒”、“做寿酒”，在川语中专指给老年人做生，凡儿童、青年的生日一般不用“寿”字。

清代民国时期，四川的一些地区

有长辈在堂，晚辈不做生之俗。长辈主要指自己的父亲或祖父，若父亲已死，母亲仍在，儿子可做寿。川人认为，若父、祖还在，儿孙做寿，会“折”了晚辈的寿源；另一说是认为会短了长辈的寿辰。这种习俗，70年代后已有一定改变。在城镇中，许多家庭中虽父、祖仍在，仍给晚辈做寿庆活动。但除儿童外，成年人一般是从“50岁”才开始做生，有的是从“60岁”开始。四川有大生日忌做满的习俗。所谓大生日，即50岁、60岁、70岁、80岁、100岁等。“忌做满”，如70大寿，不是在实满70周岁时做，而提前在69周岁生日时就做“70大寿”的拜寿活动。民间有：“满做则寿满，寿满则寿尽”之说，故要提前一年举行寿庆，此俗在民间从清代以来延续至今，不仅农村，城镇老人做寿也大体遵循此俗。

一些较贫困的人家，平常并不祝寿，只有逢旬的大生日才做。川西平原的一些地区，还有“六尺晋一”的习俗，即从60岁开始，61岁、71岁、81岁也要当成大生日来祝寿。

四川流行两句老话，叫做“七十三，八十四，不死都不好意思”、“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请自己去”。其理论依据是，孔子是七十三岁死的，孟子是八十四岁死的，圣人尚且难过此关，一般人难道还想超过圣人？一说到73、84，很自然的就让人联想到死。故川北、川东一些地区，老人满73、84岁时，一般都不做生，且当别人问起岁数时，家人只能说是“明年七十四岁”或“明年八十五岁”。百岁生日，过去也较忌讳。川人常用“百年”来表达“死”的意思，故在老人正好满100岁这一年，一般都不直接说“一百岁”，而说“一百多岁”。

通常，做大寿时，亲属等都要前往朝贺。寿星要事先下请帖。其格式如下：

请贺寿酒

××：

家父××生辰荷蒙厚仪，即午请酌  
候教。

××鞠躬

×年×月×日上

如果主家不愿举行寿庆活动，应

先写“辞帖”或口头通知。

四川省历来流行给寿星送礼的习俗。在农村，已出嫁的女儿，一般要送上亲手做的布鞋、衣料、酒、寿面等；如是父母都在，不论其是否同庚，皆为双寿，送礼时应为双份。农村一般人家，通常是送鸡送蛋。当时一些贪官、袍哥舵爷及各种权贵人物等，常借做寿敛财。他们公开向佃户、下属或“兄弟伙”索要寿礼。如1941年洪雅县柳江何肇南做70岁寿，他的两个“干儿”（袍哥舵爷）除送重金外，还要各界头目送大肥猪赴会，还由管事推派各家佃户都要送公母鸡各一只，仅此笔摊派，宴客百余桌未用尽，其所派的大批礼金则是净赚了。当地民众对此极为痛恨，百姓编出顺口溜说：“何太爷九龙脉，狼吃虎（其生年属虎）吞众民人，七十大寿百鸡宴，金钱财宝多要收，十乡佃户多要赴，大斗秋收没少个。”

50年代以后，政府提倡节俭，民间送礼之风稍敛。80年代后复炽。80~90年代流行的礼品为：朋友、同学间送礼，一般只送钱币，近亲加水礼一套。即：糖一斤、面二斤、片菜二斤；逢旬送礼，近亲除送水礼二套外，还要加送寿衣、寿帽、寿鞋，有的还抬盒、送金字匾、请人奏乐、送鞭炮烟花的。80年代后，一些家庭为给长辈祝寿，还到电台或电视台点歌、点节目等。

旧时较正规、较大型的寿庆活动，是从生日前一天晚上就开始。届时，寿星之家张灯结彩，门上贴出两张用大红纸写的“寿”字，寿星家人齐聚专设的寿堂中（通常是利用堂屋改成）。寿堂正中，贴一个斗大的大红“寿”字。先是家人内部祝寿，为做寿的序曲。清代民国时期，一些文士官宦之家，有的还事先发出征文，请名家作寿文、寿联、寿序，或汇印成册，或刻于犁木。寿文、寿联都展示于寿堂中。

拜寿的仪式各地并不完全一致，但主要内容是相近的。寿日这天，寿星在堂屋右边坐下，寿星与祝寿者先敬祖宗，作3个揖后，寿星落坐，祝寿者继续叩3个头，再作3个揖。寿星的儿子跪在地上还礼：作3个揖，叩3个头。50年代后，这种跪着叩头的习俗已逐渐少见，多数只是作揖。70年代后，城市里，作揖的习俗也逐渐减少，代之以握手。

寿庆有来客献寿幛之俗。客人逐个上前，把送的寿幛捧上。寿幛上用红纸写一句或几句祝寿词，来客要大声把祝词念出来。常见的祝词、寿幛如：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寿比南山，海屋添筹；庆衍箕畴，老如松柏；长庚永耀，南山献颂；蟠桃献瑞，蓬岛春光。祝男寿专用的如：南极星辉，文星发耀；椿庭日永，灵椿永茂。祝女寿专用的如：

紫缓金章，金母晋桃；萱堂日永，宝婺腾辉。祝双寿的如：天上双星，椿萱并茂；极婺联辉，寿域同登。司仪接过寿幛后，即将其挂在寿堂两边。旧俗认为挂得越多越好。

四川民间做寿庆活动时，还很忌讳“做空寿”。即事前约好要举行做寿活动，但临到寿庆时，寿者本人因事外出或因病进医院等，祝寿者来了却无寿星当事人，由于晚辈、朋友客人等已来，只好仍举办寿筵等活动，称为“做空寿”。此外，过去一些权贵大人物庆寿时，祝寿者来后，虽也参加了寿筵等，却没亲自见着寿星本人，这对祝寿者来说也称为“做空寿”。民间传说，做空寿会给祝寿者带来牲畜死亡或财物丢失等不幸，对寿者家里也很不吉利。故凡出现寿星本人因事不能参加出席寿庆活动时，一定要事先向亲朋好友发“辞帖”，说明取消寿庆活动或改期等；在举行寿庆活动时，无论其地位多高，无论来了多少客人，也要出来与每一个客人见面、作揖或握手言好。此俗今仍存。

四川各地旧有“好事成双，拜寿忌单”的习俗，即寿者夫妇同在，其一起做寿，也要同到寿堂受拜，切忌扯单，否则不吉祥。已婚者给长辈拜寿，除因病或很特殊的原因外，须成双相祝，否则会视为对寿者的大不敬。

拜寿星后，有的还要演戏看节目。旧时城镇中有钱人家，讲究在家中看戏，一般是请“戏班子”来演。农村，做大生日时，往往是在祠堂举行，有的也要请戏班子演戏。

行拜寿礼后，筵请客人。清代民国时期，一些有钱人家，做百岁生日时，事先要到瓷窑订做大量的酒杯和碗，上面除有大大的“寿”字外，还要写明是庆贺某某人百岁大寿。酒宴中，来客可以“偷杯”、“偷碗”，据说后辈人用之，可以添寿。故这种宴席后，“寿杯”、“寿碗”都会被大量“偷”走。民国时期，做80岁以上的大生时，还流行送一种“寿巾”，上有专门的祝词和纪念某某人大寿之文。此外还送一种红蛋，即将红染料放在水中，蛋煮好后，蛋壳为红色，简称红蛋。清代民国时期，满七十岁的男人，在筵请客人时，要送两个红蛋，客人往往将其带回给小孩吃，认为这可以沾到长寿老人的“福气”。80年代后，随着平均岁数的增加，通常是在八十岁、九十岁、百岁等整数生日才送红蛋，过了百岁后即年年都可散发红蛋。川人寿筵忌用豆腐，豆腐里外皆为白色，川人将其用于丧宴以表孝意，在寿筵上再用豆腐即含不吉祥之意。今农村的寿筵仍不用豆腐。“文革”后，城镇中的做寿者有的对这些已不太讲究，寿筵中有的也有豆腐。

80年代后，无论城乡，寿庆中最常见的活动方式便是打麻将，老少咸乐此不疲，基本上都要“挂彩”，小者1元，大者上百元。有的麻将高手专见哪儿在红白喜事，便冒充熟人，送上一份薄礼，坐下就打麻将；几个小时下来，赢数百甚至上千元而去。

90年代后，成都等大城市中，青年人之间祝寿，开始流行送鲜花，送“生日蛋糕”。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单位也在职工生日时，给职工发生日蛋糕和慰问信。

无论是老人、小孩做生，这一天都忌讳说、或者听到一些不吉利的话。如“死”、“病”、“害瘟”、“短命的”等。认为在生日期间听到这些话，一年不吉利。

成人生日这一天，若不请客，一般也要休息，搞点较平时丰富的酒肉，全家人吃一顿就算“做生”。

## 二、小孩生日习俗

川省旧俗，小孩从生下后，办三朝酒、满月酒、周岁酒等，此后一般不再请客做生日。只是在小孩生日这天，家长给小孩搞一些好吃的，如给小孩吃包子、发糕和鸡蛋，以祝愿孩子长得胖，要“发”；给孩子一碗面条吃，以祝愿“长命”。小孩吃的鸡蛋，蛋壳不能乱丢。吃“生日蛋”在省内许多地区都流行，无论大人小

孩，无论男人或女人，都要在生日吃鸡蛋，一般都要吃“合抱蛋”（即煮蛋）。若是小孩过生日，吃蛋后还要把蛋壳摔到房顶上或草垛上，以免被人踩着，若被人踩了，小孩就有可能“长不高”。但小孩命相差，经常生病的，则可将蛋壳丢在大路口或十字路口，让众人去踩，以借众人之福。

50~60年代，城镇人家，子女众多，经济又紧张，一般人家在小孩生日这天早晨，只给他多煮两个鸡蛋，便是做生。其他不过生日的兄弟姐妹是不能分享的，只是眼巴巴的看着他吃。待其吃完后，便帮他把蛋壳丢在房顶上去。

80年代后，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城乡部份先富家庭成人一般不做生，却要坚持每年给儿女做生。给小孩做生，有不同的形式。热闹的，要举行正式的宴会。这类宴会，城镇人家，有的是在大餐馆酒店包席，有的则是在家自搞。农村一般人家，在家自搞的较多。参加者，除了“核心家庭的三人之外，爷爷奶奶、外爷外婆、伯伯叔叔、舅舅姑爹、干爹干妈、亲朋好友等都到，都要给小孩红包或者送上高档玩具。宴会开始前，先抬上一个很大的生日蛋糕，点上蜡烛（数目与小孩的年龄相当），众人齐唱《生日快乐》歌，歌毕由小孩一口气将其吹灭。吹时，众人围在周围，大喊加油。此系西方民俗移植，现已极普

遍，为民间过生日必有程式。这个过程，或不断的照像，或用摄像机摄像，以做纪念。然后，宴会开始，大吃大闹一天。有的“有车族”则在孩子生日这一天，载着全家到郊外，或登山、或放风筝，然后也要吃生日蛋糕、吹蜡烛。一般的家庭只请少量的客人，在家自搞家宴，生日蛋糕是必不可少的，点蜡烛吹蜡烛的仪式也一定要进行，爷爷奶奶也会给一个红包。

### 三、长寿习俗

川人长寿习俗甚多，首先必注意饮食起居。一是不能大酒大肉，要吃得比较清淡、定时定量。二是起居要有规律，一般要早睡早起。三是要适量活动，既不能过度劳累，又不能完全不活动。四是要与人交往，不能寡居独处。川人在形容两夫妻的关系时有一句老话，叫“年轻夫妻老来伴”，其意是说年轻时是夫妻，年老后就是伙伴，认为进入老年后一定要有一个伴。如果老年丧妻，一般都主张再找一个老伴。这个伴，也以老年女性为好，即川语说的“老夫不娶少妻”。如果是青年女性，则可能“折寿”。

年轻人、小娃娃若对老年人不敬，会“折寿”；相反，若敬重老年人，帮助孤寡人，则有可能增寿。

川俗，挂面象征长寿。做生时，寿星即使不请客，也要吃“寿面”，

即吃一碗挂面。在川人的观念中，桃子也是长寿之物，做生时，若季节合适，一定要吃“寿桃”。

为追求长寿，川人还在起居室的墙上、器物装饰、庭院房屋建筑、家具的木雕石刻上放进许多有关长寿的图案。常见的有：仙鹤图、福如东海图——仙鹤寿命较一般鸟类长，在有关神仙故事中常将它与仙人在一

起。龟鹤齐龄图——刻龟和鹤的图案。龟是“四灵”之一，川人古来认龟为长寿神算的仙物。东方朔偷桃图（东方朔，字曼倩，西汉武帝时之侍臣。相传他曾三次偷王母的仙桃，寿万八千岁以上）、麻姑献寿图（麻姑是古代神州中的仙女，相传曾三次见东海变为桑田）、福寿双全图、福禄寿星图等。

## 第二节 丧葬习俗

汉族传统的治丧习俗，往往与灵魂不灭观念有关。认为人死灵魂不死，仍能祸福儿孙。传统丧葬习俗具有隆重治丧、丰富埋葬、长期祭祀等特征。“死葬以礼，祭之以礼”，是其基本原则。20世纪50年代后，人们关于灵魂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城镇里多数人，农村中相当一部分人已不再相信灵魂说，丧葬习俗也随之发生了重大改革。

### 一、丧仪

#### （一）忌人、遗嘱、送终

川人习俗，在亲人病重时，或邻居病重时，应停止跳舞、唱歌、击乐等活动，让其静养。有些地区还有“忌人”的习俗，即在家人病重，又久治不愈时，便在屋外路上用一竹杆挂一小块红布，外人即不得来串门，

以免带走病人的三魂，导致病人死亡。

旧俗，老人病重后，家人往往在儿女齐聚时（有的为了慎重，还请来族长、保甲长及街邻为证），当众问老人：“您老有什么要吩咐的嘛？”老人则可能把家中一些重大的事情做一安排，如财产的分配、后代的教育、儿女的婚嫁等，后代多数都会照办。

50年代后，在城市中逐步流行书面遗嘱。根据有关法律，这些遗嘱涉及的其遗产分配等问题，通常都得到法律的认可。但在农村，仍以口头遗嘱为多。

川人认为，人死在床上不吉。俗在其弥留之际，将其抬在另一木板上。家中若长辈还在，死了的晚辈不能放在堂屋正中。父母弥留时，儿女必须在其身边，为其“送终”，是对

子女的基本要求。老人无人“送终”，是人生的一大憾事。不能为父母“送终”的子女，往往会被认为“不孝”。在传统上，每当父母病危时，儿女哪怕是在外地，也要纷纷赶回家，守在父母身边，以尽孝心。

### （二）招魂、出死星、升天炮、出行状

川俗，病人断气后，家属应做的第一件事是立刻趁死者的尸体还未僵化之时，将其手脚并拢放好。然后，马上用竹竿将屋顶捅一个洞，把一根竹竿或死者用过的被子、大衣等扔到屋顶上，并到屋外坡上，朝祖先迁移来的地方招魂。其具体方法是挥着死者的衣、帽等呼喊死者的名字，喊他回家来。在屋顶捅洞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死者灵魂回家。这一程序，川西平原又叫“出死星”，意思是这间屋内的死星已经出去，就不再死人了。招魂回来，即开始放火炮（鞭炮），俗称“升天炮”，目的是通知邻居乡亲，某某人已死了。清代民国时期，少数大户人家在放升天炮后，还有“出行状”、即出讣告的习俗。这行状一般是事先备好，主叙述死者生前德行，当然皆是溢美之词。有的行状还请名人题词作赞，有的印有死者遗像。行状有一定的程式，写错了要招人笑话。如是父亲死了，便写：“棘人×××罪孽深重，弗自殒灭，祸延显考×公讳老人因病于×年×月×日

×时在本宅寿终正寝，享年××岁，××等亲视含殓。”然后述死者生平功德，最后说“谨遵慈命（若母亲已不在，即不用此句），取吉于×月×日遵礼成服，于×日起讽超度，并于×月×日开奠，×日扶柩安葬×处，哀以讣闻。棘人×××泣血稽首。”有的还在大门门神上斜着贴上白纸十字，门额上钉一块麻布门旗。家人若死于外面，忌将尸体抬回屋内，以免邪气入户。

### （三）落气钱、成服与哭丧

“落气钱”，又叫“倒头钱”，将很多的纸钱焚化，意思是让死者一到阴间就要钱用，才有钱给前来索命的鬼行贿。时人相信，这笔给索命鬼的钱是万万不能少的。一般来说，只有长辈病重，晚辈便会暗暗的在家中备好一些钱纸，若要等人已断气，才外出卖纸钱，可能就来不及了。烧的纸钱灰，要用一个瓦罐单独装起来，简称“衣路钱”，以后同死者一起入葬。同时点燃香蜡，在死者脚下点燃长明油灯。

此后，死者家属一边“哭丧”，一边“成服”。成服，川人又称为“披麻带孝”。川人认为，治丧时的哭法，应男女有别，其女性家属应大哭，或边跳边哭；男性家属则可呜咽而啼。所谓成服，即“五服”以内的家属都换上孝服，头上包白布、即孝帕。省内孝服一般都是白色。正孝子

(即儿子及长孙，重长孙等)的孝帕，布长九尺，以一部份包在头上，背面要拖一幅，大约要长齐脚后跟；孝帕之上，再戴“麻冠”，即用竹片粘纸条包裹镶嵌的丧帽；若是冬天，孝服外再穿粗麻布背心一件；穿的鞋子也要包上一层白布。只有后跟约半寸左右露出鞋的本色；腰系一要麻编的绳带。除正孝子孙外，其他人不戴麻冠，不穿麻布背心。女婿腰系红头绳编的腰带，以示为外姓，不是重孝。在整个治丧过程中，丧家和前来吊丧的人都不得穿红色衣裤。除女婿外，甚至连外来的姑娘也不宜扎红头绳。孝子头包孝帕拖有帕尾在肩背，若到别人家去，须将帕尾缠在头上，以免带丧星入别家。

#### (四) 洗尸与换寿衣

丧俗有为亡者洗浴、用巾拭发，剃头、梳发等，同时为死者换上早已备好的“寿衣”。即使是贫穷人家，也有为死者预做寿衣。有钱人家，则讲究缠以丝帛，穿锦衣缎服，里三层，外三层，多的可达九层。川人寿衣忌用纯黑色，特别是内衣绝不用黑色，一般至少会穿一件红色寿衣。川人认为，人死后进入阴间后要上剥衣亭，鬼对黑色反映不敏捷，剥衣鬼会把皮肉剥烂。相反，若有红色寿衣，剥衣鬼会认为已剥出血了，便会停止剥衣。一些农村地区老年人死后入葬所穿衣物，忌皮毛制品，说是穿了毛

制品下辈子要变畜牲；有的还忌缎子制品，因“缎子”与“断子”谐音。川人在制做寿衣时，讲究衣服的袖子要长，必须要将手全部遮住，很忌讳短袖露手。俗信若寿衣短袖露手，将来儿孙会讨饭。

清代民国时期，四川有官职、有功名的人死后，一般都要穿上官服，家人以此为荣。民国初年，四川各地都有一些旧有“功名”的人死后，都要悄悄穿上清代官服寿衣。当时还有一种说法，叫做“生降死不降”。已在招魂时用过的衣帽等，不能入葬。有的还在死者嘴里放进一颗玉珠或铜钱一枚，称“饭含”或“含口”。这些做完后，即用一块黑布、或白布为死者盖脸。川中旧俗，凡死在外面的人，一律不得抬进屋，因各地都很流行“冷尸进房，家散人亡”之说。

四川旧俗，给死者换寿衣后，并不马上入棺，一般仍要在木板上放三五天，以防假死，万一只身休克，还可复活。停尸在木板期间，切忌猫、鼠从死者身上跑过。一些川人认为，猫、鼠身上带电，会使死者颤动或猛地坐起，俗称“惊尸”，是对先人的大不敬。

#### (五) 报丧与奔丧

父母死后，家人派人外出通知亲属等，称为报丧。若是母亲或媳妇死了，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娘家，请舅舅等前来一道治丧（含有让娘家了解

死因、甚至验尸之意)。不然可能引起怀疑,引起纠纷。若是在儿童时代就买下的“童养媳”,死后则可不告知女家。川中旧俗,家中死了人,其家庭成员七日内不得到别人家去串门,以免把“死星”带给他人。报丧时,报丧人只能在门外,且不能在亲友家哭。报丧时,川人一般都不直接说“死”,通常说“走了”;较讲究的人家,则说“归泉”、“返真”、“登遐”、“归宗”、“归室”、“不讳”、“星坠”、“殒坠”等。这些说法反映出川人对死的不同理解。人死后,不同的身份,有不同的专称。如父亲死后叫“考”,俗称“先考”;母亲死后叫“妣”,俗称“先妣”;妻子死后叫“嫔”,俗称“故嫔”。寿终正寝称“卒”,未老夭折称“不禄”,一般百姓则叫其“短命的”。

川人旧俗,接到父母死讯后,儿女应首先以哭来回报使者,然后详问其死因和时间,问毕又哭,哭毕即应上路奔丧。因有特殊原因没来得及为父母送终的子女,则必须回家“奔丧”。因病残、临产、坐月及正在军中服役的士兵等不能奔丧的子女,应“寄物以吊”,或委托亲人代奔。清代旧制,官员应立报丁忧,“去职赴丧”,否则会被视为“大不孝”,将被重处。奔丧路上,应该吃素,早上见星而行,晚上见星而止,不避昼夜,抓紧一切时间赶路。故川人在路上若

被人撞了,往往骂一句“你在奔丧嗦!”。奔丧者临到家乡时,应“望乡而哭”。亲友奔丧到时,死者儿女要在村外、屋外分别跪迎。奔丧者一般要带一点东西或现金送丧家。

#### (六) 挽词与私谥

川人赴丧,俗送祭幛及花圈等,上写各种挽词挽联,主要是为死者“盖棺论定”,颇具文化内涵。现选录部分。

挽男通用:巴蜀典范;蜀人榜样;典型安仰;典型尚在;悲失典型;驾伴杜宇;魂伴李冰;驾返蓬莱;山阳闻笛(友人);忠厚留思;蜀山社冷;哲人其萎(文人);一乡失望(名望重者);巴蜀失望;跨鹤仙游;梦成千古;梦收仙乡;

挽男老年:老成凋谢;老成千古;硕德难忘;南极星沉;仪型足式;悲凋硕果;硕德流芳;蓬岛归真;

挽男中年:胡不假年;乡邦怜惜;少微星陨(文人);长才永竟(军界文人);赍志而终(有志者);

挽女通用:宝婺星沉;瑶池赴宴;瑶池赴召;岷江月落;驾返青衣;慈云失仰;芳微难再;宝宿沉光;名传女史;巴蜀女宗;峨眉留芳;彤管留芳;淑德长昭;芳仪风迈;懿训难忘;德门寿母;鸾影西归;母仪足式;王母召归;女宗失仰;婺星云迷;

挽男亲家：葭莩悼叹；瓜葛兴悲；茑萝失施；痛及葭莩；蒹葭失托；痛失乔松；葭莩增痛；乔松忍萎；风摧玉树；萎我乔松；酒劲顿失；酒不再甘；

挽女亲家：贤母归真；钏��可风；宝婺埋光；母仪安仰；

挽太姻翁：云暗乔松；驾返蓬莱；典型尚在；痛及葭莩；

挽太姻母：微音顿失；阃范难忘；女中丈夫；坤德留芳；

挽岳父：泰山云寒；泰山莫仰；悲深半子；泰山其颓；丈人峰坠；东岳云封；痛切东床；东床洒泪；

挽岳母：东床失恃；风凄泰山；泰山生寒；悲深半子；恩同生我；坤仪宛在；外氏萱凋；泰山冰封；

挽舅父：舅氏何之；泪洒蜀州；宅相增悲；孰襄吾舅；岷江痛流；锦江悲切；

挽姑母：泪洒慈帏；门楣风冷；姑山失望；犹字兴悲；悲失姑山；姑山倏陨；云锁姑峰；

挽姐：不见姐归；焚须增痛；痛切焚须；粥熟难尝；泪洒同根；吾甥何恃；姐妹花残；粥炉烟冷；

挽妹：左芬何之；绝云归妹；泪洒同根；书成难读；吾甥何恃；姐妹花残；

挽兄弟通用：痛怆鸰原；风寒姜被；雁行折翼；花萼楼空；

挽襟兄弟：昆仑锁乔；襟袂风

寒；泪挥老挑；伤之何如；

挽兰兄弟：悲增车笠；悲同雁折；泪洒兰谱；痛失同盟；

挽老师：痛失师表；道范长存；我失宗师；张帐风寒；后学宗谁；教泽难忘；天丧斯文；痛失宗师；

挽女老师：女师不再；女界失宗；痛失师氏；女中师范；

挽有学问之人：地下修文；玉楼赴召；道德文章；道德风范；

挽朋友：痛失知音；旧雨空怀；牙琴谁听；他山望断；

挽同庚：鹤贺高翔；庚星西落；竟作古人；鹤归华表；

挽伯叔合族公樟：合族兴悲；悲失乔松；亢宗失望。

挽烈士：为国捐躯；浩气长存；名垂青史；千古流芳；永垂不朽；英名千古。

清代晚期至民国时期，四川一些地区流行私谥。老师死后，学生们往往给其议定一个谥号；官员死了，当地的“名士们”也往往在背后给其议定一个谥号。这些谥号有褒有贬，褒的家属自然高兴，贬的多会引起家属的愤怒。

### （七）治丧

治丧活动的时间，一般因人的地位、财力、信仰、季节的不同有所不同，但必为单数，双数被视为不吉。普通百姓或3天，或7天，一般不少于3天。有些富贵人家可达49天。

清代、民国时期的丧事仪式，通常设有一整套治丧执事人员。如“通赞生”（总司仪），“引赞生”（引导孝子者），“歌生”（负责带头歌颂死者功德及哭丧）等。治丧仪式，大体上是从“行礼”开始（各地并不完全一致）。“行礼”的第一仪式请“点主官”点主。所谓“点主官”，一般由有身份有功名，又未做过官的、品学兼优、在当地有很高影响的文人担任。一般是用轿子将其接来。其职责是专事点“神主牌”。所谓“神主牌”，川人又称其为“灵牌子”，牌子正中写死者的名讳，左下角写明家属姓名。此牌事先由他人初写，写时牌中“神”字中缺一竖，“主”字上缺一点。“点主官”便在此二字上加竖、点，增补齐全，另在死者的姓上加点一朱笔。它象征此灵牌是由点主官所亲写，可提高丧家的名声。点完后，丧家照例要谢以厚礼。如民国时期，郫县一带是谢以猪头、羊肘，以慰辛劳。接着开始“三献礼”，分初献、亚献、终献，献上不同的祭品。

在农村，过去一般要请“端公”或道士做道场，烧纸上香，“开路”、“送魂”，颂扬死者的功德。城市里，有些人也做道场，有些则只请亲戚朋友聚3天。

清代民国时期，四川各地都流行丧期不理发的古俗。父亲或母亲死亡，其儿子在治丧期间不得理发、不得刮须。女儿一般不受此限。较讲究的家庭，不仅在治丧期间，在整个服丧期，都不理发刮须。家有丧事时，忌妇女在家生小孩，以免血淋丧，大不利。

1946年，成都袍哥组织“协胜公”大爷陈俊珊病死，在成都大慈寺设灵堂。治丧活动从开吊、做道场、酬客、送葬，共搞了七天七夜。这七天昼夜举办流水宴席，共开了一万多家，前来吊孝送丧的先后有十万人，全省各地的袍哥组织，省外的青、红帮等，都派人前来参加。出丧时，36个衣冠楚楚的抬丧夫，全是成都市和附近县上的袍哥“龙头大爷”。

川人一般是在出丧的前一天晚上，才将其入棺，即合殓。合殓是治丧中的一件大事，何时合殓，一般要在出“行状”时预先确定。“行状”中往往能看到“亲视合殓”这样的句子，表示儿孙尽到了“养生送死”的义务。合殓前，事先把棺材在堂屋安放停妥，先放些旧衣服，再垫新被，然后将死者抬入。抬死者时，要用麻绳系住死者的腰、腿部，由孝子将其提着。死者入棺后，即抽出麻绳，用来捆扎孝子的孝帕和扎腰等。同时给死者盖上新做的被子。尸体要放得平稳，头不能垫得太高（有的垫专门的瓷枕），脚部必须盖完。俗信认为，若脚部没盖完，死者就认得路，以后

就会回来作怪。然后再放入一些适宜放在棺内的陪葬品。

四川省汉区使用的棺材，主要是木棺。木质多为较为耐腐的松木、柏木等，多数百姓只能就近取材，少数富有者则选择建昌（西昌）板等高级木料。棺材有多种样式，但都头大脚小（若是两头一样大，则称为“火匣子”，只有很穷的人才用）。棺木用多块木板制成，完全合缝，相接处用牛皮胶水反复胶牢。在制棺过程中，不能使用铁钉，相接处全用木销固定。一般人家用单层棺，个别人家用两层、或三层棺。盖棺前，要叫家属再看看死者。这时，家属纷纷在棺前大哭，有的人甚至会扑进棺材，事先准备好的乡亲们会及时上前拉劝。盖棺后，有的还有上牛皮胶水，再用木销（民国以后也有用铁钉的）将其钉牢。

#### （八）出殡

出殡，川人称“起灵”、“送丧”。孝子手持戳丧棒一根，系用白纸剪花粘在一根两尺长的竹秆上做成。在出殡的路上，家属要不断的丢纸钱，川人称之为“买路钱”。其意义是向沿途的坟墓、树神、花神、水神、山神、土地及各种野鬼等送“买路钱”，请他们不要阻挡死者的灵魂经过。此俗今犹有见者。

在出殡路上，沿途都有亲友设路祭，大多是白帽素衣。他们向死者祭酒，洒酒、并焚烧纸钱，以示对亡人

的哀悼。川人又称此为野祭。野祭者，有的是出于自愿，有的则是丧家出资所安排。

#### （九）助丧

旧俗，街坊邻居、村邻乡亲等一般要协助治丧。邻居听见丧家的升天炮或看到行状后，要立即报告保甲长。保甲长应立即前往看视，一是验明死因，二是看是否需要派人帮助治丧。许多保甲长都要协助治丧或指派人员协助治丧。

城镇中，邻居死了，一般都要“凑”一些钱给其家属，数额并无定规。同时，邻居们自觉做到“邻丧不春”、“里殡不歌”，即在邻居治丧时不春米，在别人送殡时，同街的人和路人都不唱歌。农村村邻也有类似习俗。资阳等地，家里或商铺中死了人后，要在门上挂一块大红布，俗称“避邪”。

## 二、墓葬

### （一）墓地风水

川人从秦汉时期起，便有选择墓葬风水的习俗。旧时，省内汉族的墓地，无论是家族墓地、公共墓地，还是私人墓地，都要先选风水。川人又称墓葬风水为“阴宅堪舆”，其风俗主要是围绕两点展开的：一，以灵魂不灭观念为基础，相信祖先灵魂在阴间仍能祸福子孙；二，怎样长期保护尸体、即在地理位置上选择有利于尸

体防腐的“穴”、即具体地点展开的。前者确实带有很多迷信色彩，后者则有一定的地理科学知识（有一些是目前尚未完全认识的）。事实上，在考古发掘中，各地确发现不少入葬二三十年后，尸体仍基本保存完好的明清墓葬。

民间较流行的“阴宅堪舆”，已自成十分庞杂的系统、体系，难以详述，择举几个较普遍的说法于下：

阴阳家常说“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主要是针对家族墓地、公共墓地等大型墓地位置而言，当然有时也用于具体的墓葬选址。还有“四十诀”，即“十贱”：一贱八风吹穴（墓地四面受风），二贱朱雀萧萦（前面、即南面仅有一坐荒败的小丘），三贱青龙飞走（墓地东边山脉逐渐走低），四贱水口分流（南面的水口分叉、分流），五贱摆头翘尾（墓地所在的山脉这一段弯曲），六贱前后穿风（后无靠山，前无屏蔽，南北风对吹），七贱山水飞走（墓地所在的山脉坡度很陡，墓地前面的水流流速过快），八贱左右皆空（墓地东、西两面无山、无屏蔽），九贱山崩地裂（墓地所在的位置或周边地理条件不稳定，已经呈现或有可能出现滑坡、泥石流、地震等），十贱有主无宾；“十贫”：一贫水口不锁，二贫水落空亡，三贫城门破漏，四贫水破直流，五贫背后仰瓦，六贫四水

无情，七贫水破天心，八贫潺石水笑，九贫四应不顾，十贫孤脉独龙；“十不葬”：一不葬粗玩石头，二不葬急水滩头，三不葬沟源绝境，四不葬孤独山头，五不葬神前庙后，六不葬左右休囚，七不葬山岗缭乱，八不葬风水悲愁，九不葬坐下低小，十不葬龙虎肩头。“十贵”：一贵青龙双拥，二贵龙虎高耸，三贵嫦娥清秀，四贵旗鼓元峰，五贵砚前笔架，六贵官诰覆钟，七贵园生白虎，八贵顿笔青龙，九贵屏风走马，十贵水口重重。

阴阳家流行说“山管人丁水管财，荣华富贵水上来”。即山区的风水主管后嗣、人丁的兴旺与否，水边的风水主管人之财运。另外还流行“穷坐湾，富坐凶，背时坐在梁梁上”的说法，流传很广。即认为把墓址选在山湾地带，后人会受穷；选在河边易富，选在山梁上，会“背时”（即倒霉）。

民间旧流行一种说法，认为风水师若是找到了真正的龙脉宝地、并把它说出来的话，便会双目失明。故传一些风水师即使看准了，也不愿将真话说出来，要留一二处“破绽”，这实际上也是为其看不准开脱。

## （二）墓地与墓葬

**家族墓地** 大量考古资料证明，早在四五千年前，巴蜀地区已有氏族聚族埋葬之俗。汉代以降，家族聚族埋葬，形成风气，沿至清代、民国，

仍未大变。省内汉族聚居区，凡有家族之处，就有家族墓地。

汉人常说“叶落归根”，其真正含义并不仅仅是要回家乡埋葬，更多的是指要埋回家族墓地。故过去许多死在外地的人，其家属往往不惜巨资，要将其柩棺运回埋葬。如1908年，著名作家李劫人的父亲李传芳客死在江西抚州，当时劫人仅17岁，母亲为小脚女人，在抚州生活十分困难。但劫人首先想到的事，却是要把父亲柩棺送回家乡。母子二人靠同乡资助，才筹集到一点经费，即刻起程，送柩回川。途经九江时，所乘的船触礁遇险，其它东西都丢了，唯把柩棺抢回。一路上历经了种种难以想像的艰难，费时半年，最后才达到成都，将父亲葬入了家族墓地。据笔者调查，30~40年代，各地到成都打工的农民，死在成都的，绝大多数都以各种方式运回家乡埋葬。

清代晚期到民国，在川西坝较讲究的家族，往往要修建统一的家族墓地，有的用砖墙将墓地围起，有的虽未用砖墙围墓地，但一般都在旁边建有主要供祭祀用的祠堂。墓地周围往往有一些房子，俗称“庐墓”，房内也有简单的家具，可供守墓、祭祀者居住。这实际上也是清代民国时期，城内人外出避暑、踏青等活动的一个去所。

各家族墓地一般都在家族祠堂附

近，有专人管理，家族举行各种祭祀活动时，要统一烧纸上坟。几乎大家都遵守这样一个习俗，各家自己来给父、祖烧纸上坟时，差不多都要给全家族的祖先统一烧一些纸。

家族墓地在原则上属于家族共同所有，凡家族成员都有资格入葬。过去，民间流行“生分死不分”的原则，即兄弟间在生前可以分支、分房，但死后却要葬在一起。并非每一个人都有资格进入家族墓地。几乎所有的族规都规定，本族已出嫁的女性、包括出嫁后被“休”回的女性，死后一律不得进入家族墓地；其次，凡已开除族籍者，不得埋入家族墓地。有的家族还规定：犯法被处死者，不得埋入家族墓地。有的家族规定，凶死者（指非正常死亡）不得埋入家族墓地。此俗具有相当的约束性，被民间普遍认同。

1950年以后，一切土地归国家所有，传统的家族私有墓地在概念上已不存在。但事实上许多家族墓地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留。80年代后，有的家族墓地还有复苏的倾向。

**公众墓地** 清代民国时期，一些家境较贫穷的、又因种种原因不能埋进家族墓地的人，则埋进公共墓地。50年代后，基本以公共墓地为主。

过去，传统的公共墓地差不多每一个县城周围都有二、三个，一个乡镇至少有一个，一些大、中城市则四

边都有。如成都周围有十余个这样的墓地。有的位于山丘上，有的位于河滩上，有的则位于城边上。在规模上大小不等，大的可容纳数千座墓，小的则仅能容纳数十座墓。这些墓地都是免费的，一般无专人管理，埋葬后也不收管理费，多数是自发形成的。墓地中，普遍存在墓上建墓、墓上再建墓和彼此互相打破的情况。民间俗称为“乱坟坝”。

50年代后，各级政府逐步建立起了一些公众墓地，简称公墓。50~70年代，公墓统一管理，都不收费，但能埋进公墓者受有级别待遇之限制。这时的公墓都不讲究风水，墓向东西南北、位置山顶山脚都有。80年代后，收费的公墓大量兴起，任何人只要出钱就可埋入，出钱多者可选择好的位置和朝向。公墓的费用大体分为两笔，一是占地费，一是管理费。占地费，在90年代，以成都附近的公墓为例，大体在2000~15000之间；管理费按年度收，每年80~200元不等。

**私人墓地** 在川西平原，多位于农家的房子后面的竹林中。在川东、川北丘陵地带，房后、路边、田埂上、林中也不时可见到一些墓葬。50~60年代农村实行合作社、公社化后，更有发展趋势。80年代后，一般都将亲属葬在“责任地”。

**墓葬** 省内过去主要流行土葬。

清代民国时期，较正规的土葬都是砖室墓。一般占地数平方米至十余平方米。通常是事先修好墓葬。川人称生前事先为自己修的墓葬为“生基”，曾将其视为人生大事之一。过去，许多人中年时期便开始修生基，一些穷苦人，连自己的房子都没有，却有自己的生基。生基有多种类型。较简单的修法为：先在地下挖一个小坑，四面用砖砌好，上面盖石板即可。入葬时，抬开石板，放入棺材，再盖上石板，在上面堆封土堆。好一点的修法为：事先订制专门的砖，砖处有纹饰图案，图案内容多涉及民间传说等，有的有墓主的姓氏、籍贯、生平、年代等。墓室修得较大，前有石门。门上有雕刻。入葬时打开石门，抬进棺材；以后老伴死了，可以再次打开石门，放入棺材，夫妻合葬一室。绝大多数生基在修建前，都经风水师选了风水，看了墓向。动工时还杀雄鸡等习俗。

### (三) 葬法

**土葬** 旧俗，第一是要择时。若时辰不合适便要等，必须在合适的时间内才入葬。入葬时，阴阳要做法式，要念很多咒语、要杀鸡等。清代以来，一般不在墓中放太多的随葬品，常见的随葬品多为碗、罐。另外，在入葬时，在场的亲友往往会撒进一些制钱（50年代后多改为撒硬币）。

**火葬** 火葬是巴蜀地区最古老、影响最大的丧葬习俗之一。历史上的火葬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火葬习俗主要盛行于部分游牧民族之中。先秦时期，川西高原一些民族已实行火葬。后来，部分游牧民族逐渐转为半农半牧、或以农业为主的定居民族，火葬习俗仍长期保留了下来。第二阶段，佛教推行火葬。佛教徒实行火葬，至迟兴于南北朝至唐、五代，推广于宋、元时期。地方古籍中，有关佛教僧侣死后焚身、或未死自焚的记载颇多。许多佛教信徒也实行火焚。大量考古发掘资料表明，南诏、大理国奉行佛教，其臣民死后普遍实行火葬。今西昌、渡口、凉山等地曾先后隶属于南诏、大理，在该地区曾发现大量的火葬墓。在他们的火葬墓砖上、或在焚烧的骨块土、往往发现有佛教的梵文经咒。第三阶段，汉族一般百姓逐渐实行火葬。汉族一般百姓实行火葬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五代宋元时期。这一时期的火葬，往往与家境贫穷，无钱或无地埋葬有关，有的则属客死异乡、路途遥远，难以扶柩回乡而火化，个别情况则为战死沙场，军情紧急，火焚了事。在民间，对部分传染病死者，也采用火化。并不普遍。民间仍以“入土为安”习俗为重。宋、元、明、清时期，有关法律都曾明文禁止汉族火葬，对违犯者，实行从“杖一百”、

至斩首示众的各种刑罚。过去，火化后的骨灰，有各种处理方法。游牧民族或掘坑掩埋，或倒入河溪，或盛入陶罐、匣子、木棺之中，或置于石穴之中、悬崖之上、或埋入土中、或埋入土坑、砖墓之中、或祭供于房中、或撒于江河湖海者。佛教僧侣及其信徒的骨灰，多装在罐中，埋在佛教墓地里。

50年代后，政府大力提倡殡葬改革，先是推行简葬、薄葬，60年代后，又大力推行火葬。70年代，大城市中火葬比例已极高，一般已无土葬者。农村中推行火葬遇到极大障碍，主要是违背了民间传统的“入土为安”风俗。部份地区曾用行政力量强制推行火葬，至有已土葬又强行挖出火葬者。70年代后期，省内大中城市及近郊区多已全是火葬，民间多把火葬后的骨灰按土葬习俗掩埋。80年代后，农村改革了“政社合一”的管理体制，行政约束力量削弱，部份地区土葬之俗再兴，并大造墓园。城镇居民多把亡故亲人的骨灰送至公墓，择地安葬，仍立碑造墓，惟墓甚小而已（约占地1平方米左右）。80~90年代，各种公墓纷纷出现，多为收费自养型，墓愈造愈大，愈加奢华，有一墓花费万金者，攀比之风甚盛。此期墓葬多以葬骨灰为主，墓园大者有上万座墓。每年清明节前后，前往扫墓的人群络绎不绝，塞道断

途，为都市清明节俗之一景。

**水葬** 省内少数地区也有水葬的习俗。用水葬的对象，过去主要是婴幼儿死者。大渡河沿岸的汉族，对患“麻疯”等传染病的死者，过去一般实行水葬。

**二次葬** 四川各地都有许多聚居的客家人。客家人过去普遍实行“二次葬”。清初，一些客家人在移民入川时便带上了父辈或祖上的遗骨，经千里跋涉，在四川安家落业。他们定居后的第一件事，便是慎重的安葬祖骨。入川后，许多人仍保留了家乡的老习俗，实行二次葬。其具体方法是：当亲人（年长者）去世下葬十年后，再开坟捡骨（又称“捡金”）。这时肉体已经不存。捡骨的顺序是先捡脚部、后捡头颅，将其放入坛中（称“金坛”），再进行第二次埋藏。

#### （四）墓碑

省内汉族流行的碑文格式固定，上方和两边有对联。联文一般不长，以每边7字最为常见。如父碑上联：水绕山回真福地；下联：松高竹秀伴佳诚；横批：水发其祥。碑文：故显考×公讳×××老人之墓，祀男×××、×××、女×××、孙×××敬立，年月日。母碑上联：月下空留慈竹影；下联：墓前常有桂花香；横批：懿范长存。碑文：故慈妣×母讳××老孺人之墓，祀男×××、×××、女×嫂×竖。父母合墓碑：上联：萱

草已随椿树萎；下联：菊花不亚腊梅香；横批：佳诚永固。碑文：故显考、妣：公、母、×讳×、×老大、孺人之墓，男×、媳×、孙×竖。

50年代后，常见的碑联：（某男烈士墓）黄土无情留白骨，青春不在献红心。（某女烈士墓）巾帼原来多奇志，头颅舍下换新天。（某局长墓）两袖清风留规范，一杯黄土盖文章。80年代以后，川西地区部份家庭将家族谱名辈份排行列出，刻于碑阴，以替无族谱之缺。

### 三、守孝与祭祀

#### （一）传统的守孝活动

汉族有为死者“守孝”的习俗。在守孝期间，必须供奉亡者的灵牌。传统的守孝期，有两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孝子要带领全家，在一七（即死了七天之后）、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晚上上供品祭拜，焚烧大量纸钱；其它时间，孝子每天早晚在灵牌前上香。

第二阶段，按“五服”制度，决定守孝期的长短。

如父母亲死，儿子、未出嫁的女儿，要守孝三年；丈夫死，妻子、妾，也必须守孝三年。

高祖、曾祖、祖父母死，嫡长孙守孝三年，其它孙辈守孝一年；曾孙辈守孝五个月，玄孙辈守孝三个月。守孝时，只能穿以粗麻布做的“斩

衰”孝服。

在守孝期间，其家属不得穿红色或其它鲜艳的衣服。清代是在整个守孝期间不理发，民国后则改在前49天内不得理发。不得包粽子吃，传粽子会粘住亡者手脚，令其在阴间走不动路。清代，守孝期间不得娶媳嫁女（许多家庭都在父母病重时先办婚事）；民国时，改为守孝的第一年不娶媳嫁女。妻子在为丈夫守孝期间，不得涂脂抹粉、不得穿鲜艳衣服、不得戴金银首饰、不得戴红花，只能是黑衣黑裤，只能戴白花。

清代，不少寡妇终身守孝。民国时期，寡妇改嫁之事渐多，但仍受歧视。大邑安仁“川西民俗博物馆”中有一尊题为“守贞”的塑像，门前悬挂的贞节牌是在大邑县征集的。贞节牌的主人新婚几个月后便死了丈夫，后守寡至死。

## （二）纸钱

祭祖的重要内容是烧纸钱。约从唐宋开始，流行为死者烧“阴钱”的习俗，不仅在死时烧、埋时烧，以后逢年过节、忌日祭祀、扫墓上坟都烧。古代的“阴钱”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按铜钱形状打在草纸上的“纸钱”，一类是按银锭形式制作的“锡泊”，送入阴间的方法都是焚烧。以后，又附带产生了一种“买路钱”的做法，一般是在送葬途中扔下几张“纸钱”，向挡道的野鬼“买道”借

路，以便死者灵魂能畅通无阻地到达目的地。四川人烧纸钱时有一些讲究。首先，纸钱要裁得认真，纸边要整齐，没有明显的毛边；第二，纸钱要打得认真，钱眼要整齐、排列要适当，打在纸的中间，不能打在边上，整叠纸都要穿透，不能有未打穿的；在烧之前要全部先撕开，撕的时候要耐心，若撕烂了就不要了，不能混在一起烧；撕的纸应由子孙后代亲自撕，外人如朋友同学或仆人最好不要参与；另处，还很忌讳女人撕纸。钱纸撕开后，要用纸铺里专卖的一种印有花纹格式的纸张包好，用浆糊粘好，一小捆叫“一封袱子”。然后，要在这花纹格式纸上写上收受人的班辈称呼、收受人和封数、烧纸人的姓名及时间等，收受人包括祖妣名下的、祖考名下的、还有考与妣名下的、还有旁支亲属等，总数数百至数千封。民国末年，物价飞腾，币值狂泻，有纸扎业以旧清币卖为冥币者。1950年以后，烧纸钱虽被视为封建活动，但在民间仍普遍流行，特别是在农村，即使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也未真正停止。80年代后，在传统的纸钱形式上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形式。如一些纸钱不再打眼，而是仿现代纸币，采用彩色印刷，并印很大的面额，如5000元、10000元、100000元等，无所不有。至90年代，在四川一些较为边远的地区，又

出现了复印人民币、港元、美元等，将复印件做冥钱烧化的现象，当局屡禁不能止。

### （三）主要祭祀活动

旧俗，守孝期满后，还须经常祭祀先祖。主要习俗有：

**忌日** 父母死的这一天，川人称之为“忌日”。这一天，家里不能唱歌跳舞，不能举行婚礼或给小孩做生等庆喜活动。这一天傍晚，儿女要为父母、妻子要为亡夫在灵前供置祭品，焚化纸钱。若在守期内，则在屋内烧纸；否则在门外或院里烧纸。清代民国时，许多妇女终身守寡，每年都得在亡夫的忌日为其烧纸。

**清明** 上坟是四川各地普遍流行的习俗。住在城里或外地的人家，往往在清明前一、两天便从四面八方汇聚到墓地祠堂来，在清明的这天早晨，由家族的族长或长者带领大家举行统一的祭祀仪式。每年的清明节，是传统的上坟日。上坟，又叫“挂青”、“扫墓”。省内汉族的上坟扫墓活动，历史悠久，内容繁多。至迟从宋明时期已很流行。参加扫墓上坟的人，除死者后代、亲属外，还有学生、部下属吏、朋友、仆人等。一般说来，历代都不允许刑徒扫墓。过

去，较富贵的人家，往往抬一席丰盛的酒菜到墓地，恭敬地陈列在祖墓前，一面焚化纸绽，一面叩头行礼，然后或在墓地吃掉酒菜，或抬回家再吃。稍次的人家，则只端一、两碗酒菜到墓地，也焚纸上香。再次的人家，则只焚化纸绽，或再掘几块泥土，捧堆在坟顶上，再随便折几枝嫩绿新柳，插在坟上。有的扫墓活动，几十分钟便可，有的则要持续3天。较边远的山区，扫墓要墓宿三天。

**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 是四川人祭祖的重要日期。许多人家在七月十四夜里便开始祭祖活动。在许多四川人看来，这一次的祭祖，是家庭、家族的一件大事。它的意义甚至比清明扫墓、冬至节的送寒衣更重要。

旧俗，四川的很多传统祭祀活动都忌讳女人参加。如虽然许多家庭一年到头都由妇女围绕灶台转，但到一年一次的腊月二十三的祭灶活动之时，女性则不能参加；“女不祭灶”，在全川各地都普遍流行。家里搞各种祭祀活动，如春节祭祖、中元祭祖、在死去的祖先或父母的祭日祭祀等，女性一般都只能在灶房内作辅佐，撕纸、上香、烧纸、拜祖等直接的祭祀活动则不能参加。

## 附 丧葬祭祀习俗文献选录

丧礼 初终 疾病迁居正寝（男子不

绝于妇人之手，妇人不绝于男子之手），

**复立丧立** (凡主人 [有] 长子谓长子, 无则长孙承重, 以奉馈奠, 其与宾客为礼, 则同居之亲且尊者主之)、**主妇** (谓亡者之妻, 无则主丧者之妻)、**护丧** (以子弟知礼能干者为之, 凡丧事皆稟之)、**司书**、**司货** (以子弟或吏仆为之), 乃易服不食, 治棺, 讣告于亲戚僚友 (护丧、司书为之发书, 若无, 则主人自讣亲戚, 不讣僚友, 其余书问悉停。以书来吊者, 并须卒哭后答之)。陈亵衣, 沐浴、饭含之具, 乃沐浴、亵、设奠, 主人以下为位而哭, 乃饭含。侍者卒亵, 覆以衾。置灵座, 设魂帛, 位铭旌, 不作佛事。 (司马氏曰: 世俗信浮屠, 谛诱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丧, 饭僧设道场, 或作水陆大会, 写经造像, 修建塔庙, 云为死者灭天 (其) 罪恶, 必生天堂, 不为者必入地狱。唐庐州刺史李舟与妹书曰: 天堂无则已, 有则君子登, 地狱无则已, 有则小人入。世人亲死而祷浮屠, 是不以其亲为君子, 而为积恶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亲之不厚哉! 就使其亲实积恶有罪, 岂赂浮屠所能免? 甚有倾家破产然后已, 与其如此, 易若早卖田营墓而葬之乎!) 执友亲厚之人, 至是入哭可也。

**小殓** 厥明, 执事者陈小殓衣衾, 遂小殓。主人、主妇凭尸哭搥, 裢括发, 免髽于别室 (男子斩衰者袒括发, 齐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 皆袒免于别室, 妇人髽于别室), 乃奠。主人以下哭尽哀, 乃代, 哭不绝声。

**大殓** 厥明执事者陈大殓衣衾, 乃大殓 (按, 古者大殓而殡, 既大殓则涂之。今或漆棺未干, 又南方土多蝼蚁, 不可涂殡, 故从其便)。设灵床于柩东, 乃设奠。

主人以下各归丧次。

**成服** 厥明: 至 (五) 服之人各服其服, 入就位, 然后朝哭相吊如仪。其服之制, 一曰斩衰, 三年 (斩, 不緝也。衣裳皆用极粗生布, 旁及下际皆不緝也。背有负版, 当心有衰, 左右有辟领), 二曰齐衰, 三年 (齐緝也。其衣裳、冠制并如斩衰, 但用次等粗生布, 緝其旁及下际), 杖期 (服制同上, 但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 (服制同上, 但不杖, 用次等生布), 五月 (服制同上, 其正服则为祖宗父母), 三月 (服制同上, 其正服则为高祖父母)。三曰大功, 九月 (服制同上, 但用稍粗熟布, 无负版、衰、辟领)。四曰小功, 五月 (服制同上, 但用稍熟细布)。五曰缌麻, 三月 (服制同上, 但用极细熟布)。凡为殇服, 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 十五岁至十二为中殇, 十一至八岁为下殇。应服期者, 长殇降服, 大功九月, 中殇七月, 下殇小功五月。应服大功以下, 以次降等。不满八岁为无服之殇, 哭之以日易月。男子已娶, 女子许嫁, 皆不为殇。) 凡男为人后, 女适人者, 为其私亲, 皆降一等, 私亲之为之也, 亦然。成服之日, 主人及兄弟始食粥。凡重丧未除, 而遭轻丧则制其服而哭之, 月朔设位, 服其服而哭之, 既毕, 返重服; 其除之也, 亦服轻服。若除重丧, 而轻服未除, 则服轻服以祭其余曰。

**朝夕哭奠、上食** 朝奠, 食时上食 (如朝奠仪), 夕奠 (如朝奠仪), 哭无时。朔月则于朝奠设馔, 有新物则荐之。

**吊、奠、赙** 凡吊皆素服, 奠用香、茶、烛、酒、果, 劵用钱帛。具刺通名, 入哭奠讫, 乃吊而退。

**闻丧、奔丧** 始闻亲丧哭，易服遂行。道中哀至则哭，望其州境、其县境、其城、其家皆哭。入门，诣柩前再拜，再变服就位哭（初，变服如初丧，又变服如大、小殓）。后四日成服。若未得行，则为位不奠（哭如仪。若丧侧无子孙，则此中设奠），变服（亦以闻后之第四日）。在道、至家，皆如上仪（若丧侧无子孙，则在道朝夕为位，设奠。至家但不变服）。若既葬，则先之墓哭拜（未成服者变服于墓，归家诣灵座前哭拜，四日成服如仪。已成服者亦然，但不变服）。齐衰以下闻丧为位而哭，若奔丧则至家成服，若不奔丧则四日成服。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择地之可葬者。（司马温公曰：古者天子七月，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逾月而葬。今五服年月，敕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然世俗信葬师之说，既择年月日时，又择山水形势，至岁终不葬，或累世不葬，或子孙衰替忘失处所，遂弃捐不葬者，悖礼伤义，无过于此。然孝子之心，虑患深远，恐浅则为人所掘，深则湿润速朽，故必上（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以不可不择也。或问家贫乡远，不能归葬，则如之何？子游问丧，其夫子曰称家之有无。子游曰有无恶乎？齐（其）夫子曰有无过礼，苟无矣，敛手足形，还葬，悬棺而空，人岂有非之者哉！有《礼》未葬不变服，食粥居庐，寝苦枕块，盖悯亲之未有所归，故寝食不安。奈何舍之出游，食稻衣锦，不知其何以为心哉！世人又有游宦于远方，子孙火焚其柩，收烬归葬者。夫孝子爱亲之肌体，故敛而藏之，残毁他人之尸，在律犹严，况子孙乃悖谬如此。延陵季子适齐，

其子死，葬于嬴博之间，孔子以为合礼，必也。不能归葬，葬于其地，可也，岂不犹愈于焚哉！）择日开茔域，祀后土，遂穿圹，作灰隔，刻志石，造明器（刻木为车马、仆从、侍女，各执奉养之物，象生平而小），下帐（谓床、帐、窗、席、椅、桌之类，亦象平生而小）、苞（竹掩一，以盛遣奠余脯）、筭（竹器五，以盛五谷）、罍（瓷器三，以盛酒、醯、醢。司马氏曰：自明器以下，俟实土及半，乃于其旁穿便房以贮之。按，此虽古人不忍死其亲之意，然实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败，生虫聚蚁，尤为非便。虽不用，可也），大舆（古者柩车制度甚详，今不能然，但从俗为之，取其坚牢平稳而已）、翣（以木为筐，如扇而方。翣翣画翣，翣翣画翣，画翣画云气）。作主（程子曰：作主用栗，跌方四寸，厚寸二分，凿之洞底以受生。身高尺二寸，博三寸，厚寸二分，刻上五分为圆首，寸之下，勒前为领而判之，四分居前，八分居后；领下陷中，长六寸，广一寸，深四分，合之植于跌（跌），下齐。窍其旁以通中，圆径四分，居三寸六分之下，下距趺面七寸二分。以粉涂其前面。按，古者虞，主用桑，将练而后易之以栗。今于此便用栗主，以从简便，或无栗，只用木之坚者）。

**迁柩、朝祖、奠、賻、陈器、祖奠：**发引前一日，因朝奠，以迁柩告（古有启殡之奠，今既不涂殡，则其礼无所施，又不可全无节文，故为此礼也）。舆柩朝于祖（盖象平生，将出必辞尊者也），遂迁于厅事，乃代哭。亲宾致奠趈，陈器（方相在前，役夫为之冠服，如道士执戈扬盾，四品以上四目为方相，以下两目为魁

头，次明器、下帐、苞、筭、罍，以床舁之，次铭旌，去跗执之，次灵车，以奉魂帛、香火，次大舆，舆旁有翼，使人执之)。日晡时设祖奠。

**遣奠** 厥明，迁柩就舆，乃设遣奠(馔如朝奠有脯，惟妇人不在)，祝奉魂帛，升车焚香(别以箱盛主置帛后)。

**发引** 植行，主人以下男女哭步从，尊长次之，无服之亲又次之，宾客又次之。亲宾设幄于郭外道旁，驻柩而奠。途中遇哀则哭。

及墓、下棺、祀后土、题木主、成坟：未至，执事者先设灵帐、亲宾次、妇人幄；方相至(以戈击圹四隅)，明器等至(陈于圹东南北上)，灵车至(祝奉魂帛，就帐座主，箱亦置帛后)，遂设奠而退。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宾客致辞而归，乃空。主人赠(视)加灰隔内外盖，实以灰，乃实土而渐筑之。祀后土于墓左，藏明器等，下志石，复实以土，而坚筑之。题主(先题陷中，父则曰故某官某公讳某字某第几神主，粉面曰考某官封谥府君神主，其下左旁曰孝子某奉祀。母则曰故某封某氏讳某字某第几神主，粉面曰妣某封某氏神主，旁亦如之。无官封，则以生时所称为号。题毕，祝奉置灵座而藏魂帛于箱中，以置其后，炷香斟酒，执版出于主人之右，脆读之云：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府君，形归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灵舍旧从新，是凭是依。毕，怀之兴，复位。主人再拜，哭尽哀。母丧称哀子)。祝奉神主升车(魂帛箱在其后)，执事者彻灵座遂行(但留子弟一人监实土以成坟)。坟高四尺，立小石碑于其前，亦高四尺，趺四尺许(司

马温公曰：按令式，坟碑石兽大，无穷之规。后世见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金玉耶。是皆无益于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贵得同贱，贱不得同贵之文，然则不若不用之为愈也)。

**反哭** 主人以下奉灵车在涂徐行哭(哀至则哭)，至家哭(望门即哭)，祝奉神主人置于灵座(祝奉神主人，就位棲之，并出魂帛箱置主后)，主人以下哭于厅事(妇人先入，哭于堂)，遂诣灵座前哭。有吊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丧者，饭酒、食肉，不与宴乐。小功以下、大功异居者，可以归。

**虞祭**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远则但不出是日可也。若去家经宿以上，则初虞于所馆行之。郑氏曰：骨肉归于土，魂气则无所不之，孝子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主人以下皆沐浴，执事者陈器具馔，祝出神主于座。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祝进馔，初献(祝辞云：奄及初虞，哀荐给事)、亚献、终献，侑食。主人以下皆出，祝阖门。祝启门，主人以下入哭，辞神，祝埋魂帛。罢朝夕奠。遇柔日再虞(祝辞改“初虞”为“再虞”，“给事”为“虞事”)，遇刚日三虞(改“再虞”为“三虞”，“虞事”为“成事”。若墓远，途中遇刚日，且阙之，须至家乃可行此祭)。

**卒哭** (《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故此祭渐用吉礼)

三虞后遇刚日卒哭。前期一日，陈器具馔。厥明夙兴，设疏果、酒馔。质明，祝出主，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主妇进馔，初献(改“三虞”为“卒哭”，“哀荐成事”下云：“来日既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前。”)、亚献、终献，侑食，阖门，启门，

辞神。自是，朝夕之间哀至不哭（犹朝夕哭）。主人、兄弟疏食饮水，不食菜果，寝席枕木。

**祔**（《檀弓》曰：殷既练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曰善，殷注曰：期而神之，人情。然殷礼既亡，其本末不可考。今三虞、卒哭皆用周礼次第，则此不得独从殷礼）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彻，即陈器、具馔。厥明夙兴，设疏果、酒馔（并同卒哭）。质明，主人以下哭于灵座前，诣祠堂奉神主出置于座，还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叙立参神，降神。祝进馔，初献（先诣祖考妣前，祝版但云：孝子某谨以洁牲柔毛、粢盛醴齐适于某考某官府君，暨祔孙某官，尚飨。皆不哭。内丧则云某妣某封某氏，暨祔孙妇某封某氏。次诣亡者前，祝版同前，但云荐祔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适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飨）、亚献、终献，侑食，阖门，启门，辞神（并同卒哭，但不哭），祝主各还处。

**小祥**（郑氏云：祥，吉也）期而小祥（自丧至此，不计闰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只用初忌，以从简易。大祥放此）。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陈器具馔，设次陈禫服。厥明夙兴，设疏果、酒馔。质明，祝出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复入哭。降神三献（祝辞云：奄及小祥，荐此常事），侑食。阖门，启门，辞神。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会哭，其遭丧以来，亲戚之未尝相见者相见，虽已除服，犹哭尽哀，然后叙拜），始食菜果。

**大祥**再期而大祥。前期一日，沐浴，陈器具馔（皆如小祥），设次陈禫服，告迁于祠堂（告毕，改称神主，如加赠之

仪。递迁而西，虚东一龛以俟新主）。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仪（惟祝版改“小祥”曰“大祥”，“常事”曰“祥事”）。祝毕，奉神主人于祠堂（主人以下哭，后至祠堂前哭止），彻灵座，断杖弃之屏处，奉迁主埋于墓侧，始饭酒食肉而寝。

**禫**大祥之从中月而禫（间一月也。自丧至此，不计闰凡二十七月）。前一月下旬卜日。前期一日，沐浴，设位，陈器具馔（设神位于灵座故处也）。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仪（主人以下诣祠堂，祝奉主椟匿于西阶桌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尽哀，三献，不哭，改祝版“大祥”为“禫祭”，“祥事”为“禫事”。至辞神，乃哭尽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祭礼 四时祭**时祭用仲月，前旬卜日，前期三日齐戒（主人帅众丈夫致斋于外；主妇帅众妇女致斋于内。沐浴更衣，饮食不得至乱，食肉不得茹葷，不吊丧，不听乐，凡凶秽之事，皆不得预）。前一日设位，陈器省牲，涤器具馔。厥明夙兴，设蔬果、酒馔。质明，奉主就位，参神（主人以下叙立，如祠堂之仪。立定再拜，若尊长老疾者休于他所）。降陈（神）进馔。初献（主人升诣高祖前，奉高祖考妣盘盏东向立，执事者西向斟酒于盏，主人奉之，奠于故处。次奉高祖妣盘盏亦如之。位前北向立，执事者二人奉高祖考妣盘盏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跪，执事者亦跪，主人受高祖考妣盘盏，右手取盏祭之茅上。高祖妣盘盏亦如之。俯伏兴，少退立。祝取版立于主人之左跪盏祭之茅上。高祖妣盘盏亦如之。俯伏兴，少退立。祝取版立于主人之左跪读，主人再拜，退诣诸位，献祝如初。每逐位读祝毕，即兄弟

众男之不为亚、终献者，以次分诣本位所祔之位，酌献如仪，但不读祝。献毕，皆降复位)、亚献(主妇为之，诸妇女奉炙肉及分献如初献仪，但不读祝)、终献(兄弟之长，或长男，或亲宾为之，众子弟奉炙肉及分献如亚献仪)、侑食(主人升，执注就斟诸位之酒皆满；主妇升，正笏皆北向再拜，降)，阖门(主人以下皆出，祝阖门，无门处，即降帘可也)，启门(祝声三异(噎)歠乃启门，主人以下皆入。主人主妇奉茶分进于考妣之前。祔位使诸子弟妇女进之)、受胙(执事者设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而祝跪，祝亦跪。主人受盘盛祭酒，啐酒。祝取匙拜盘，抄取诸位之饭各少许，奉以诣主人之左，餕于主人。主人置酒于席前，俯伏，兴，再拜，跪受饭尝之，取酒啐饭，俯伏，兴，立于东阶上，祝立于西阶上，告利成。降，复位，与在位者皆再拜)、辞神(主人以下皆再拜)、纳主彻餕(主人监分祭品，遣仆归胙于亲友，遂设席，男女异处。执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遍。长者进跪受饮，众男进揖退立饮。长春与众男皆再拜。诸妇女献女尊长于内，如众男之仪。既毕，乃就坐荐肉食，遂荐米食。将罢，主人颁胙于外仆，主妇颁胙于内，执事者遍及微贱。其日皆尽，受者皆再拜)。凡祭主于尽爱敬之诚而已。贫则称家之有无，疾则量筋力而行之，财力可及者自当如仪。

**初祖** (惟继始祖之宗得祭) 冬至祭始祖。前期三日斋戒。前期一日设位，陈器具饌。厥明夙兴，设蔬果、酒饌。质明，盛服就位，降神，参神进饌，初献、亚献、终献、侑食。阖门，启门，受胙，

辞神，彻餕 (并如时祭之仪)。

**先祖**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三日斋戒。前一日设位，陈器具饌。厥明夙兴，设蔬果、酒饌。质明，盛服就位，降神，参神进饌，初献、亚献、终献，侑食，阖门，启门，受胙，辞神，彻餕 (并如祭初祖仪)。

**祢** (继祢之宗以上皆得祭，惟支子不祭) 季秋祭祢。前一月下旬卜日。前三日斋戒。前一日设位，陈器具饌。厥明夙兴，设蔬果、酒饌。质明，盛服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寝，参神，降神进饌，初献、亚献、终献，侑食，阖门，启门，受胙，辞神，纳主彻餕 (并如时祭之仪)。

**忌日** 前一日斋戒，设位，陈器具饌。厥明夙兴，设蔬果、酒饌。质明，主人以下变服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寝，参神、降神，进饌，初献、亚献、终献，侑食，阖门，启门，辞神，纳主彻餕 (并如祭祢之仪)。是日不饮酒，不食肉，不听乐，穆中素服、素带以居，夕寝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择日。前一日，斋戒 (如家祭之仪) 具饌。厥明洒扫，布席陈饌，参神、降神，初献 (如家祭之仪)、亚献、终献 (并以子弟、亲朋荐之)，辞神，乃彻。遂祭后土，布席陈饌，降神，参神，三献，辞神，乃彻而退。

《大竹县志》(四十卷·清道光二年刻本)

**丧礼** 邑俗治丧，衣衾、棺椁，以殓其身，哭泣祭奠，以哀其死，俱称家为之。尤重要者延堪舆觅葬地，日者择葬期，请道士通告上下神祇 (祇) 饮凶邪，开道路，以安死者之魂魄，谋生者之吉利。

而已。进一步，则为死者多诵经忏，焚纸钱，消罪愆，作功德，一面求解脱以离地狱，一面求超度以升天堂而已。据二氏作法，似人一死，即有无数凶煞恶鬼丛集其间，又有无限冤孽债负将与对簿者，而一祈祷间即万恶俱释，九天立登，何转圜之易易也。初病危将绝，所亲守候，扶坐床稜，必撤卧帐。既逝环哭毕，移尸凉床或木板上，以纸掩面，燃灯其下，妇女幼弱守护，壮者出治具，悬纸钱门外，表示有丧。文士书讣状，布告亲友。袭衣略备，乃沐浴尸身，焚楮包，计死者之年，一岁一帙，曰“烧老赙”。以后，大殓入棺。成服，有财力者，子妇以生麻布为衰，草索束腰为带，竹圈粘白纸加于白布帕上为丧冠，截小竹筒粘白纸为杖，以外至亲卑幼，则以白绵纱布为衰。视葬具之备否，乃葬期之远近，道士至书引魂幡、灵牌，供纸屋中，设几筵待吊客，鸣螺开坛，文士作祭词，告方相神，行三献礼，不速之客麇集，炊不待熟，争席而食，曰“坐夜”。绅富好礼者题主、书铭旌，给吊客白布裹头垂项。送葬捧香，执绋前导，祭障、祭彩、挽联、挽屏及找扎家所为旗、伞、牌、轿之属，飘扬炫烂，鼓乐纸炮声震，沿途以闹热动人称羡。撒纸钱买路，又须立阴契买山。至葬所祭告后土，俟道士作法毕，吊者散，丧子视空累土，有事亦归，留一二人守夜。三日，丧家亲眷往哭坟，并招请其魂反宅受奠献。虽方位、年月不利，亦姑出殡，至缓不过逾年即落圹，鲜停柩者。

按，古人初丧变服饰：在首者，男有免（音问），女有髽（麻发合结曰髽）。郑注《士丧礼》云：免制未闻。旧说以为如

冠状，广一寸，用麻布为之，自项而前，交于额上。朱子《家礼》：“小殓，主人主妇袒，括发免髽于别室。”《邱氏仪节》：“齐衰以下同五世祖者，皆袒开上衣，用布缠头。”盖括发以麻绳，免以布巾，绳约其内，而巾缠其外。古人头蓄满发，结束自当加密。及大殓后成服，在五服内者易而用经（缠头束腰者皆曰经）。出服一世则免，免轻于经，故《大传》曰：“五世袒免，杀同姓也。”至于六世亲属竭矣，服制之所不及。为吊客者，自着素衣、素冠而来，丧主不以凶饰加之。今俗，丧家于吊丧、助丧之人，给以白布裹头，垂余于背，曰“散孝帕”。强人从己变服（家富者于外烟卑弱亦为制孝衣），揆之礼意，已属不合，究其实，乃以酬答赙赠劳力。怀利相交，当给不给，辄想怨怒；及其得之，当场一著，旋作他用。此亦非礼之礼也。见值布价昂贵，每匹二三圆；中产遭丧，此项应酬极不经济。近有易以黑纱五寸束袖，纸花一朵佩胸者，大雅轻便，良足表示。吊客多者，用之尤为适宜，治大丧者所当毅然提倡推广也。

**祭礼** 古者新丧，未葬有朝夕奠，无祭（有牲、乐、祭词，曰祭），后代不拘。《清会典》：“大殓后，亦有初祭、大祭。”邑中丧祭，仍名曰开奠，行于未葬者，即前所称告方相，行三献，及亲族外姻各以酒馔致祭是也。其讣状末曰（旧式讣文，首曰不肖某某罪孽深重，弗自殄灭，祸延显考妣云云。此三语中含旧道德伦理，一谓人之死由积罪孽，鬼神降罚使殃；一谓父母有罪过，人子当引而归己；又谓尊亲之死，臣子当以身代，仿周公金縢祝词。此系旧日人子自责已甚之辞，揆之情理，

殊觉未当，今宜更正，用新式云：不肖侍奉无状，痛遭显考妣云云）男等即备衣棺，亲视含殓，停柩在堂，即于某夜家奠，敢烦族戚友谊临期光降，指示礼仪。其因葬期促迫，不及行者，则移于反葬。讣曰“择吉某日展奠；敢烦云云”，盖不敢邀外人来奠，但子孙目（自）奠，求其指示礼仪云耳。实则祭而非奠，且即延客受赙、受祭，以屏联辉煌光耀死者。惟不愿致客，则曰：凡属七七之期，概不烦驾，俟后择期以推谢之。近日多用死者亲友代为书贴，曰“某月某日某人身故，某时出葬，不用乐，不普帛。凡属亲友，概不烦驾”，尤为简明谢客之一法。

其次曰“烧七”。自死日起算，七日一举，富者仍延道士行之，谓之“荐七”，至近族姻有代主荐七以伸哀敬者。凡七度四十九日而止。

三曰“烧灵”。自亡人既葬，以道士所书灵牌为魂魄凭依，设几筵供之堂隅，哀哭献食，示不忍远离之意；然终以灵魂当往西天，不得久留，则择期盛作佛事（一月、半月、九日、七日，短者三日），多具冥财，纸制仆婢。舆马、旌旗、器用，焚之水滨。宾客、族姻重行致赙致祭，与开奠同。丧礼于是告终。以后，百日为百期，一岁为周年，死者生日旬期为阴寿，孝子报亲之厚薄，视财力之多寡。俗语：“钱官司，纸道场。”

按，古代儒家最重丧则，孔氏弟子子游、子夏、曾子，尤专精讲习《礼记》、《仪礼》二经，丧服学几居半。后代朝廷编纂礼书，亦载之綦详。节文虽繁，概要可举。病者告终，子孙妇女摒（以手拍胸）踊（凭死者侧，足踵离地）号哭，急

使人持死者衣登屋呼号，招其魂气来归，曰“复”（犹道士之招请）。浴尸停床，去旧衣，加新衣，曰“袭”，以金玉实口，曰“含”，稻米实口，曰“饭”（《家礼》：“贫者以钱三文、米三抄、三次进。”）。越日，更加衣及绞衿衾冒（俗言老被盖巴），谓之“小殓”。迁尸床堂中，三日昇尸入棺，谓之“大殓”。用帛一匹结为人形，以象死者（略似头及两手足），曰“魂帛”（以此肖死者之身）。于棺东设灵床，棺前设灵座。昼奉魂帛于灵座，朝夕设酒脯饭酱而奉之，曰“朝夕奠”。夜奉魂帛入灵床，置枕席，象其睡眠。用帛长六尺（旧制三品官以上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大书死者称号，曰某某之柩，以竹竿悬灵座右，曰“铭旌”。自此，当受宾客吊祭。丧家内外成服，各就丧次（昼男子柩东，妇女柩西；夜男子中门外别室，妇女中门内别室或柩侧）。

服制区别甚繁，最重者古时子为父斩衰三年，为母齐衰三年（女未嫁及既嫁被出而大归者同）。明太祖以父母恩无轻重，同为斩衰三年，自此齐衰无三年服。由是递推，期年齐衰、九月大功、五月小功三月缌麻（即细麻）。亲近者布粗、期久而哀重，疏远者布细、期短而哀轻。由本身上推四世至高祖，旁数四房至统于高祖之兄弟（胞兄弟，从兄弟——俗称堂兄弟，再从兄弟——俗称从堂，族兄弟），下推四世至玄孙，皆合本身计为五服为正服，以其人于我至亲，死当哀痛也。然高祖服三月，曾祖服五月，皆齐衰（俗计文书大功服曾孙，小功服玄孙者误），以其为直系尊亲也。高、曾、祖、父对子、孙、曾、玄为报服，以我死彼为我重服，

彼死我当服以报之，特以其为卑幼，比正服降一等。服莫重于三年，子先父母歿未及服，则嫡长孙代之为承重，为加服，三年以外，服不重则不承也。出继他人为后，对所生父母及亲属，服皆降一等为降服，以重在彼，则轻在此，不然名为出继，实无区别。且极哀痛之重服，一身不可多也。惟于本身父母称号，经宋明两朝议定，仍为父母，不改称伯叔，所谓服可降，名不可没也。女子出嫁，为夫家之亲服重，故对于本生亦降而减等也。若未嫁或既嫁而还，后家终老，即与男子无别，以同受养育之恩，且别无重服也。妇为夫家之亲，子为继母，庶子为嫡母，侄为伯叔父母，父母为媳，祖父母为孙媳之类，非直接之亲，因父母、因夫、因子而推及之，曰义服，恩轻而义重也。父族、母族、妻族外姓之亲，惟最近者有服，亦比本宗减二、三等，稍远即无，以彼自有人服重也。期服中之恩深者杖，以哀痛之切，杖而后能起也。虽当服期年，而不杖者，不至过哀也（服制纷繁，礼图分为九类。今虽不实行，然可以明亲疏长幼，特附录于篇后）。

成服后，葬地既定，葬期已临，制明器（象生时常用之器物，即今外坛所制），制功布（白布二幅，长三尺，柩行时使二人牵以前导，辨路途之高低平颇）、引布（送葬者共执以挽柩）。奉柩或魂帛辞香龛，曰“朝祖”。具馔哭告饯行，曰“祖奠”（古人远行，先祭路神，曰祖，后世直谓饯行，曰祖）。柩车既驾（载柩之车，名曰大舆），复设奠哭告，曰“遣奠”。至葬所祀后土，题神主，然后入圹下棺，曰“窆”。加铭旌于棺上，然后掩泥，曰“复

土”。神既有主，魂帛勿用，埋之墓侧，即以灵车载主还家，内外大哭，曰“反哭”。于堂中设几筵奉主，即于是日行三献之祭，曰“虞祭”。虞者，安也，恐魂魄之徬徨失所而安之也。其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兴寝处，哀慕不宁云云。自此，罢朝夕奠，柔日再虞（乙丁巳（己）辛癸），刚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百日而卒哭。卒哭者，哀痛有节，以后但心中思慕，不复哭也。自初丧计算，交十三月而小祥，言哀毁已久，四气一周，衣食居处，渐去凶恶就吉祥也。又曰“练”（练，即今之白绸），去麻衰绖，服练衣、练冠也。交二十五月而大祥，完全去凶从吉也。然余哀未亡，犹不敢骤，且疑于急求自安，故又逾一月，共二十七月行禫祭。禫者，淡也，思亲而不甚哀，淡淡然也，祭后，乃举丧服，丧器焚之、毁之，是谓“除服”。自葬毕反哭至此，亦与佛教招请、荐七、烧百期、过年及除灵相符。然彼所以兴，此所以废，由彼能以福祸吉凶动人，此则一于哀伤思慕，自尽子道而已；彼使丧主但出货财，道士为之代办，此须自身劳动刻苦，富者不胜，贫者不暇，宜士大夫犹以为难也。

丧服久成具文，聊用以出讣，然列之于图，犹可辨亲疏长幼焉。至寝苦枕块、食粥易衰，于死者无益，于生者有伤，汉文遗诏短丧，实为近情达理。期功之丧，一人之身，次数太多，若必实行，殊防人事。惟不用堪舆、日者、佛道，而葬求周慎妥贴（葬法见《家礼》，司马温公、程伊川先生论之详矣），祭务整洁真诚，尽入皆能由之。

## 丧服总图

斩衰三年	用至粗麻布为之不缝下边	齐哀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稍粗麻布为之缝下边	大功九月	用粗熟布为之	小功五月	用稍粗熟布为之	缌麻三月	用稍细熟布为之
------	-------------	----	-----------------------	------------	------	--------	------	---------	------	---------

##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图

凡嫡孙父卒,为祖父母承重,服斩衰三年,若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高祖 齐衰 父母 三月			
		在室缌麻 曾祖姑 出嫁无服	曾祖 齐衰 父母 五月	曾伯父 缌祖母 麻	
		在室缌麻 族祖姑 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 祖姑 出嫁缌麻	祖父 齐衰 不杖期 祖母	叔 祖父母 小功 伯
		在室缌麻 族姑 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缌麻	在室期年 姑 出嫁大功	父 斩衰 三年 母
		在室缌麻 族姊妹 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己 身
		在室缌麻 再从侄女 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 堂侄女 出嫁缌麻	在室期年 侄女 出嫁大功	长子 长子妇 众子妇 众子妇
					期年 期年 期年 大功
凡同五世祖族属,在缌麻服之外,皆为祖(祖)免亲,遇丧葬则服素服,尺布缠头。		在室缌麻 堂侄孙女 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 侄孙女 出嫁缌麻	嫡孙 嫡孙妇 众孙 众孙妇	期年 大功 大功 缌麻
				侄孙 侄孙妇	侄孙 小功 缌麻
				堂侄孙 堂侄孙妇	堂侄孙 缌麻 无服
				曾侄孙 曾侄孙妇	曾侄孙 缌麻 无服
				元孙 元孙妇	元孙 缌麻 无服
凡姑、姊妹、女及孙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归,服并与男子同,出嫁而无夫与子者,为兄弟姊妹及侄,皆不杖期。					

## 妻为夫族服图

夫为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者并从夫服。		夫高祖總父母麻			
		夫曾祖姑无服	夫曾祖緥父母麻	夫曾伯祖父母无服	
		夫堂祖姑无服	在室緥麻夫祖姑出嫁无服	夫祖大父母功	夫伯祖父母緥麻夫族伯祖父母无服
		夫族姑无服	在室緥麻夫堂姑出嫁无服	夫亲姑小功	舅斩衰姑三年夫伯父母大功夫堂叔父母緥麻夫族伯父母无服
夫族姊妹服	夫再从姊妹服	夫堂姊妹緥麻	夫姊妹小功	斩衰三年妻为夫齐衰杖期夫为妻父母往不杖	夫兄及妻小功夫堂弟及妻緥麻夫再从兄弟服夫族兄弟服
		在室緥府夫再从侄女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夫堂侄女出嫁緥麻	在室期年夫侄女出嫁大功	长子期年夫侄期年夫侄妇大功夫堂侄小功夫堂侄妇緥麻夫再从侄緥麻
		在室緥麻夫堂侄孙女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夫侄孙女出嫁思麻	孙大功夫侄孙小功夫侄孙妇緥麻	夫堂侄孙緥麻
			在室緥麻夫曾侄孙女出嫁无服	曾孙緥麻夫曾侄孙麻	
				元孙緥麻	

谨按,为夫之姑姊妹小功,堂姊妹緥麻,降于夫者已多,不得再降,故图内不分在室、出嫁。

## 为家长亲服图

家长祖父母小功		
家长父母期年		
正妻期年	家长斩衰三年	
为其子期年	家长长子期年	
为其孙大功	家长嫡孙无服	家长众子期年
		家长众孙无服

## 出嫁女为本宗降服之图

		高祖父母	齐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齐衰五月		
在室缌麻 祖姊妹 出嫁无服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缌麻
在室缌麻 父堂姊妹 出嫁无服	在室大功 父姊妹 出嫁小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在室小功 堂姊妹 出嫁缌麻	在室大功 姊妹 出嫁小功	己	身	兄弟	大功
在室缌麻 堂侄女 出嫁无服	在室大功 兄弟女 出嫁无服	兄弟子	大功	堂侄	缌麻

## 外亲服图

妻为夫外 亲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无 服			
		母之姊妹	小 功	外祖父母	小 功	母之兄弟	小 功
堂姨之子	无 服	两姨之子	缌 麻	己	身	母舅之子	缌 麻
		姨之孙	无 服	姑之子	缌 麻	舅之孙	无 服
谨按,图内己身及子 孙字皆兼男女言,惟 女之出嫁者降等。		姑之孙		无 服	谨按、外亲,专指母党言,姑之子孙, 父党旁亲也,图特附见,故递下一层, 不与舅姨之子孙并列,以示区别。		

夫为妻亲服图

	妻祖父母	无服			
妻之姑	小服	妻父母	缌麻	妻伯叔	无服
妻之姊妹	无服	己身		妻兄弟及妇	无服
妻姊妹子	无服	女之子	缌麻	妻兄弟子	无服
	女之孙	无服	谨按，妻外祖父母，妻之余亲也。 婿及女之子孙非妻亲，今亦附及。 又，图内女之子兼男女言。		

三父八母服图

<p>两无大功亲，谓继父无子孙，己身亦无伯叔兄弟之类：期年。</p> <p>同居继父</p> <p>两有大功亲，谓继父有子孙，己身亦有伯叔兄弟之类：齐衰三月。</p>			
<p>先曾与继父同居，今不同居：齐衰三月。</p> <p>不同居继父</p> <p>自来不曾随母与继父同居：无服。</p>		<p>从继母嫁</p> <p>谓父死，继母再嫁他人</p> <p>随去者：齐衰杖期。</p>	
养母	嫡母	继母	慈母
谓自幼过房与人：斩衰三年。	妾生子女，称父之正妻；斩衰三年。	谓父之后妻：斩衰三年	谓所生母死，父令别妾抚养者：斩衰三年。
<p>嫁母</p> <p>谓亲母因父死再嫁他人：齐衰杖期。</p>		<p>出母</p> <p>谓母亲被父出者：齐衰杖期。</p>	
<p>庶母</p> <p>谓父有子女妾，嫡子、众子：齐衰杖期；所生子：斩衰三年。</p>		<p>乳母</p> <p>谓父妾乳哺者，即奶母：缌麻。</p>	

## 为人后者服图

为人后者之妻，为夫之本生父母服大功，于夫之本生余亲各从本服降一等，报亦如下。		高祖 绩父母 麻				为人后者，为本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为本生姊妹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缌麻。外姻之报服亦如之。	
		曾祖姑 无服	曾祖父母 小功	曾伯祖父母 无服	伯父 绩祖母 麻	伯堂叔祖父母 无服	伯堂叔父母 无服
		无堂祖姑服	在室缌麻祖姑出嫁无服	祖父大功祖母功	伯父 绩祖母 麻	伯堂叔祖父母 无服	
		无从堂姑服	在室缌麻堂姑出嫁无服	在室大功姑出嫁小功	父齐衰母不杖期	伯父母功	无从堂叔父母服
无族姊妹服	在堂缌麻从堂姊妹出嫁无服	在室小功堂姊妹出嫁缌麻	在室大功姊妹出嫁小功	为人后者，若所后同高曾祖父母，仍从本服。为人后者，为本生父母庶子之为人后者，为本生父母持服期年。	兄弟大功缌麻	堂兄弟小功无服	兄缌从堂弟麻
	无从堂侄女服	在室缌麻堂侄女出嫁无服	在室大功侄女出嫁小功		侄大功小功	堂侄缌麻无服	无从堂侄服
		无堂侄孙女服	在室缌麻侄孙女出嫁无服		侄孙缌麻无服	堂侄孙无服	
			无侄曾孙女服		侄曾孙缌麻		
						本生亲属为为人后者，报皆如其服。	
女出嫁，为伯叔父兄弟及侄之为人后者，服小功；从兄弟之为人后者，服缌麻。							

**丧礼** 县人俭于送死，故丧葬之礼无可陈者。又多杂以浮屠法，相沿既久，虽士绅之知礼者亦所在凿枘，不能复古。举其名义稍别者述略如后。

病革知不起，家人预整楮币，至绝时子孙列跪就床前焚之，曰“落气钱”。用白纸糊门及家神。沐浴更寿衣，自床舁至堂左，地设席簟，陈尸其上，以红蔽面，曰“下榻”。旋入棺大殓。旧用石灰，近知性烈暴发，改用柏柴等灰，以纸或死者旧衣及子女之衣包塞空处，以白布大幅紧扎四角，上盖红锦被，去面纸，掩棺。阁

中堂，设素帷，中书灵位，竖铭旌如制。

棺材旧尚杉，赤心者良，或重棠楸（实非棠、非楸，乃梓也。古称梓宫，则亦旧俗），俗有“千年柏，万年杉，不及棠楸一枝柯”之谚。然论亦不齐，棺或椿楠及他木质理密致者，椁或以柏。要之，杉为通贵也。饰棺向以破瓷研灰和漆傅之，近亦不尚，惟末松脂以实棺椁之间，略加髹漆而已。棺里近身，或以朱或以金，谓之“享堂”。然桐棺三寸，古贵速朽，不过仁人孝子心所不能已耳。

延僧就柩前作佛事，曰“开路”。又

僧众十余匝柩行，诵往生咒，曰“绕佛”，亦有于未绝时延僧绕佛者。日暮作佛事，子女齐跪门外，烧楮币，三日乃已，曰“烧更重”，尚近古者朝夕临之意。是夜近亲来唁，护丧者款之。延知礼者行对灵三献礼，复伴灵久坐，夜分乃罢，曰“坐夜”。

三日成服、受吊，如常制。子女道远仓卒未至者俟之，天暑不及俟，则径封棺。有棺无椁曰“单棺”，用七星板，掩板如古法，棺椁具者无之。

预卜葬地者及日而葬，否则浅殡堂中，甓封圬其表。俗亦颇重风水，求谙葬法者卜得吉壤即择期营葬，尚无停柩久淹之事。然陈志所云“颜色之戚，哭泣之哀，不可得而见”，则苛论也。

未葬前数日，俾唱孝歌者以伴灵，一鼓一钲，曼声哀怨，曰“打丧鼓”，盖古挽歌之遗。昧者为之乃徵能剧曲者围坐唱剧，曰“打围鼓”，失其义矣。

葬有日，遍讣亲故，复张讣门外及衢路。葬前一日，丧主设祖奠于家，曰“坐白”，夜奠亦曰“坐夜”。会葬者或致泉币，古之赙也；或以彩帛为幛，书哀诔语，则襚之类也；或以白布两幅撰书偶语，谓之“挽联”，县人尤工为人。亦有为哀辞之类书绢，素装为连轴，谓之“祭屏”。族姻尤密近者，则刑豕、羊及纸马、鱼龙、明器之属，具鼓乐舁送，曰“大祭”，或醵钱，或独为之。

是夜设奠，先题主。以仪仗安舆迎题主宾（推有名位及与先人交好者）。宾至，丧主跪迎于门外。届时，赞引丧主诣宾所，蒲伏叩请。宾登坐，题如式，复诣灵前撰词赞主而退。更于庭中设广坐，推来

宾中耆年有位望者列坐于庭。于三献礼中，赞引丧主次第诣各坐前，跪聆讲说，教以丧礼，坐或五或七，至于八九。有思亲、寢疾、孝仪、讲《书》、观《礼》、冀歆、利成诸目，云本于朱氏《家礼》，莫能详也，然固于义无害。迨沿习久，坐宾于丧主多致谀颂，其不谦者，又隐含劝讽，则失其本矣。

葬日质明，将发柩，僧作佛事，曰“辞灵”，复诵咒遗柩，意禳凶咎。舆夫以手举棺出，止门外始驾辆车，丧主向舆者稽颡。辆车行，亲故皆执绋前行，列鼓吹、旗帜、幢盖，仕宦者陈卤簿、衔牌如其职，丧主斩衰执杖，长孙捧灵乘舆行柩前，主妇及期亲以下眷属乘舆后从，幛联、明器，鱼龙曼衍，簇拥前后，鸣纸爆，杂以金鼓，管乐喧阗，骈罗以抵墓所。会者临穴视下棺掩土各散，丧主芟舍营窀穸事，冢孙乘舆奏箫笛捧主归，祀中堂。

窀穸向多甃石为郭，同穴者二之，或甃以砖。今都不用。用两色泥及石灰名三和泥浓调如涂，手抟为团，傅棺掷之，俟干再抟，掷如前。既成，坟上掩浮土。

葬后三日，丧主男女皆衰服诣墓所，具牲醴、楮币，哭祭于墓，亦为酒食以劳姻党，谓之“圆坟”，颇似初虞礼，而古制不可复矣。

**祭礼** 《礼》自士以上始立家庙，庶人祭寝，即正室也。后世无间，士庶皆□奉木主，而聚族别为宗祠，其来久矣。县中大姓类有祠，其春秋祠祀亦不尽废，或即以清明会为春祭，霜降为秋祭，大氏视承祀者贤否。祭日无定，要在二分前后。届时毕至，至即谒祖，饮福醉饱而归，其

仪文整肃可观者较少。其立祠之意，自为敦重本根，亦借以约束族众；惩悖息争，尚存宗法。若族姓式微，祠存祭阙者亦间有之。惟祭田不宜太厚，子孙贫富贤否不齐，启争构祸，遗患转大。

祭寝之制，古人必有方位仪则，而礼文不详。今世于正室后壁为龛，或以棟，棟高五六尺，以红笺书“天地君亲师位”六字（或刻书于木，饰以金漆），莫详所始，虽非古制，义实宏括。旁书昭穆考妣，并及文昌、观音、钱神之属，则徇俗也。仍奉先世木主于龛，前陈瓶炉，朝夕炷香祀之，惟除日、元旦以后至十五享祀最盛，清明、端午、中秋各节，亦致享香，称之“家神”。

复为龛于下，近地祀后土，配祀之神甚多，称号诡异，率鄙倍无稽，盖道流、僧觋所为，间里书师昧从之。或考古定为中雷，久乃讹为中宫，盖其义实重后土也，称曰“土神”矣。

又于正阶前楹书祀天地水阳四府三界云云，亦僧道为之。正寝既祀天地、后土，已复此，又复焉。《易》曰：日月星辰所昭印也，地理山川所生殖也。盖古日月山川之群祀，久而失其朔者尔。

灶为五祀之一，今祀于厨。常祭与诸神同，惟十二月二十四日，俗谓灶神升谒上帝，奏男女终年善恶，于前一夕祀之。祀列用饧，故市上于前数日卖饧，呼曰“灶糖”。至除夕，云神当还，群焚柴郁烟以迎之，则尚存燔燎古意。

民家皆祀社神，谓之“土地”，或家自立祠，或坊村共之。祠制库略，或石、或砖，或就树根凿穴为龛。其名不一，坊市仅祀当坊土地，村庄则兼祀青苗、虫

蝗，皆存《礼》意。乡村川主庙甚多，神为蜀守李冰，或曰其子二郎也。配以土主张澍，蜀典考为古帝杜宇，右祀药王，则未详也。村民亦祀，同社庙报赛、祈求，群集其下。农事有罅，耕柘阴浓，黄童白叟，扶杖醉归，亦升平故事也。

以上皆齐民恒祀，故具之。其城乡各祠庙别具祠祀。寺观诸篇古不墓祭，窃谓古义之不必泥者此为最大。夫魂升魄降，遗蜕仅存，人思其亲，懿而不可见，就体魄所在，慕恋往复，以致其诚，是盖有万不容已之情，圣人不能禁也。卢（庐）墓鸣孝，真伪参半，碑碣崇饰，无力则艰，惟岁时祭酌，则丰匮同之。东郭墦间，著于周季，秦汉以降，兹义尤彰，率土皆然，匪惟兹县，或情事小有殊异，耳目所经，述其概略。

新葬墓，以次年社前数日，家人长幼具酒馔、畚锹诣墓省视，若风雨颓损，则撮土加封。姻故及邻曲妇女，或由主家约请，或市香楮同来，借畅春游。哭奠已，即墓前聚饮，醉饱而归，谓之“闹社”。此惟城市通行，两乡少见。

清明上冢，以纸钱连缀，状如幢节，插之墓上，曰“坟标”。族人清明会，上始祖以下大宗之墓，别子支庶上本房祖父及伯叔兄弟之墓。侈者或以羊、豕，次则鸡、豚、干鱼之属，盛之方榼，并香楮、纸爆昇登丘垄，鼓乐舆马，遍祭乃归。

七月十五日称“中元节”。古有“盂兰之会”，群集佛寺，荐亡齋孤，鱼梵喧阗，亦有饭僧于家者。通俗以前三日具纸钱，署名称，设广筵，堂中炷香奉之，陈酒茗、瓜果，并献新粳，至望诣旷野焚之，谓之“烧包”。

忌日祭、生日祭，皆先期具纸钱，供酒馔，大小罗拜，次日烧包。南乡尤重之，无间贫富，间有追祝冥寿，治具酬宾，谒人为文，张之屏障者，盖孝子生不逮养，风木无已之思，亦可嘉矣，顾不多见。

《云阳县志》(四十四卷·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丧礼** 《清通礼》有初终衰、小殓、大殓、成服、朝夕奠、初祭、大祭、亲宾吊奠、赙、迁柩朝祖、祖奠、遣奠、发引、窆、祀土神、题主、反哭、虞、卒哭、祔、小祥、大祥、禫诸节，慎终之礼备矣。

县俗，始死撤帐，燃香烛，焚纸钱，谓之“落气钱”，又谓之“倒头纸”。外有老钱，用上等纸制成，视家之有无为多寡，待其灰烬，乃以瓦缶盛之，俟葬纳于棺之和前。衣衾既具，则沐浴而衾，含玉及金银等物，谓之“小殓”。入棺，谓之“大殓”。凡家龛、中霤、门神，均蒙以白纸，柩前则燃灯照之，无间晨夕，谓之“路灯”；又有路引、引魂幡（魂帛之制，昉于重。《士丧礼》重鬲，刘熙《释名》所谓死者之资重也。后世易重为魂帛，结白绢为之。《家礼》折帛为长条，交互穿贯，肖人之形，取束帛依神之意。末俗变为引魂幡，服除时焚之）。诸物既具，则请术者（俗呼阴阳）作法，厌胜一切凶煞，谓之“开路”。“闭殓”，柩前复以纸扎牌坊，五彩俱备，中奉死者姓名。内设卧具，则丧主以下所居，谓之“丧房”，即古之倚庐苦块也。于是，赴告亲友，谓之“下报单”。越三日成服，视亲疏为等差。越日，大备酒食，举行客奠，多者百

余席，少亦数十席，谓之“封丧”。亦谓之“止吊”。亲友则备楮财（《清通礼》丧祭用楮币，即纸钱及金银楮锭也。唐曰寓钱，言其寓形于钱。《唐书·王玙传》云：“汉以来，丧葬皆有瘗钱，后世以纸寓钱为鬼事。”《封演闻见记》云：“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币帛，事毕则埋之。晋以来，始有纸钱。”）、挽联、羊豕等仪祭之，余则仅备楮财，谓之“白客”；主人则裂布赠之，谓之“发孝”。自此朝夕献馔，至葬乃止。

其方死也，术者推算死者殃煞于某日出走，届时陈奠酒食，举家尽避，先布灰于堂及故寝室，察其有无异迹，谓之“回殃”。此外，又有七七、百期，每七日必陈酒肴，焚楮币，谓之“敬七”，百期亦然。

将葬，先以书遍告亲友，谓之“讣闻”。前一日举行客奠，亲友则送祭幛、羊豕，主人备筵宴，如封丧时，谓之“开奠”。并于是日买木主，题死者姓名，神主二家则各缺一笔，预请有道德、文章及曾显贵者，以朱穿神点主，谓之“成主”（古者，既葬埋重乃作主。《清通礼》沿《书仪》、《家礼》之旧，于墓前择宗亲善书者一人题主，近世皆题主于家，不于墓）。士大夫家，则于是日借用官衔以绛帛题亡者某某之柩，竖于门外，谓之“铭旌”（《礼经》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轻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物，大夫、士生时所建之旗也。不命之士无物，则以上缁一尺，下轻二尺之布幅或缯为铭之者。郑注：“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帜识之。”《清通礼》以绛帛为铭旌。其制用粉

书之，品官借銜题写，用另纸书题者姓名粘于旌下，葬时去其名纸。士丧不借銜，题则称显考、显妣。庶人之丧，不用銘旌)。其夜，具羊豕诸仪，行三献之礼，并缕述死者生平事实，于祭时朗诵之，谓之“哀章”。又有儿童歌《诗》，礼宾讲《书》，谓之“家奠”。门外则鼓吹作乐，甚且演唱戏剧，以取娱乐，则非礼之甚矣。次日出柩。术者行法，击瓦立碎，大喝曰起，则舁者群应曰起，唱而出，鞭炮继其后，诸妇相扶哭泣，联绵而出于门，谓之“发引”。既就驾，置鸡其上，更具仪仗、杂剧，或请僧徒送之。以白布双挽于柩前，丧主居首，余则有服者以次鱼贯执布而行，古谓之“绋”，亦谓之“引”，俗谓之“拉牵”。于是祭丧，谓之“神”。祭毕遂行，遇有桥，复驻柩致祭，谓之“祭河伯”。一人鸣钲前行，撒纸钱于道，谓之“买路钱”。至塋，俟时空棺毕，仍送神主返家，安置中堂，谓之“回灵”。此即古之反哭而虞也。葬后辩稻草，于晡时烧于墓次，谓之“送火烟包”。越三日，家人复诣墓前祭奠，并请术者安谢土神，谓之“复山”。越岁，于春社日前上冢祭

扫，谓之“上新坟”。于是周年、二周年、至二十七月而服除，而丧毕矣。

县俗，在清代最重佛事。富者每遇七日，必延道士讽经，超度三日者，谓之“小经”；规模宏大，至五日、七日、九日者，谓之“道场”。民国以来，重此者较少，凡死者之家，率念小经而已，道场则未数见也。俗尤于佛事圆满日，大备楮财，又以纸竹制造房屋，为亡者之居，凡车轿、仆从无不具。道士作法，焚于净地，谓之“化笼”。民国颁布新式丧礼，县中尚无行之者。惟近年散孝改用青纱束于臂间，凡五服之外皆用之，此风则渐开矣。

**祭礼** 古无墓祭之礼。县俗每岁清明、冬至前后，必具鸡酒祭于墓，谓之“杀扫”。又制纸为长条，五色具备，插于冢上以为识，谓之“坟飘”。新坟则剪彩为花，异于常制，谓之“一笼鸡”，凡女祭父母者必办。此外，则世族大姓皆有宗祠，亦以岁之清明、冬至，合族荐享，并置祭田，以供羊豕之需。晚近以来，族大人广，贫苦者日益增多，于是有斥卖祭田塋兆，而祭享为之缺，如是者可慨也。

《新繁县志》(三十四卷·民国三十六年铅印本)

